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亿元
本期利率方式	固定利率
发行期限	5年
担保情况:	信用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一:	AAA
债项级别	AAA
信用评级机构二: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二:	AAA-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中期票据含交叉违约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条款、事先约束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8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3
一、发行中期票据的目的	23
二、绿色债券认定	23
三、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	24
四、募集资金监管	27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29
五、独立经营情况	29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	30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4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工程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75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7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2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2
四、有息债务	132
五、关联交易	138
六、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141
七、其他事项	152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4
一、信用评级情况	154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55
第八章 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159
第九章 税项	160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61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1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1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2
四、本息兑付事项	162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一、违约事件	163
二、违约责任	16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四、交叉违约事项	168
五、不可抗力	169
六、弃权	169
第十二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	17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79
一、备查文件	179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9
附录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
债务融资工具 证券。
-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

	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实名制记账式债务融资工具”	指 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MW”	指 电能单位，兆瓦。
“KW”	指 电能单位，千瓦。
“USD”	指 美元
“照付不议协议”	指 商品价格以国家核定价格为准，不再议价。
“TEU、集装箱”	指 英文Twenty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DWT、载重”	指 货船可用于装载货物的最大营运吨位。一般指货船在结构吃水或满载吃水时装载的货

物、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供应
品及人员、行李等吨位之和。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度，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票据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中期票据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息构成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风险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电力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比重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5.57亿元、49.62亿元和161.44亿元。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将直接影响其业务的正常经营。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信贷政策，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可能造成发行人

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2、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分别为人民币5.65亿元和150.32亿元，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使得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影响发行人金融资产的变现规模和变现能力，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20亿元、58.20亿元、64.19亿元和61.55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2.58亿元、55.01亿元、33.86亿元和44.49亿元，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且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1.10亿元、209.83亿元、170.06亿元和170.42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4%、41.46%、37.73%和39.08%。存货中占比较大的是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2014年末两项合计占存货金额的75.34%，2015年两项合计占存货金额的83.34%。鉴于2009年4月份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且未来房地产整体走势不明朗，未来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跌价风险，公司2015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95亿元。

5、利润来源集中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79.03%和109.48%和137.65%和53.07%，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以及股权分红现金收入。2015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而从公司主营业务来看，除能源基础板块和金融板块外，公司的房地产板块、贸易板块等易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存在盈利能力下滑和利润构成不合理的风险。

6、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691.49万元、495,160.58万元、674,989.37万元和29,814.82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8,084.93万元、-69,164.21万元、304,804.91万元和-331,006.88万元，无论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是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均呈大幅波动的状态，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7、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较多,仅电力板块已经开工的江苏溧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江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2×4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未来还需投入资金33.27亿元,公司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易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其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近期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可能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面临一定压力。

8、担保风险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合计达人民币89.51亿元,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9、盈利能力受电煤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0.42亿元、64.91亿元、61.32亿元和37.8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2.53亿元、55.96亿元、46.28亿元和31.27亿元,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9.98%、11.20%、9.55%和14.68%,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最主要的能源基础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受煤价的影响波动较大,近年来电煤价格的下跌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大幅度增长,如果未来电煤价格逆势上涨,发行人面临由此带来的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10、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因为融资需求将部分土地、房产和存单在银行进行抵质押。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分别为59.98亿元和28.92亿元,公司用于向金融机构取得借款而抵质押的资产评估价值在公司资产总额中虽然占比不高但绝对价值较大,公司面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1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154,802.24万元、1,602,738.85万元、1,865,759.68万元和2,165,176.65万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0.06%、25.05%、27.11%和30.16%。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每年实现净利润较多所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未来存在因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幅度分配,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带来利润下降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6,228.87万元、160,070.00万元、559,411.35万元和-119.89万元。受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舜天船舶风险事项的影响,2015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达559,411.35万元,较2014年增加了399,341.35万元,增幅达249.48%,其中舜天船舶计提了458,701.73万元高额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会带来发行人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电力、金融及不动产的经营发展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发展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涉及的主要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围绕能源、现代金融、不动产等主业进行专业化经营，目前发行人在各个行业均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1）电力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企业众多，除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五大发电集团以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地方性发电企业。随着国内主要发电企业大量机组的投产，国内目前电力供应已不再紧张，且我国电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就江苏省电力供需情况来看，随着三峡等地区外来电的进一步加大供应，以及江苏本地发电企业对浙江、上海等区域外售电量的持续减少，尤其是2008年下半年受到美国金融危机影响，江苏省对外出口和固定资产投资均呈减缓趋势，相关企业存在开工不足、产量下降的情况，使得江苏省用电需求量受到影响，整体而言江苏省电力存在产能相对过剩的隐患，可能引发各类主体电厂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电力市场份额的下降及相关经营风险的增加。

（2）信托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业从分业经营走向混业经营，信托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与国内及省内同类信托公司比较，发行人信托业务的规模、开发创新能力、抢抓机遇的市场意识等有待进一步加强，未来信托业务的发展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为了扩大内需、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政府在2008-2009年出台了一系列刺激住房消费的政策，房价出现了快速上涨，成交量创历史新高。为了防止房地产行业过热，2009年4月份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这些政策有可能对房地产市场产生重大影响。2015年以来房地产政策利好频频出台，“330房贷新政”，“二套房首付降至4成”，“营业税免征期限5年改2年”，“公积金新政”，但无形中也对房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房地产品牌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号召力有待增强，未来可能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3、成本上升风险

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领域，下属电厂中火力发电厂占比很大。

火力发电厂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标煤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680.34元/吨、609.40元/吨、484.62元/吨和450.43元/吨，煤价的波动直接导致了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盈利的波动，如果燃煤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同时，其他原材料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大量机组的投产，我国电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发电设备累计利用小时数呈下降趋势。受全球金融危机、发电机组检修、“上大压小”关闭小型发电机组、新增容量逐步投产以及外来电力涌入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2013年公司参控股火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为5,780小时，2014年为5,524小时，2015年为4,705小时，2016年1-6月份为2386小时。如果未来电力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可能面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外汇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舜天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对外贸易业务，销售货款均以美元或欧元来结算。受金融危机和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国际美元市场和欧元市场汇率大幅波动，波动幅度较以往更加剧烈，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影响，人民币汇率也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汇率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船舶行业产能周期性过剩风险

造船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主要跟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和海运业的发展相关。世界经济向好阶段，随着国际贸易量的不断增长，造船行业的新接订单和船舶价格不断上升；世界经济下滑阶段，国际贸易量增速放缓或者下滑，新接订单及船舶价格下跌。受美国债务危机和欧洲诸国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全球新增订单及手持订单等指标持续减少。若经济形势持续走低，将加重航运业乃至造船业不景气度，加剧国际船舶价格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较多交易，虽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但是过多的关联交易会使发行人的子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

9、发行人孙公司舜天船舶进入破产重整的风险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舜天船舶(发行人孙公司)重整一案。2016年4月,舜天船舶已通过董事会决议拟收购发行人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火力发电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该事项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由于舜天船舶的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带来发行人的现金流出,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0、发行人孙公司舜天船舶暂停上市的风险

舜天船舶2014年度、2015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且2015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舜天船舶2016年度出现上述情况而产生亏损、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舜天船舶股票将在2016年年报出具后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5年8月14日,舜天船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立案调查,2016年4月19日,舜天船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载明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处罚决定。舜天船舶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舜天船舶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舜天船舶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11、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12、拟投资项目评估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火电及风电发电项目建设。本募集说明书中项目相关取值主要来源于项目可研报告,不同编制单位对发电项目相关指标评估及取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项目最终实际运营情况与现阶段预期有一定程度误差。

13、项目建设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待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较大等特点。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项目总成本的上升，使项目的风险加大。

14、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火电及风电项目建设，项目所能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基于项目建成后正常并网、运营及相关组件衰退率在预测范围内，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并网，更或者并网后发电小时数达不到预期，则募投项目将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15、火电项目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发行人火电项目投产运营后，煤燃料燃烧、排放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发行人已通过关停高能耗机组、改造机组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但火电项目的运营预计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16、项目合规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火电及风电发电项目，已获得发改委、环保局、国土局等核准批文，如因人员操作失误等因素影响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合规性，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2006年底发行人合并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后，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进一步增加，整个经营体系庞大，相关从属关系较为复杂。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34家、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30家。参，主要业务范围为基础能源产业、金融产业、不动产业、贸易产业等。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了以电力、天然气和新能源为核心的基础能源产业、现代金融产业、国内外贸易产业、房地产业、医药产业、物流业、软件业、酒店旅游等多个行业，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行业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3、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应由6名监事构成。由于监事退休，目前

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新的监事正在等待国资委委派。虽然发行人监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及公司治理未造成负面影响，但发行人仍因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而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从事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其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2009年11月19日，为理顺电价关系、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推进电价改革，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出台了电价调整方案，自2009年11月20日起，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8分钱，将江苏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0.58分。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其中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3分钱，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是每千瓦时2.6分钱。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江苏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2.5分钱。2015年4月20号，国家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江苏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2.14分钱。2015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将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江苏省与2016年1月1日适当降低燃煤机组上网电价。随着电力价格改革的深入，发行人下属电厂的上网电价有可能面临进一步调整，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

约型发展。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如果不能适应电力行业的这一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医药政策波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目前处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和严格监控时期，行业集中度较低和新药研制能力弱仍是制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主要因素。2009年新医改政策密集推出并逐步向纵深推进。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意见同时提出，在三年内要全面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同时加上城乡医疗救助，标志着新医改方案取得重大突破。2009年8月-11月，国家又围绕基本药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出台了包括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和涉及定价、质量监督等一系列行业政策。2010年7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出台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政府部门制定药品价格时的标准更加细化，对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加价管制也更加严格。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企业特点，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近期经批准后，将公布实施。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企业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国渐进式的医改政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药品降价、生产质量规范、环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也直接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5、房地产政策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2015年以来房地产政策利好频频出台，“30房贷新政”，“二套房首付降至4成”，“营业税免征期限5年改2年”，“公积金新政”，但无形中也对房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政策有可能对房地产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政策风险。

6、船舶政策波动风险

在世界经济向好阶段，造船行业不断扩张，在世界经济下滑阶段，由于造船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原有产能或在建产能无法及时调整、退出，使造船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2009年，为了引导造船行业的健康发展，尽快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相继出台了《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这些政

策的出台，对于公司未来新建项目的审批、融资都将产生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 特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并无需要披露的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重大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凡欲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提示”部分。

1.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人全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83 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中期票据 65 亿元、企业债 48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6】GN【10】号。
5. **注册金额：**人民币贰拾亿元（即 RMB 2,000,000,000.00）。
6.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贰亿元（即 RMB 200,000,000.00）。
7. **中期票据期限：**5 年。
8. **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9. **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0. **发行价格：**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1. **本期中期票据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中期票据利率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中期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13. **发行范围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5.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6.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16 年【12】月【7】日 9:00—16:00。
17. 发行日: 2016 年【12】月【7】日。
18. 缴款日: 2016 年【12】月【8】日。
19. 起息日: 2016 年【12】月【8】日。
20.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6 年【12】月【8】日。
21. 上市流通日: 2016 年【12】月【9】日。
22. 本息兑付日: 2021 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 兑付方式: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票据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首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1 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票据本金的兑付由托管人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24.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25.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 26.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 27. 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 28.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9.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30.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 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 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 本期中期票据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6 年【12】月【7】日【9】时至【16】时整,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

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6年【12】月【8】日11:00点前，将本期中期票据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缴款账户。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99010159060000001

户名：江苏银行资金系统往来

支付系统行号：313301099999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6年【12】月【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

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发行中期票据的目的

（一）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将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长期限的资金支持，同时中期票据发行的资金成本亦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优化债务结构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逐步摆脱融资单纯依靠银行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

二、绿色债券认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判定依据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二）遴选流程

发行人主营业务能源基础产业板块涉及电力产业、新能源发电产业、天然气产业，其中电力产业中的火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1.节能—1.1工业节能—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的说明或界定条件中，第2条规定“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限定为容量 $\geq 300\text{MW}$ 超超临界或超临界热电（冷）联产机组和背压式供热机组（背压式供热机组无机组容量限制）”，发行人提供的两个项目机组均为超超临界，且机组容量分别为 1000MW 和 660MW ；风力发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5.清洁能源—5.1风力发电—5.1.1设施建设运营”，具体指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含配套风能监测、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风电场群区集控系统）。发行人用于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风机制造的原材料采购款符合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要求。

（三）第三方评估结果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和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绿色评估认证，并出具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认证报告》。中债资

信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在上述方面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和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

三、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其中首期发行2亿元。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如下项目建设及偿还如下项目银行借款。

图表4.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表（单位：亿元、MW）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装机规模	项目所在方名称	发行人在项目所在方股权占比	项目所在方是否并表子公司	状态	剩余资金来源
1	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	45.20	38.00	19个月	2×66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已建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	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72.09	72.09	34个月	2×1000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	是	已建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	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	8.61	4.01	14个月	10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5%	是	在建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	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项目	7.91	3.06	12个月	9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5%	是	在建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注1：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认证报告》。

注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单个项目中，发行人自我出资额度不少于总投资额度的20%。

图表4.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减排测算值（单位：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节约标准煤	预计年度减排CO ₂	烟尘减排量	二氧化硫减排量	氮氧化物量	符合界定条件
1	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	103,537.41	254,360.36	16.45	121.72	144.95	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1.节能—1.1工业节能—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的说明或界定条件中，第2条规定“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限定为容量≥300MW超超临界或超临界热电（冷）联产机组和背压式供热机组（背压式供热机组无机组容量限制）”。
2	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210,522.00	517,189.40	33.45	247.50	294.72	
3	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	69,300.00	170,249.31	11.01	81.47	97.02	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5.清洁能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节约标准煤	预计年度减排CO2	烟尘减排量	二氧化硫减排量	氮氧化物量	符合界定条件
4	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项目	67,914.00	166,844.32	10.79	79.84	95.08	—5.1风力发电—5.1.1设施建设运营。
	合计	451,273.41	1,108,643.39	71.70	530.53	631.77	

注1: 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认证报告》。

图表4.3: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证明材料	环评批复	发改委批复
1	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江苏射阳港电厂“上大压小”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9】352号)、《关于同意延长江苏射阳港电厂“上大压小”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国土资预审字【2011】294号);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射阳港电厂第2台万千瓦“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盐国土资源【2012】1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射阳港发电厂三期(2*600兆瓦)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496号)、《关于射阳港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设施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环审【2007】49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射阳港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292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射阳港电厂第2台60万千瓦级“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5】113号)
2	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连云港市规划局选字第320000200900017号项目选址意见书; 连云港市规划局选字第320701201500021号项目选址意见书;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连国用【1998】字第E0020-21号、E0024-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连国用【1998】字第E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1*1000兆瓦)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84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13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3136号); 江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第二台1000MW“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5】1504号)
3	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信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5】180号)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信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大环管【2015】161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信大丰大1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5】148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证明材料	环评批复	发改委批复
4	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项目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5】181号）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弥港农场98MW风力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222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信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5】1485号）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

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东部沿海的射阳河河口北岸，距县城约24km。为了落实“上大压小、节能减排”的政策，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精神，电厂拟关停射阳港电厂#4机组（1×137.5MW），另外，江苏国信集团内部拟关停一台125MW机组，继续以“上大压小”方式扩建第二台660MW机组（#6机组）。目前，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用地预审、环评批复等支持文件，批文齐备。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实现投产发电。项目总投资额45.20亿元（静态投资）。

2、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西南部的海州区西北边缘的城郊结合部，并处于其城区主导风向（东南风）的下风侧。东北距连云港市新浦区中心约6km。本工程拆除原有中温中压机组（4×6MW+12MW+2×25MW）及2×220MW机组，实际共计517.27MW容量，于2008年10月经江苏省发改委及省电力公司核查确认（附件1.8）。在该场地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考虑充分利用原有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环评批复等支持文件，批文齐备。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实现投产发电。项目总投资72.09亿元（静态投资）。

3、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

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位于大丰市境内的大中农场。场区东西长约10km，南北宽约14km，距离大丰市约23km。项目总装机容量100MW，拟安装50台单机容量2.0MW的风电机组，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最终以一回110kV线路接入外部电网系统。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接网批复等支持文件，批文齐备。

该项目预计于2016年10月全部投产、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8.61亿元（静态投资）。

4、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项目

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项目属于江苏陆上沿海风电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

东台弥港农场。东台市位于江苏省中部，盐城市最南端。本期风电场场址区域东西长约6.1km，南北长约10.7km，离岸距离约17km，风电场总面积约60km²。项目总装机容量98MW，拟安装49台单机容量2.0MW的风电机组，配套新建110KV的变电站。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接网批复等支持文件，批文齐备。该项目预计于2016年10月全部投产、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7.91亿元（静态投资）。

四、募集资金监管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在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以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绿色债券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资金全部用于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和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及偿还上述项目银行借款；承诺注册额度20亿元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及偿还绿色项目银行借款。

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资金仍应确保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并由第三方机构对变更后的项目出具绿色评估报告。

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GUOXI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3、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 4、电话：025-84784612
- 5、传真：025-84784676
- 6、邮政编码：210005
-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 8、法定代表人：王晖
- 9、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 10、成立时间：2002年2月22日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¹
- 12、公司网址：www.jsqx.net
- 13、经营范围：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8月发布苏政发〔2001〕108号文件，对原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8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金56亿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1月22日印发的《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苏国资〔2006〕126号），经江苏省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发行人为主体，对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组。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8.3961%股权中的15%划转发行人持有，剩余股权中的3.7961%和9.6%分别划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除持有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其余资产全部划转至发行人管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债权债务也由发行人承继。重组工作完成后注销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该项吸收合并工作于2007年年初完成。

¹ 发行人于2016年4月7日完成三证合一工作，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原有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007年根据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2007）23号批复以财政投入资金1.4亿元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6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亿元，该项增资事项已经苏天会审二（2007）196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7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0〕73号”《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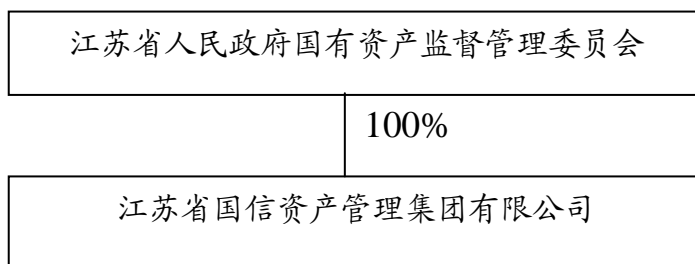
2012年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同意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决议》及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2）42号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100亿元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亿元，该项增资事项已经苏天会验（2012）14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是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表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业务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的各项工

股、参股子公司在项目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经济往来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

2、资产方面：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与控股股东分开，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等经营管理完全独立。

4、机构方面：发行人设立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单位，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拥有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34家主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图表 5.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概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实业投资	南京市
2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69,200.00	电力生产	扬州市
3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0.00	电力生产	扬州市
4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	23,900.00	电力生产	连云港
5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05,785.80	电力生产	淮安市
6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458.55	电力生产	盐城市
7	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96.97%	24,750.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
8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3,302.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射阳县
9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00%	149,200.00	电力生产	靖江市
10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2.50%	15,100.00	电力生产	溧阳市
11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5.00%	100,000.00	电力生产	溧阳市
1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0,000.00	能源开发	南京市
13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	能源开发	南京市
1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	268,389.90	信托业务	南京市
15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0.00%	74,000.00	融资担保	南京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6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3.22%	5,900.00	保险经纪	南京市
17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000.00	房地产开发	南京市
18	鄂尔多斯市苏国信鑫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81%	40,400.00	能源电力	内蒙古伊旗阿镇
19	江苏国信酒店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酒店、餐厅管理	南京市
20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50%	19,800.00	产业文化	南京市
21	江苏省医药公司	100.00%	14,000.00	医药经销	南京市
22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公司	100.00%	16,0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
23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
24	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	100.00%	12,000.00	旅游服务	南京市
25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00.00%	9,860.00	电影发行	南京市
26	江苏软件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73%	1,000.00	房地产开发	南京市
2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241.06	进出口贸易	南京市
28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53%	150,000.00	融资担保	南京市
29	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8,000.00	能源开发	淮安市
30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大丰市
31	江苏软件园天目湖开发有限公司	66.67%	15,000.00	软件产业	溧阳市
32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00%	13,000.00	电力生产	宜兴市
33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8,383.58	电力生产	宜兴市
34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	56,000.00	咨询服务	南京市

注 1: 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子公司有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2.50%)、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3.2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48%)，这四家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决定这 4 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实际控制这 4 家企业，因此发行人将上述 4 家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发行人持股比例等于 50% 的子公司有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宜兴协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10 人，发行人委派董事 5 人；宜兴协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10 人，发行人委派董事 5 人。这两家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决定这 2 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实际控制这 2 家企业，因此发行人将上述 2 家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一)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1996 年 8 月成立，实收资本 169,2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77,393.39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5%，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76,1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5%，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出资 8,4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8,4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

经营范围：电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0,239.93 万元，总负债 86,037.57 万元，

净资产214,202.3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06,656.56万元,利润总额88,132.07万元,净利润65,927.53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5,324.47万元,总负债28,514.49万元,净资产236,809.99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2,548.07万元,利润总额30,158.84万元,净利润22,607.63万元。

2、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原为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实收资本10亿元。现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9亿元,占实收资本的90%,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占实收资本的5%,泰州泰能投资管理公司出资0.5亿元,占实收资本的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的生产与加工,粉煤灰、石膏及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8,522.90万元,总负债295,061.43万元,净资产133,461.4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07,417.31万元,利润总额68,893.42万元,净利润51,168.58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25,711.60万元,总负债269,434.73万元,净资产156,276.87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258.70万元,利润总额30,286.31万元,净利润22,815.39万元。

3、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由原新海发电厂改制而来,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路21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3,9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1,464.59万元,占其89.81%;连云港市投资公司出资2,435.41万元,占其10.19%。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供热管网建设和热力销售,电力项目开发,发电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8,415.10万元,总负债571,570.28万元,净资产126,844.8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2,715.86万元,利润总额35,517.95万元,净利润26,627.82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874,954.00万元,总负债593,208.48万元,净资产281,745.5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1,103.12万元,利润总额30,094.97万元,净利润22,554.50万元。

4、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6日,由江苏省电力公司、淮阴热电公司、淮安通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52,539.8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权占比95.61%,淮安市热电公司股权占比4.39%。

经营范围:火力电力供应及蒸汽供应服务,粉煤灰及相关产品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7,605.73万元,总负债308,569.12万元,净资产119,036.0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43,294.65万元,利润总额21,401.85

万元，净利润15,753.5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11,305.14万元，总负债287,429.65万元，净资产123,875.49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5,783.05万元，利润总额6,559.02万元，净利润4,838.89万元。

5、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0日，原注册资本13,476.00万元，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出资5,390.40万元，占比40%，盐城市热力公司出资4,716.6万元，占比35%，发行人出资3,369.00万元，占比25%。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8,302.00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7,268.35万元，总负债328,500.93万元，净资产98,767.4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2,558.55万元，利润总额65,329.27万元，净利润48,367.63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9,663.54万元，总负债267,777.49万元，净资产121,886.05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8,805.73万元，利润总额31,500.09万元，净利润23,118.64万元。

6、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原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8,000.00万元，占比80%，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2,000.00万元，占比20%。该公司现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其中新增9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营业执照变更签发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目前，公司实收资本149,2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82,500万元，占比55%，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2,500.00万元，占比35%，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占比10%。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粉煤灰销售，石膏制作、加工、销售，煤炭批发、零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7,007万元，负债合计429,583万元，净资产137,42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2,119万元，利润总额31,675万元，净利润22,692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18,958.79万元，总负债478,067.87万元，净资产140,890.93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7,958.86万元，利润总额15,714.08万元，净利润13,471.53万元。

7、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5日，原注册资本10,100.00万元，其中江苏省电力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49.50%，盐城市热电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49.5%，

盐城苏源华能电力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比1%。经历数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后，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3,700万元，实收资本50,458.55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粉煤灰、石膏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8,415万元，总负债59,481万元，净资产68,93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6,205万元，利润总额18,266万元，净利润15,5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8,982.91万元，总负债49,534.91万元，净资产69,448.2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576.43万元，利润总额567.32万元，净利润514.16万元。

8、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42.50%。

经营范围包括抽水蓄能发电，科普知识展览，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服务，电站设施检修、维护及配套服务，房屋和道路修缮，小型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850万元，总负债2,738万元，净资产19,11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555万元，利润总额2,535万元，净利润1,9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145.81万元，总负债2,993.93万元，净资产18,151.88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463.87万元，利润总额1,426.39万元，净利润1,070.05万元。

9、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5亿元，占比83.33%，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占比16.67%。2007年11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该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该公司成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2008年，该公司增资7亿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净资产评估增值转增实收资本2.1亿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整，其中发行人占比51%，中国石化占比49%。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网投资、管理及其他实业投资；相关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天然气输送与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4,956.58万元，总负债30,706.20万元，

净资产134,250.3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14,153.09万元,利润总额32,083.21万元,净利润24,010.38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7,282.21万元,总负债32,742.88万元,净资产124,539.33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2,139.93万元,利润总额15,921.78万元,净利润11,957.31万元。

10、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由发行人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数轮融资,目前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占比51%,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9%。

经营范围:供热,电力技术服务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1,638万元,总负债199,655万元,净资产41,98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977万元,利润总额25,161万元,净利润18,875万元。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0,252.38万元,总负债148,536.17万元,净资产51,716.20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8,303.89万元,利润总额13,708.50万元,净利润9,733.66万元。

11、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于1994年4月23日注册成立,系由宜兴热电厂、协联能源(泰国)有限公司、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经多次股权变更,于2012年由发行人受让其外资股权后转为国有控股内资企业,并更名为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吸收合并宜兴协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注册资本58383.58万元,发行人占比50%,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0%,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收购自用粮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1,662万元,总负债107,509万元,净资产94,15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05,750万元,利润总额28,197万元,净利润21,267万元。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6,618.42万元,总负债119,250.63万元,净资产97,367.79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3,132.34万元,利润总额30,701.18万元,净利润23,025.88万元。

12、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5年7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人民币。变更后发行人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9年，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1年，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9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2014年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进行股份制改造，变更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发行人占比65%，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占比15%，盐城市国能投资公司占比15%，江苏省农垦集团占比5%。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4,337万元，总负债259,904万元，净资产304,43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7,070万元，利润总额16,585万元，净利润16,119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81,781.62万元，总负债258,278.81万元，净资产323,502.81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5,608.50万元，利润总额18,045.22万元，净利润17,660.18万元。

13、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最初成立于1981年10月，1984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为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

发行人以净资产出资243,429.9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8%；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4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4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2011年9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1〕363号），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80%，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201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673号），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68,389.9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81.49%，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25%，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63%、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63%。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权信托等；投资基金业务；购并业务、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10,175.39万元，总负债34,949.06万元，

净资产 875,226.3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966.62 万元，利润总额 149,174.98 万元，净利润 134,001.7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83,106.70 万元，总负债 140,315.99 万元，净资产 942,790.71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66.02 万元，利润总额 77,126.31 万元，净利润 68,403.70 万元。

14、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70.00%，是江苏省内资本金规模最大的内资担保机构之一。

主营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备租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8,874.13 万元，总负债 18,936.92 万元，净资产 79,937.2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53.69 万元，利润总额 2,362.48 万元，净利润 1,758.9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1,151.43 万元，总负债 20,328.73 万元，净资产 80,822.7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4.73 万元，利润总额 1,180.67 万元，净利润 885.50 万元。

15、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1 年 7 月 3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共有出资人 28 个，其中发行人投资 2,400 万元，占股本的 44.46%。2011 年，发行人出资变更为 2,500 万元，占股本的 48.18%。2013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9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增加至 2,550 万元，占股本的 43.22%。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代办检验、索赔；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安排国内分入、分出业务；安排国际分入、分出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15.73 万元，总负债 3,714.99 万元，净资产 6,600.7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35.92 万元，利润总额 417.25 万元，净利润 249.7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93.26 万元，总负债 2,506.06 万元，净资产 6,487.2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8.91 万元，利润总额 -111.49 万元，净利润 -113.54 万元。

16、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2006 年由于发行人合并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地产公司江苏汇远房地产发展公司、上海兴

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海南乐东太阳城置业有限公司一起并入；截至目前，该公司下属共有23家分、子公司，其中4家分公司、18家子公司经营房地产、1家子公司为物业管理公司。2009年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亿元，2011年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9亿元，2013年，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亿元，其中，发行人占比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室内外装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27,952.63万元，总负债1,796,088.23万元，净资产231,864.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94,113.53万元，利润总额-73,674.96万元，净利润-79,583.94万元。该公司的房地产销售业务全部盈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6.65亿元，另外一部分主要因为海南项目所投建的酒店尚未正式营业产生亏损。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42,786万元，总负债1,825,051万元，净资产217,736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0,238.80万元，利润总额-21,960.13万元，净利润-21,882.59万元。

17、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10亿元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2月18日。2002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08)号文的要求重组，成为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

公司主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国内贸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78,513.31万元，总负债200,950.24万元，净资产477,563.0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243.75万元，利润总额26,517.86万元，净利润25,188.43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6,285万元，总负债179,475万元，净资产456,810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70.06万元，利润总额3,613.16万元，净利润3,587.53万元。

18、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7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0〕73号”《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1996年12月经国家外经贸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原江苏省服装、机械两个进出口公司联合组建的省级外贸企业集团。集团注册资本为44,241.06万元。其经营范围主要是：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按规定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房

地产开发, 室内外装饰。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 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其它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1,172,149万元, 总负债1,490,579万元, 净资产-318,429万元。2015年, 实现营业收入1,526,539万元, 利润总额-524,242万元, 净利润-532,615万元。主要原因系其并表的舜天船舶计提458,701.73万元高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1,178,284.68万元, 总负债1,512,833.62万元, 净资产-334,548.93万元。2016年上半年, 实现营业收入598,594.03万元, 利润总额-13,774.60万元, 净利润-16,119.15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舜天船舶上半年净利润为-102,551.33万元所致。

19、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系发行人响应中央关于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求, 建立的发行人酒店业务板块的专业管理公司。截止至2015年末发行人下属11家全资控股酒店股权均划转至该公司名下。

经营范围: 酒店、餐饮管理, 酒店投资及股权交易的咨询, 酒店销售网络的运营及技术服务, 酒店业务咨询、人员培训, 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酒店专用设备、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206,184万元, 总负债117,850万元, 净资产88,33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92万元, 利润总额-1,809万元, 净利润-2,164万元。2012年以来, 酒店业步入低迷, 全行业呈亏损状态, 2013年和2014年连续两年呈收入下滑和利润增亏的态势。但2015年虽然亏损, 但亏损下降趋势开始放缓。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201,600.37万元, 总负债115,623.15万元, 净资产85,977.21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6,245.54万元, 利润总额-999.48万元, 净利润-1,811.21万元。2012年以来, 酒店业步入低迷, 全行业呈亏损状态, 而通常一季度又是酒店业经营淡季, 导致营收较小, 因此出现亏损。

20、江苏省医药公司

发行人2006年底吸收合并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其下属江苏省医药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 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范围: 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 普通货运,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化学试剂, 玻璃仪器、百货销售, 仓储, 医药信息咨询, 中药材收购, 中药材咨询服务, 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 展览服务, 医药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 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草. 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213,799万元, 总负债173,340万元,

净资产40,45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6,147万元，利润总额9,137万元，净利润5,128万元。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39,743.02万元，总负债199,435.61万元，净资产40,307.41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5,876.14万元，利润总额3,798.29万元，净利润2,848.72万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图表 5.3: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概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46%	716,000	证券业	南京市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	1,039,000	银行业	南京市
3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00%	334,637	电力生产	连云港市
4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51,313	电力生产	南京市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1年4月9日的江苏省证券公司，1997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7〕501号”文批准，实施增资并更名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3月，经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该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7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5号文批准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00万元增至481,543.8725万元，并且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2009年7月31日该公司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1,543.87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万善，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2010年2月23日，公司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至560,000.00万元。

2010年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于2010年5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17,708,731股股份，占比23.53%，是华泰证券的第一大股东。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批复，该公司发行不超过1,61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H股发行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3.95%为其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占比稀释至17.46%，为其第二大股东，但仍为其A股第一大股东。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26亿元，净资产815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63亿元，实现净利润143亿元。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027亿元，净资产797亿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3.56亿元，实现净利润29.44亿元。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6〕379号）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复〔2006〕423号）批准，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商行、苏州商行、南通商行、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行、镇江商行、扬州商行、盐城商行和连云港商行等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正式挂牌开业，是江苏省唯一一家省属地方法人银行。经过多次定向增发后，截止到2016年3月末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39,000万元，其中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8.76%。目前，公司有营业机构490多家，其中，省内下辖12家分行，在南京地区拥有23个营业网点，在省外先后开设了北京、上海、深圳、杭州4家分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了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出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江苏银行排名逐年提升，2013年排名第179位，较上年提升21位，在国内商业银行中居第17位。先后荣获“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最佳创新中小银行”、“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表彰。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903.33亿元，净资产655.35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80.47亿元，实现净利润94.97亿元。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366.74亿元，净资产710.68亿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1.69亿元，实现净利润56.29亿元。

3、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日，原注册资本209,513.60万元，其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5,708万元，占注册资金的60%，发行人出资62,854.20万元，

占注册资金的30%，南京市投资公司出资20,951.4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0%，后该公司分拆成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51,313.6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仍然为30%，成立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该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4.60亿元，净资产25.65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7.85亿元，实现净利润11.38亿元。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9.82亿元，净资产22.23亿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54亿元，实现净利润4.3亿元。

4、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684737万元，由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50%、30%、20%的比例出资组建。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中路28号，法人代表魏国良。

经营范围：核力发电、电力销售；核电厂址开发、核电站建设、营运管理；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核电管理、建设和生产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该公司负责主要负责田湾核电站建设管理和建成后的商业运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3.18亿元，净资产102.26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0.87亿元，实现净利润17.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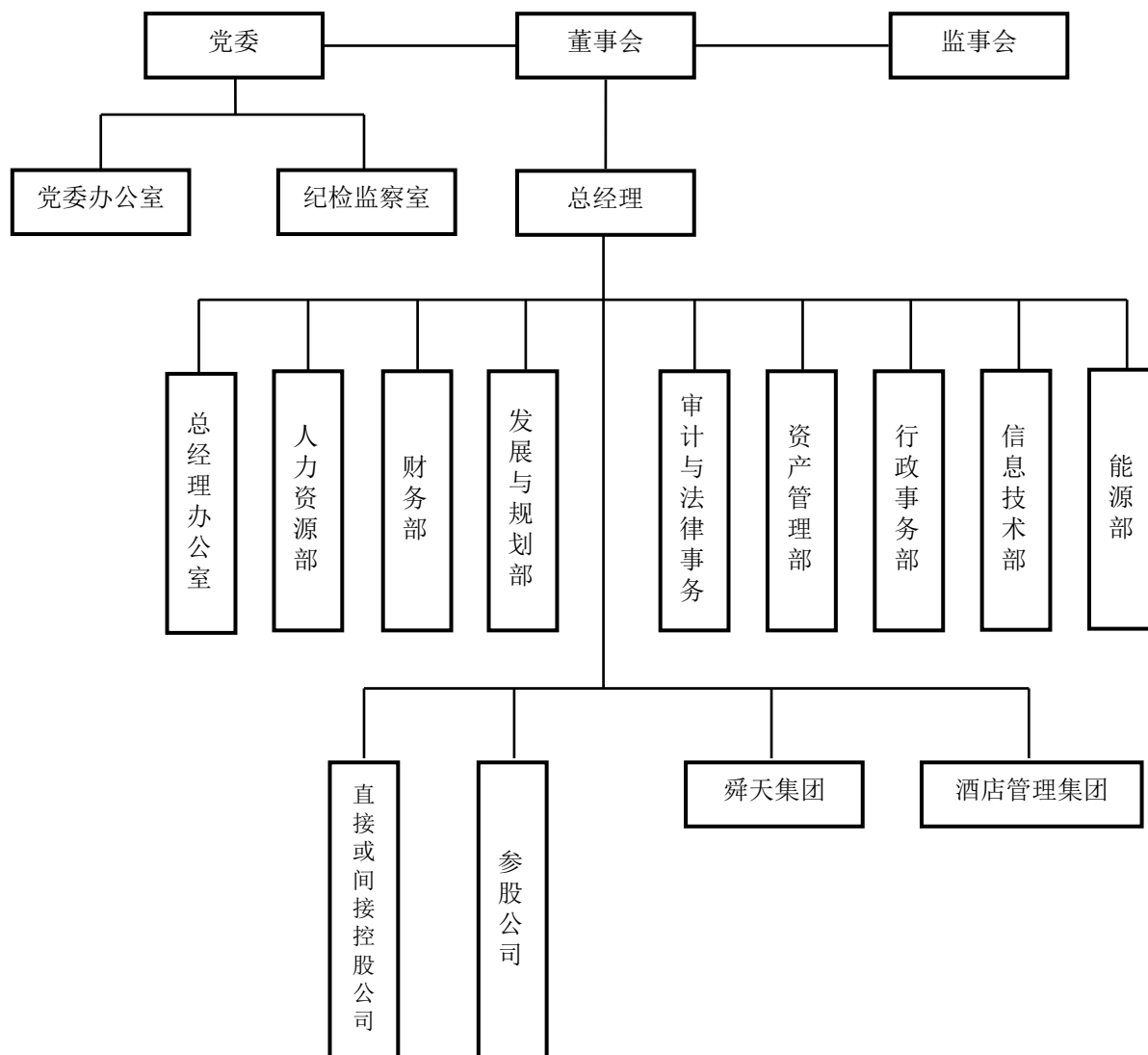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09.96亿元，净资产108.58亿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6.74亿元，实现净利润11.37亿元。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集团本部共有十一个部门，即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发展规划部、审计与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行政事务部、信息技术部，并于2016年8月新设了能源部。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34家，以下是截止募集说明书上报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表5.4: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党委办公室

该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准备、安排党委召开的各种会议及有关活动，做好会议纪要、决议的整理、存档等工作；参与公司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考察、考核工作以及公司相关党务工作等。

2、纪委监察室

纪委监察室主要职责为指导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持、保护、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健康顺利进行；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党风党纪和政风政纪方面的工作事项等相关工作。

3、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综合管理部门，代行董事会办公室职能；主要职责为牵头拟定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有关会议的筹备、通知及会议纪要、决议的整理、存档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制定和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发展规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以及劳动纪律管理；指导和协助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工作等。

5、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负责制定实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实施财务监督、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拟定公司的财务发展战略规划，定期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工作。

6、发展规划部

发展规划部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及规划，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办法；负责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季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统计和分析；汇总分析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分析经营情况，提交经营分析报告等。

7、审计与法律事务部

审计与法律事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工作制度，参与修订完善重要的规章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和法律事务工作计划；组织、指导、督促、检查集团及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及法律事务工作；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等相关工作。

8、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草拟公司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对有关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集团有关资产重组、整合等工作；负责并管理集团及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工作等。

9、行政事务部

行政事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和办公、福利、车辆等费用的管理使用等事务性工作。

10、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审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化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信息化项目验收；负责公司网络及应用系统设计、开发、运行及技术维护，为公司公共信息资源发布和共享提供技术平台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11、能源部

为统筹集团能源业务的未来发展，统一管理火电、新能源、天然气等能源业务板块，集团于2016年8月成立能源部。能源部内设综合计划部、安全生产部、工程管理部、燃料与物资部、生产技术部等。

(三) 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

1、董事和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若干人，成员按规定程序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江苏省国资委选聘，其他董事按规定程序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副董事长或指定的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

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江苏省国资委考核合格可连任，其中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江苏省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制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和大额捐赠事项；
- (11) 审议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3亿元以上（不含）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 (12) 根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审议批准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及资产质押、抵押等事项；
- (13) 审议批准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上市等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分配方案、集团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具体方案；
- (15)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6)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

例》有关规定，发行人接受江苏省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的监督，支持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共6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江苏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经济工作的党委会，以及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其它会议；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6) 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苏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发行人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决议、意见和部署的工作；
-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捐赠事项；
- (6) 审议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3亿元以下（含）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 (7)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议批准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及资产质押、抵押等事项；
- (8) 拟订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上市等事项的方案；

(9) 拟订公司薪酬分配方案、集团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具体方案;

(10) 其他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 发行人内控制度

1、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与国有资本管理制度》、《江苏省国信集团预算管理制度》、《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管理制度》、《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资金运营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担保管理制度》、《江苏省国信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授权审批权限暂行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重要资金事项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财务内控制度。

(1)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与国有资本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职责,规定了国有资本投入、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集团财务考核与评价的内容及程序,为发行人各财务工作单元明确了工作目标。

(2) 《江苏省国信集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工作内容、编制依据、编制和审批程序、预算的执行和控制程序、预算的调整、监督与考核等内容,该制度建立了对集团部门、子公司的各种资源进行分配、考核和控制的机制,有利于有效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经营目标。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集团对外投资、金融资产投资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决策原则、决策授权审批、财务监督、责任划分等内容,该制度规范了集团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细化了投资项目前期、在建、投产及项目融资金过程的财务管理操作措施,对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对投资项目实现动态财务监督、节约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全面指导作用。

(5) 《江苏省国信集团资金运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本部对下属企业实行资金统一计划和调度的原则,集团系统内资金运营实行集中审批制度,制定了每日资金营运报告的制度,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了详细规定,该制度对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支撑。

(6) 《江苏省国信集团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主体、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条件、办理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对外担保的程序、反担保

措施等内容，有效防范和控制发行人因经济担保而引发的财务风险。

(7)《江苏省国信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决策方式和程序、纪律要求、责任追究以及监督检查机制，促进了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了决策行为，从而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8)《江苏省国信集团授权审批权限暂行办法》明确了二级公司管理、投资与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全面预算以及日常经营性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厘清了集团日常经营工作事权执行权限，为集团规范、高效运营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9)《江苏省国信集团重要资金事项管理办法》明确了重要资金事项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提报流程以及检查与监督机制，实现了对集团全资、控股各级公司现金流的有效监管，为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有力支撑。

(10)《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风险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原则、筹资风险控制、投资风险控制、日常经营风险控制、汇率风险控制等内容，旨在有效控制财务活动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保证集团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在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集中管理的同时，设立审计部门独立监督和评价本部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规范操作程序，防范经营风险。

2、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国信集团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合同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权投资项目和融资项目实施归口管理，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在提高投资效益的同时切实避免因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规范而导致的经济纠纷和经济损失，充分保障公司的权益。

3、发行人通过《江苏国信集团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试行)》、《关于下属各公司招聘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国信集团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和员工考核考评细则》等制度，实施较为科学的人事选拔、管理和考核机制，通过各种培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集团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力资源储备和支持。

4、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相关生产型企业和服务型企业均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均明确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企业均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规定了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制定了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奖励与处罚、事故处理等措施，为发行人下属相关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5、发行人拥有8家控股火力发电企业，这些企业均制定了节能奖惩管理标准，标准明确了节能管理工作的主管机构、管理内容及要求、节能指标统计计算方法、

节能奖励项目和标准、节能考核项目和标准，制定了节能奖惩管理标准流程，该标准强化了员工的节能意识，并促进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挖掘节能潜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运行水平和经济效益。

6、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7、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贯穿于公司上述管理制度中，除了以上内控制度外，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管理还体现在以下方面：（1）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考察、考核工作由发行人集团本部负责；（2）发行人的发展规划部在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拟定发展战略实施办法、措施的基础上，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季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检查各子公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3）发行人的审计与法律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及法律事务工作，并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等工作。

8、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9、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该制度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界定了突发事件的范围，并对发生突发事件后的组织体系、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进行了安排。此外，该制度还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等机制进行了强调。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图表5.5: 截至2016年6月30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任职起始日
1	马秋林	男	55	博士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年8月
2	王晖	男	47	博士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年9月
3	王松奇	男	48	学士	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6年3月
4	吴财文	男	46	硕士	外部董事	2016年1月
5	顾新	男	63	学士	外部董事	2016年1月
6	王仲治	男	59	大专	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
7	赵广宝	男	51	本科	专职监事	2007年7月
8	陈珩昱	女	40	硕士	监事	2014年9月
9	王会清	男	46	硕士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
10	李正欣	男	43	博士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
11	黄旭芒	男	58	硕士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0年7月
12	王小航	男	53	本科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3年5月
13	朱志勇	男	52	本科	党委副书记	2014年12月
14	王树华	男	48	博士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3年11月
15	浦宝英	女	52	硕士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5年3月
16	张顺福	男	53	硕士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年9月
17	张筱康	男	56	大专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15年12月
18	曹怀娥	女	59	硕士	党委委员	2010年7月
19	成俊	男	57	硕士	党委委员	2010年7月
20	徐志远	男	49	硕士	党委委员	2013年11月

注1: 2016年7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发行人的申请(苏国信〔2016〕54号请示文), 批复同意发行人法人代表由马秋林变更为王晖, 2016年7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2: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2016年1月3日下发的《关于聘请吴财文、顾新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苏国资人〔2016〕1号), 江苏省国资委经研究决定聘请吴财文、顾新同志为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注3: 由于中国共产党江苏委员会出具的任职通知书上无任职到期日, 故上表只填列了任职起始日期。

1、公司董事简历

马秋林先生, 1960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省委委员, 党的十八大代

表，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员；扬子石化公司化工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晖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体改委综合规划处主任科员，江苏省体改办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江苏省体改办综合调研处副处长，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所所长，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江苏省援藏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拉萨市副市长、江苏省住建厅副厅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松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双学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科长，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吴财文先生，1970年出生，新加坡国籍。伦敦经济学院、哈佛大学硕士。曾为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董事会成员，曾任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投资部总裁、新加坡云顶集团名胜世界圣淘沙综合娱乐城首席运营官，现任上海丰树管理有限公司物流开发首席执行官（新加坡丰树集团，负责中国物流投资），自2016年1月起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顾新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计算机室副主任、主任、院办公室主任等职，后担任江苏电力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江苏昆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开始先后担任江苏电力公司子公司副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苏代表处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苏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自2016年1月起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公司监事简历

王仲治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工贸发展处处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广宝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省国资委监事会副处职专职监事。现任省国资委第三监事会正处职专职监事、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江苏省国资委第三监事会正处职专职监事）。

陈珩昱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资委第三监事会科员、副主任科员。现任省

国资委第三监事会主任科员，2014年9月起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会清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通过司法考试。历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加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李正欣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工作，被外派至沙河抽水蓄能电站工作。自2002年加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计划部项目副经理、发展规划部高级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共6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合法合规，因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委派新的监事，发行人监事会尚不完善，但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秋林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王晖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黄旭芒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工，高级国际商务师，江苏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历任江苏省冶金研究所技术员，江苏省冶金厅计财处、生产处副科长、科长，外经处副处长，江苏省钢铁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冶金厅生产处副处长、处长，规划处处长，挂职丹阳市委副书记，江苏省冶金厅厅长助理、党组成员兼规划处处长，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会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小航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秘书，省委办公厅党群政法处副处级秘书，省委办公厅党群政法处副处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省委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志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河南省公安厅二处办事员、科员、副科级侦察员，江苏省公安厅政治部干部处副科长，江

苏省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党委副书记。

王树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国家监察部科员、国家监察部副主任科员、中央纪委副主任科员、江苏省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科长、江苏省委驻丰县扶贫工作队常庄工作组副组长、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浦宝英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所会计、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并兼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财务部总经理。

张顺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处长兼江苏冶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张筱康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省纪委党风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江苏省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江苏省纪委第二监察室正处级副主任、江苏省纪委第三监察室正处级副主任以及江苏省纪委副厅级纪检监察员。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曹怀娥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抽纱科外销员，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人事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舜天轻纺公司董事长、舜天海外旅游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党委委员。

成俊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财会部科员，综合计划科副科长、科长，挂职响水县工业局副局长，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党委委员。

徐志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供销大厦经管部团支部书记、无锡市外经委科员、江苏省服装进出口公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会部科员、江苏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佳美特酒店副经理、江苏舜天国

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舜天大酒楼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国内贸易公司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党委委员、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围绕能源基础产业（包括发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现代金融业、不动产（包括房地产业务和酒店经营业务）和贸易四大主业进行专业化经营。发行人能源基础产业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是电力产业，包括火电、水电、风电以及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为主要收入来源；二是天然气产业，发行人主要从事江苏省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天然气输送与购销。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以前两者为核心，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在江苏省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的不动产业务，尤其是房地产业务的在开发项目分布地点以江苏省内各主要城市为主，发行人分别在南京、无锡、苏州、镇江、徐州等地开发建设了民用住宅、酒店物业、工业地产项目，属于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的贸易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经营产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电类产品、成套设备、农具、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五金矿产、化工原料以及轻工工艺品等。在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参与船舶制造、旅游、服装加工制造、汽车销售、电影发行、信息产业、房屋租赁等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以下是公司近三年一期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表：

图表 5.6: 近三年一期公司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收入合计	526.41	100.00	499.53	100.00	484.56	100.00	216.86	100.00
能源业务	227.84	43.28	207.86	41.61	241.28	49.79	121.43	55.99
金融业务	6.92	1.32	6.19	1.24	8.22	1.70	5.71	2.63
房地产业务	40.28	7.65	22.98	4.60	28.56	5.89	4.89	2.25
酒店业务	5.54	1.05	4.98	1.00	5.69	1.17	2.55	1.18
贸易业务	194.71	36.99	227.69	45.58	180.71	37.29	81.22	37.45
其他业务	51.12	9.71	29.82	5.97	20.10	4.15	1.07	0.49
成本：								
成本合计	437.86	100.00	428.96	100.00	396.91	100.00	176.94	100.00
能源业务	183.94	42.01	165.25	38.52	179.81	45.30	93.75	52.98

金融业务	2.63	0.60	1.67	0.39	0.74	0.19	0.96	0.54
房地产业务	28.21	6.44	17.86	4.16	24.21	6.10	4.29	2.42
酒店业务	1.07	0.24	0.82	0.19	1.02	0.26	0.49	0.28
贸易业务	183.84	41.99	216.21	50.40	169.76	42.77	76.50	43.24
其他业务	38.16	8.72	27.15	6.33	21.37	5.38	0.95	0.54
毛利:								
毛利合计	88.54	100.00	70.57	100.00	87.65	100.00	39.92	100.00
能源业务	43.90	49.58	42.61	60.38	61.47	70.14	27.68	69.33
金融业务	4.29	4.84	4.52	6.40	7.48	8.54	4.75	11.90
房地产业务	12.07	13.63	5.12	7.26	4.35	4.96	0.60	1.50
酒店业务	4.46	5.04	4.16	5.89	4.67	5.33	2.06	5.17
贸易业务	10.87	12.27	11.48	16.27	10.94	12.48	4.72	11.81
其他业务	12.96	14.64	2.67	3.78	-1.27	-1.45	0.11	0.28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6.82	14.13	18.09	18.41				
能源业务	19.27	20.50	25.48	22.80				
金融业务	61.99	73.02	91.00	83.19				
房地产业务	29.96	22.27	15.23	12.27				
酒店业务	80.51	83.54	82.07	80.78				
贸易业务	5.58	5.04	6.06	5.81				
其他业务	25.35	8.95	-6.32	10.28				

注 1: 其他业务包括房屋租赁、旅游、电影发行、软件、服装加工制造、船舶制造、汽车销售等。

注 2: 2016 年 6 月份的报表未经过审计, 暂无合并口径分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数据, 上述 2016 年 1-6 月的数据均为汇总数据, 和合并数据有一定的误差。

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产业, 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从收入占比来看, 能源基础板块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近三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3.28%、41.61%和 49.79%, 毛利率逐年增长, 近三年分别为 19.27%、20.50%和 25.48%, 2014 年, 毛利占比高达 60.38%; 2015 年, 毛利占比高达 70.13%。2013 年, 由于并购了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射阳港电厂公司第二台 66 万千瓦机组试运营, 公司能源基础占比继续增加至 43.28%。2014 年,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发电小时数为 5,524 小时, 较 2013 年的 5,780 小时有所下降, 降幅为 4.43%, 且自 2013 年四季度开始江苏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 2.5 分钱, 导致公司能源板块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至 41.61%。2015 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台 66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项目#1 机组开始投入商业运行, 导致发电量增加, 公司能源收入占比上升至 49.79%。

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收入近三年保持波动增长趋势, 收入从 2013 年的 6.92 亿元, 增长至 2015 年的 8.22 亿元, 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1.32%提升至 2015 年的 1.70%。近三年, 现代金融业务的毛利率逐步增加, 由 2013 年的 61.99%提升

至 2015 年的 91.00%，毛利率高。

发行人不动产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收入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至 2015 年收入占比降低至 5.89%，同时毛利和毛利率也呈不断下降趋势。酒店业务虽然收入占比较小，但毛利率较高，平均超过 80%。

发行人的贸易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经营产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电类产品、成套设备、农具、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五金矿产、化工原料以及轻工工艺品等。随着 2010 年舜天集团的并入，贸易板块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近三年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36.99%、45.58% 和 37.29%，占比较高。但由于行业特点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贸易行业毛利率较低。

(二)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能源基础产业

发行人能源基础产业以发电和天然气为主。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的电力产业分为火力发电产业和新能源发电产业。电力产业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也是能源基础产业的核心，公司电力项目集中在江苏省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产控股电厂 21 家，其中火电企业 10 家、抽水蓄能发电企业 1 家、生物质发电企业 4 家、风电企业 3 家、太阳能电厂 3 家，其中火力发电企业（含煤电和燃气发电）是发行人电力产业的核心。

(1) 火力发电产业

发行人火力发电业务通过下属电厂与煤炭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燃烧煤炭发电机组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

以下是发行人下属火电子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6 月末基本情况：

图表 5.7：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容量 (万千瓦)	供电标准煤 耗(克/千瓦 时)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	56.70	311.9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	113.40	301.7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33+2×100	238.89	291.3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	132.00	296.9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	62.65	320.0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2×13.5	40.50	349.8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13.5+1×1.2	17.70	319.6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容量 (万千瓦)	供电标准煤 耗(克/千瓦时)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66	72.60	294.9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42	42.84	-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	32.49	-

注 1: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由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图表 5.8: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基本发电机组利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发 电机组利 用小时数 (小时)	2014 发 电机组利 用小时数(小 时)	2015 年发 电机组利 用小时数 (小时)	2016 年 1-6 月发电 机组利 用小时数(小 时)
1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7	5,061	4,673	2,289
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3	5,528	4,993	2,499
3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6,120	4,934	4,878	1,960
4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17	5,732	4,270	1,754
5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1	4,817	5,078	2,799
6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3,068	3,297	2,839	1,624
7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033	6,536	6,866	3,686
8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	-	4,220	2,182
9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	2,642	2,206
10	江苏国信淮安燃机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4,998	3,870	4,846	1,934
	合计	43,657	39,775	42,663	22,933

图表 5.9: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发电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发电量(亿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87	63.77	58.88	28.84
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61	69.65	62.91	31.48
3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90.44	81.91	80.97	41.10
4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38	37.83	28.18	11.57
5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53	63.58	67.03	36.95
6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3.52	13.35	9.64	4.39
7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2.24	23.14	24.31	10.40
8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	-	55.70	28.81
9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	39.5	25.5
10	江苏国信淮安燃机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19.07	19.04	18.73	7.67
	合计	388.66	372.27	445.85	226.71

从机组构成看,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控股燃煤机组中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国

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为 60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为 100 万千瓦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台 66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项目#1 机组于 2015 年开始投入商业运行。发行人其他机组为 30 万千瓦级或 30 万千瓦级以下机组，除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外，均为热电联产型机组，运行效率较高。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燃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其中 2013 年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18 万千瓦的燃气发电机组建成投产，2015 年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 台 42 万千瓦投入商业运行。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仍有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三个燃气电厂处于在建过程中。

公司控股火电企业所用电煤均需对外采购，由于江苏省煤炭资源较少，电煤需从安徽、山西等地采购，因此公司已经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一些大型煤炭集团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

图表 5.10: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标煤采购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平均标煤单价（不含税，元/吨）	680.34	609.40	484.62	450.43
标煤耗用量（克/千瓦时）	310.90	309.90	307.00	303.20

2013 年度，发行人下属控股电厂标煤不含税平均采购价格为 680.34 元/吨，较 2012 年下跌 14.59%，电煤价格正在走向合理的双盈轨道，在持续高位多年后出现滑落，此外，2013 年四季度开始江苏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 2.5 分钱，公司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在 2013 年度实现利润 20.88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1.05 亿元增加 9.83 亿元。

2014 年度，发行人下属控股电厂标煤不含税平均采购价格为 609.40 元/吨，较 2013 年下跌 26.51%，标煤价格继续滑落，公司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实现净利润 25.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0%。

2015 年度，发行人下属控股电厂标煤不含税平均采购价格为 484.62 元/吨，较 2014 年下跌 20.48%，标煤价格保持低价，公司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实现利润 4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62%。2016 年上半年标煤采购价格 450.43 元/吨，较 2015 年下降 7.05%。

2013 年，发行人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发电量 369.59 亿千瓦时，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82.43 亿千瓦时，增幅 28.71%，主要原因是：①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00MW 机组自 2012 年末开始投产，发电量较同期大幅增加 49.32 亿度；②江苏

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3 年度该公司发电量达到 22.24 亿度。从 2013 年四季度开始，上网电价每度下调 2.5 分，整体来看，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甚微。2013 年发行人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58.95 亿元，比 2012 年的 135.97 亿元相比增加了 22.98 亿元，增幅 16.90%。

2014 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发电量 353.23 亿千瓦时，较上年相比减少 16.36 亿千瓦时，主要为下属电厂进行大规模检修，影响了发电小时数。

2015 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发电量 387.64 亿千瓦时，较上一年增加 34.41 亿千瓦时，增幅为 9.7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台 66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项目#1 机组于 2015 年开始投入商业运行，导致发电量增加。

图表 5.11: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上网电价情况 (单位: 元/千瓦时)

企业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349	0.4188	0.432	0.378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349	0.4340	0.413	0.378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0.427	0.432	0.4203	0.378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4	0.43	0.431	0.378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3	0.43	0.4249	0.383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0.4265	0.450	0.4171	0.376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43	0.4365	0.4046	0.412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	-	0.3396	0.378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	0.69	0.555
江苏国信淮安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605	0.64	0.716	0.58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发电量 226.71 亿千瓦时。

(2) 新能源发电产业

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包括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公司下游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公司新能源产业发电的电量均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

图表 5.1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2016 年 6 月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0	0.76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50	0.75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0	0.76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0	0.76

企业名称	2016 年 6 月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	7.05	0.4877
(二期)	4.80	0.61
(二期扩建)	3.15	0.61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	4.95	0.61
(二期)	10	0.61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	4.95	0.62
(二期)	10.08	0.62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	0.40	3.00
(二期)	0.98	2.40
(三期)	0.40	1.25
(四期)	2.00	0.378
(五期)	0.60	1.20
(六期)	0.05	0.798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15	3.36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	1.5	1.01
(二期)	0.4	1.01

截止到 2016 年 6 月末, 发行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的下属控股新能源发电企业有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3 万千瓦)、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3 万千瓦)、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3 万千瓦)、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凌风电一期、二期和二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为 7.05 万千瓦、4.8 万千瓦和 3.15 万千瓦)、江苏国信临海风电一期和二期工程 (装机容量 5.04 万千瓦和 10 万千瓦)、江苏国信黄海风电一期和二期工程 (装机容量为 5.04 万千瓦和 10.8 万千瓦)、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公司 (装机容量 0.16 万千瓦) 和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公司 (装机容量 4.43 万千瓦)。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和二期工程 (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和 0.4 万千瓦), 其中如东生物质于 2008 年 7 月投产运营, 盐城和泗阳生物质发电企业为 2009 年投产运营,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公司于 2016 年一季度投产运营。

在进行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的同时,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就《京都议定书》的清洁能源发展机制和英国瑞碳公司签订了《CDM 合作开发协议》, 把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和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交由英国瑞碳公司实施, 由这两个项目公司与其签订碳减排购买协议, 并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函。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节能减排目标及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提出, 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将继续推进生物质能发电等项目, 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太阳能领域, 公司三个太阳能发电企业均已完成并网发电。江苏国信尚德太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0.15 万千瓦，获批电价 3.36 元/千瓦时。近三年分别实现发电量 166 万千瓦时、180 万千瓦时和 170 万千瓦时。泗阳太阳能发电公司首期装机规模 0.4 万千瓦，于 2010 年 12 月投产，新增的二期项目也实现全部投产，2015 年末，装机总容量达到 4.43 万千瓦，一期核定电价 3.00 元/千瓦时，二期核定电价 2.40 元/千瓦时，三期定电价 1.25 元/千瓦时，四期定电价 0.378 元/千瓦时，五期定电价 1.20 元/千瓦时，六期定电价 0.798 元/千瓦时。近三年，泗阳太阳能电厂发电量分别为 1,700 万千瓦时、2,346 万千瓦时和 5,184 万千瓦时。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和二期工程装机容量分别为 1.5 万千瓦和 0.4 万千瓦，上网电价均为 1.01 元/千瓦时，已于 2016 年一季度投产运营。公司上述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均已并网发电，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按照当月核准的上网发电量，在第二个月与供电企业进行结算。

另外发行人在建的控股新能源项目有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50 万千瓦抽水蓄能发电项目。

(3) 天然气产业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开展，天然气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5 亿元，占比 83.33%，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亿元，占比 16.67%。2007 年 11 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该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该公司成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2008 年，该公司增资 7 亿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净资产评估增值转增实收资本 2.1 亿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整，其中发行人占比 51%，中国石化占比 49%。

天然气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从上游门站计量交接购进天然气，通过天然气公司管道运输，送达下游企业接收门站计量交接。

目前天然气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为西气和川气，购进价格为上游天然气气和管输价的合计。西气和川气的天然气基准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现行价格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的规定执行。天然气公司对下游用户采取一票制，在采购价基础上加收管输费，目前天然气公司收取的管输费由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管输价格按 0.27 元/方执行。

2013 年，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20.45 亿方，其中西气 3.00 亿方，川气 17.45 亿方，实现销售收入 48.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8%；实现净利润 2.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04%。2014 年，江苏省天然气气源供应紧张，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19.68 亿方，实现销售收入 49.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2%；实现净利润 3.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94%。2015 年，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21.94 亿方，实现销售收入 51.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0%；实现净利润 2.40 亿元，较上年下降 22.33%。

2、现代金融产业

发行人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发行人下属控股的金融企业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核心企业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 信托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产品种类多，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的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全国信托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根据金融时报公布的 2014 年信托公司营收大排名中，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 4 个单项排名在前五位。根据中国信托网公布的 2015 年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名、资本实力排名，江苏国际信托分别位列第十一位和第八位。

发行人主要按照信托法规开展了资本市场投融资信托业务、基础设施信托、不动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多种业务获得收入。

分别通过与国内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优秀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合作，接受客户资金信托，开展资本市场投融资业务，为高端客户提供不同风险偏好、投资组合的资本市场个性化理财产品；对可收费并具有一定现金流的新建基础设施项目，如道路、桥梁、隧道、自来水、天然气、环保污水处理、电信、电力、旅游设施等项目，以未来收费现金流为依托，发行融资型信托计划；精选全国优秀的大型房地产企业进行合作，将委托人资金集合起来，以房地产项目贷款或股权方式，投资于住宅、商业用地、土地等不动产的开发；与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参与信贷资产转让、证券二级市场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等多种产品等方式进行业务。

以下是该公司近三年信托业务发展情况表：

图表 5.13: 近三年一期信托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信托手续费收入	4.62 亿元	4.47 亿元	5.46 亿元	3.52 亿元	
集合信托计划	37 个	55 个	37 个	66 个	
	138.37 亿元	250.64 亿元	138.37 亿元	246 亿元	256.41 亿元
单一信托业务	231 个	311 个	231 个	297 个	290 个
	893.10 亿元	1484.51 亿元	893.10 亿元	3,211.03 亿元	3929.67 亿元
财产权信托	1 个	0 个	1 个	0 个	1 个
	1.99 亿元	0.00 亿元	1.99 亿元	0.00 亿元	42.60 亿元

截至 2013 年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2.88 亿元，净资产 70.95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 亿元，投资收益 8.90 亿元，净利润 11.25

亿元。2013 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信托手续费收入 4.62 亿元，累计发行信托计划 269 个，其中单一信托计划 231 个，集合信托计划 37 个，财产权信托 1 个，新增信托业务量 277.43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2.87 亿元，净资产 81.54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0 亿元，投资收益 9.15 亿元，净利润 11.52 亿元。2014 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信托手续费收入 4.74 亿元，累计发行信托计划 368 个，其中单一信托计划 311 个，集合信托计划 57 个，新增信托业务量 710.00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1.01 亿元，净资产 87.52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0 亿元，投资收益 10.96 亿元，净利润 13.40 亿元。2015 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信托手续费收入 5.46 亿元，累计发行信托计划 356 个，其中单一信托计划 297 个，集合信托计划 59 个，财产权信托 0 个，新增信托业务量 1,736.45 亿元。

为配合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严控金融体系风险，中国银监会陆续下发了《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房屋抵押贷款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以及《关于 99 号文的执行细则》等文件，目的是调整信托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严格控制业务风险，促使信托业回归信托本质。这些文件的下发在短期内将影响信托行业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水平，但从长期来看，有助于全行业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开拓新业务领域，促进信托行业更健康的发展。从公司信托业务来看，银信合作相关信托业务收入占信托业务收入总量的比重较低，因此，银信合作调控对公司信托业务影响不大。

未来，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江苏信托的股权出售给孙公司舜天船舶。

（2）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运作，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其前身为 2002 年成立的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发行人集团本部投资占比为 70%。根据《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8〕109 号）及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省再担保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末，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整体划出。发行人新成立了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承接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未到期的在保项目。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担保项目 61 个，对外担保余额 148,333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3.69 万元，净利润 1,758.99 万元。

根据规定，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该公司担保业务运作均符合上述规定。

图表5.14: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担保余额	15.04	14.10	14.83	15.33
担保放大倍数(倍)	1.93	1.80	1.86	1.91
代偿金额	0.46	0.30	0.00	0
代偿回收额	0.10	0.02	0.034	0
担保代偿率	1.58	2.37	0.00	0
拨备余额	1.38	1.60	1.84	1.83

3、不动产业务

(1) 酒店产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酒店企业共有 1 家，为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2013 年发行人酒店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5.5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小幅下跌 6.42%。2014 年发行人酒店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4.98 亿元，与上年相比下跌 10.08%。2015 年发行人酒店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5.69 亿元。

(2) 房地产业务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 亿元，2006 年由于发行人合并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地产公司江苏汇远房地产发展公司、上海兴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海南乐东太阳城置业有限公司并入公司。

2010 年舜天集团并入后，舜天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舜天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淮安舜天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企业并入公司。

为解决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根据苏国资复（2011）122 号批复，发行人将舜天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舜天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淮安舜天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下属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分别在 2012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相关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均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截至目前，该公司下属共有 23 家分、子公

司，其中 3 家分公司、19 家子公司经营房地产、1 家子公司为物业管理公司。

目前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各主要城市，分别在南京、无锡、苏州、镇江、徐州等地开发建设了民用住宅、酒店物业、工业地产项目，属于区域房地产开发商。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增加了 0.76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45.33%。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33.56%。

从房地产产品的结构来看，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务以中低档民用住宅的开发为主。相对于高档住宅，该产品有更大的需求刚性，风险相对较小。并且该公司计划依托民用住宅这个主业，逐渐向工业、商业和休闲旅游等复合地产领域拓展，使房地产业务呈多元化发展，以规避单一品种产品带来的投资风险。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共计 7 个，总开工建筑面积为 201.59 万平方米，总计划投资额为 139.62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达 64.01 亿元，上市面积为 115.97 万平方米，已销售面积为 78.77 万平方米。

图表5.15: 截至2016年6月末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表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已投资(万元)	上市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四证取得情况
无锡观湖湾 B 地块	14.50	76,652	72,009	10.49	9.27	四证齐全
丹阳老城改造	30.34	145,400	89,928	22.23	9.03	四证齐全
徐州国信上城	62.82	342,600	233,175	33.00	26.00	目前7-3地块全部齐全17.15万方；7-4地块8.59万方；7-2地块15.20万方
徐州国信·龙湖世家	45.50	264,446	171,082	25.50	23.10	目前 C 地块四证齐全25.91万方；A 地块取得四证面积为6.38万方；B 地块取得四证为5.40万方
新沂金澜世家	9.50	无	7,244	0.00	0.00	四证齐全
海南龙沐湾	229.32	954,183	587,624	22.40	11.9	公寓一期、二期四证齐全；公寓三期五栋楼中的四栋楼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预售证。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已投资(万元)	上市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四证取得情况
紫金七号	12.34	115,900	50,765	11.63	5.38	一期建筑面积6.78四证齐全
安庆保障房项目	3.00	7,500	3691	0.00	0.00	四证齐全
合计	407.32	1,906,681	1,215,518	125.25	84.68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建项目包括海南尖峰岭项目、无锡 D1D2 地块项目和江苏饭店项目等，详细土地储备情况见下表。

图表5.16: 截至2016年6月末房地产公司主要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 万平方米, 万元)

公司名称	地块名称	地理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	出让总金额	截止2015年6月末已交出让金	土地面积	权益面积	兴建项目类别	是否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超过2年未动工开发的原因
象山公司	自然天城未开发区域	浦口	2003年	28303.95	28303.95	28303.95	44.77	44.77		
无锡分公司	国信世家 A 地块	无锡新区春晖路西侧	2006年	8448	8448	8448	3.33	3.33	住宅	
无锡分公司	春晖路 ABC 地块	无锡新区春华路东侧	2008年	80960	80960	80960	24.53	24.53	住宅, 商业	政府原因; 目前政府要求限期开工
无锡国信置业	观湖湾 ACD 地块	无锡新区太科园环太湖公路两侧	2009年	47511	47511	47511	31.67	31.67	住宅, 商业	
徐州分公司	7-1	徐州新城区	2007年	18762.63	18762.63	14612.63	8.46	8.46	住宅	
徐州分公司	7-2	徐州新城区	2007年	27206.28	27206.28	27206.28	5.62	5.62	住宅	
徐州分公司	7-4	徐州新城区	2007年	19975.53	19975.53	19975.53	5.3	5.3	住宅	
徐州国信华安	2006-8号	徐州市新城区大龙湖东侧	2007年	55100	55100	55100	12.29	12.29	住宅、商业	
新沂国信	新国用(2013)第118号	新沂市北沟镇黄沐路东侧, 天目山路南侧	2010年	6150	6150	6150	6.83	6.83	商住	11#地块已超2年未开工
徐州国信新城	M1-1/M2-1地块	徐州新城区	2012年	2500	2500	2500	1.82	1.82	商办	M1-1地块已超2年未开工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01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24.5	24.5	一类居住用地	基础设施配套不足

公司名称	地块名称	地理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	出让总金额	截止2015年6月末已出让金	土地面积	权益面积	兴建项目类别	是否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超过2年未动工开发的原因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0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25.61	25.61	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06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3.92	13.92	产权式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1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2.79	12.79	二类居住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06-1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3.44	3.44	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12-1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4.48	4.48	二类居住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06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0.24	0.24	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道路3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73	1.73	道路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0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4.63	4.63	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03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65	1.65	医疗卫生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04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81	1.81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05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13	1.13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06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59	1.59	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07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4.63	4.63	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10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8.66	8.66	广场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13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6.48	6.48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11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7.59	17.59	产权式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14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4.09	4.09	二类居住用地	

公司名称	地块名称	地理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	出让总金额	截止2015年6月末已出让金	土地面积	权益面积	兴建项目类别	是否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超过2年未动工开发的原因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道路4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4.71	4.71	道路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1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1.06	11.06	体育绿地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15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0.36	0.36	体育绿地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10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0.15	0.15	体育绿地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0.67	0.67	污水处理站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道路5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25	1.25	道路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01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5.67	5.67	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01-1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0.09	10.09	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01-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4.49	4.49	二类居住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04-1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9.09	9.09	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04-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2.65	2.65	二类居住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05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3.98	3.98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07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4.56	4.56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08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3.15	3.15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09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3.63	3.63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10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20.03	20.03	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15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0.34	0.34	二类居住用地	

公司名称	地块名称	地理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	出让总金额	截止2015年6月末已出让金	土地面积	权益面积	兴建项目类别	是否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超过2年未动工开发的原因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17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0.63	0.63	二类居住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18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0.9	0.9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21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1.64	1.64	商业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2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2.16	2.16	二类居住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23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5.08	5.08	服务设施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道路6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9.59	9.59	道路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12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24.68	24.68	酒店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13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3.88	3.88	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14	海南乐东龙沐湾	1999年				6.09	6.09	酒店用地	
海南特区控股有限公司	尖峰岭热带雨林酒店地块	海南尖峰岭天池	7/1/2010	21372.32		21372.32	23.13	23.13	酒店商业	政府原因
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	DB-19	宜秀区北部新城	2012年	9551.2	9551.2	9551.2	10.94	10.94	住宅	
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	DB-21	宜秀区北部新城	2012年	6707.87	6707.87	6707.87	7.05	7.05	住宅	
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	DB-33	宜秀区北部新城	2012年	2296.24	2296.24	2296.24	2.41	2.41	科教	政府原因;目前政府要求限期开工
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	DB-34	宜秀区北部新城	2012年	6580.41	6580.41	6580.41	6.91	6.91	住宅	
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	DB-36	宜秀区北部新城	2012年	1116.43	1116.43	1116.43	11.05	11.05	住宅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3	湖南湘潭昭山	2013/14年	40396	40396		29.54	29.54	住宅	W-04-01地块已超2年未开工
合计							515.15	515.15		
自然天城西区2D地块5.497万平米,西区三四期17.27万平米,东区22万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房地产板块要调整项目布局结构,在压缩规模的同时,注重有效投入,开发适销对路产品,积极去库存。

4、进出口贸易产业

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产业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运作。舜天集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6）115号”和国家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809号”文批准，由原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外贸公司联合组建的省级重点经贸企业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舜天集团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44,241万元人民币。2010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舜天集团的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集团是江苏省规模较大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经营产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电类产品、成套设备、农具、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五金矿产、化工原料以及轻工工艺品等。另外，舜天集团还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营业务涉及生产制造业、宾馆旅游、仓储运输、房地产开发、汽车销售以及信息产业等多个行业。舜天集团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度等方面在江苏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2年，发行人将舜天集团的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导致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中有五家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分别是舜天集团、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又将股权结构调整给舜天集团，但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实际进出口贸易业务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获得收入。主要经营品种涉及煤炭、化工原料、钢材、纸浆、沥青和电解铜等。近几年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电解铜、化工原料和纸浆。其中，纸浆作为发行人运营多年的传统业务，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区域优势，与俄罗斯专业的上游供应商合作，从俄罗斯进口纸浆在国内销售，并在一定程度上节省国内的森林资源。电解铜贸易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一些大型国企合作做现货铜贸易，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公司进入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战略。化工原料贸易方面，公司从俄罗斯进口原料进行销售的同时，考虑进一步与外方进行深加工和精细化工方面的合作。

图表5.17：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单位：亿元，%）

销售构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内销	72.91	46.85	99.03	54.59	72.92	49.09
出口	60.03	38.57	62.48	34.44	52.07	35.05
进口	22.68	14.57	19.90	10.97	23.56	15.86
合计	155.62	100.00	181.41	100.00	148.5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47,084.62 万元、2,276,929.16 万元和 1,807,064.24 万元，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和欧债危机影响，公司增加了

国内贸易的份额。

(1) 内贸方面

发行人贸易板块的内贸项目主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等。作为重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内贸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但是相较进出口业务而言，但内销毛利率仍旧偏低，主要系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带来的经济环境不断变换，国内贸易的竞争状况极为激烈和不确定同时舜天集团的国内贸易经营范围分散无法集中资源应对竞争所致。

(2) 出口方面，公司近三年出口产品分类表如下：

图表5.18：近三年出口产品分类情况表（单位：万元，%）

产品 分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服装纺织品	306,292.20	293,828.84	12,463.36	4.07	276844.16	257801.69	19042.47	6.88	269,156.27	243,677.20	25,479.07	9.47
机电产品	123,949.96	113,783.19	10,166.77	8.20	168629.60	157663.20	10966.40	6.50	121,008.80	109,825.15	11,183.65	9.25
有色金属	50,722.99	42,903.21	7,819.78	15.42	37683.42	30154.56	7528.86	19.98	24,587.07	18,302.76	6,284.31	25.56
船舶	61,459.94	56,056.86	5,403.08	8.79	104155.95	108037.61	-3881.66	-3.73	95,559.76	127,352.19	-31,792.43	-33.27
其他	57,906.74	54,111.80	3,794.94	6.55	37457.32	35010.97	2446.35	6.53	10,391.75	9,945.71	446.04	4.3
出口小计	600,331.83	560,683.90	39,647.93	6.61	624770.45	588668.03	36102.42	5.78	520,703.65	509,103.01	11,600.64	2.23

注：船舶是指公司外购船舶出口业务。

2012 年以来，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乏力，出口市场经济不景气，此外受人民币持续升值，原辅材料及国内劳动力成本攀升等因素的影响，传统外贸行业发展受到较大的制约。舜天集团利用长期培养起来的专业和团队优势，进一步发挥生产实体在设计开发、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作用，把主营产品做好、做强、做出特色。除传统主营产品之外，舜天集团利用国内外交易会、博览会和网络等各种契机，加大开发新品种力度，加快调整商品和市场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舜天集团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北美、日本和欧盟国家，其中出口美国的约占舜天集团对外出口的 25%，出口日本的约占 12%，出口欧盟的约占 35%。

(3) 进口方面

发行人进口产品主要来自欧盟、韩国、东南亚、美国和日本等国家。近年来发行人进口产品以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为主，产品结构比较稳定，进口化工原料和机械设备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 90% 左右。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汽车销售、电影发行、信息产业、房屋租赁等。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51.12 亿元、29.82 亿元和 20.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71%、5.97%和 4.15%。

(三) 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收益及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所获得收益。2013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投资收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贡献较高，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

图表5.19: 发行人近三年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46,268.15	72.52%	452,799.10	63.34%	657,343.74	77.88%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17.82	7.17%	104,055.88	14.56%	113,103.62	13.40%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74.89	5.48%	184,974.36	25.88%	54,677.62	6.48%
其他投资收益	70,847.81	14.84%	-26,994.97	-3.78%	18,951.41	2.25%
合计	477,508.67	100.00%	714,834.37	100.00%	844,076.39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3 年的 477,508.6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844,076.39 万元，投资收益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也由 2013 年的 72.59%增加至 2015 年的 140.36%。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这两部分近三年稳定增长，且占到投资收益的 80%左右，2015 年占比达到了 91.28%。来自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3 年为 346,268.15 万元，占比 72.52%，2014 年为 452,799.10 万元，占比 63.34%，2015 年末 657,343.74 万元，占比 77.88%。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3 年为 34,217.82 万元，占比 7.17%，2014 年为 104,055.88 万元，占比 14.56%，2015 年为 113,103.62 万元，占比 13.40%。处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是占比相对较小，2013 年占比为 5.48%，2015 年占比为 6.48%，仅 2014 年处置资产取得的收益较多，占比达到 25.88%。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重要的省属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同时也是江苏省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得到政府在资产划转、对外投资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省内优质的金融、能源、航空等企业，这些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高，贡献的投资收益大。

图表 5.20: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被投资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投资收益	2014 年投资收益	2015 年投资收益

单位名称	2013 年投资收益	2014 年投资收益	2015 年投资收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439.40	118,657.22	239,718.7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22.88	76,066.43	83,182.52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50,390.75	38,663.08	34,201.43
国电泰州电厂	27,518.97	26,253.88	33,330.85
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14,787.71	29,545.79	31,125.71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19,440.71	9,023.51	25,743.6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7,961.36	21,044.24	25,410.78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5,095.62	9605.26	20,592.68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21.05	12,865.17	19,306.76
泰山核电联营有限公司	18,100.00	15,340.00	19,100.00
徐塘发电有限公司	5,555.28	12,974.45	15,986.8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46.50	15,827.00	15,827.00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58	9,688.38	13,452.68
大塘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17.78	10,877.85	12,973.16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7,968.00	9,163.42	11,400.81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2,690.34	9,939.00	11,121.54
泰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815.00	10,899.00	9,999.00

(四) 关于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专项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发行人本部于 2010 年被纳入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后于 2011 年 4 月取得江苏银监局备案回复书，江苏银监局认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流能够覆盖贷款本息，可调整为公司类贷款的要求，该公司贷款可不作为平台贷款，故不会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影响；发行人 2013 年 6 月后各类新增债务均未纳入审计署及财政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范围内；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举借债务利用其自身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偿还，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图表5.21: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的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千瓦, 亿元)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预计未来完工时间
江苏溧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50	76.35	71.43	2017年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预计未来完工时间
江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2×40万千瓦	80	23	5.5	第一台机组2016年12月完成投产，第二台机组2017年3月末投产。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项目	2*10	11	1.65	2017年3月第一台完成投产。
国信仪征热电项目	2*10	8.8	0.42	2017年3月第一台完成投产。

注：1.已完成投资是按照工程完工进度入账金额，资金安排为未来的现金流情况，故资金安排情况不代表项目的完工程度。

注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2*350MW 机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由于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国家能源局的相关批复，该工程项目现处于停滞状态。截止 2014 年 6 月末，该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但该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或收入的比例很低，故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注册不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中期票据的到期偿付。

1、江苏溧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溧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8〕3181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建设江苏溧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该项目将安装 6 台 25 万千瓦的自主化立轴单级可逆混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 76.35 亿元，项目资本金 15.27 亿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由发行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和溧阳市投资公司分别按照 85%、10%和 5%的比例出资，资本金外的融资主要由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江苏溧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683 号）、国家国土资源部《关于溧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1323 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溧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通知》（苏国土资函〔2010〕59 号），该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项目正处于主体工程的攻坚阶段，已完成投资 71.43 亿元，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7 年底建设完毕。

2、江苏国信淮安盐化工园区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园区内，一期建设规模为 2×400MW（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总投资约 23 亿元，年用气量约 9 亿立方。建成后，可形成年发电量 45 亿千瓦时、供热 440 吨/小时的生产能力，并带来产值 30 亿元、利税 3 亿元的良好收益。2014 年 3 月 28 日，跟淮安经济开发区签订了土地征用协议，按照协议支付订金 880 万元。2014 年 5 月，招标确定了项目设计单

位为江苏省电力设计院。项目公司已经注册，名称为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5 年获得核准，截止至 2016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5.5 亿元，预计 2016 年底建设完毕。

除正在审批过程中的项目，发行人其他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1、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项目。系发行人与大唐新能源公司合作参股项目，计划在滨海建立 300MW 海上风电特许权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2 亿元，建成后预计电价 0.737 元/WKH。

2、风力发电项目。风电是新能源公司发展的重点，根据资源状况，“十二五”期间，新能源公司拟通过合资合作建设一个 100MW 的风力发电项目；潮间带风电建成 150MW 瓦工程，近海争取两个 300MW 项目，总计约 970MW。

3、生物质气化项目。发行人拟在泗阳、句容投资 2 家生物质气化项目，该项目采用的技术为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推荐技术，未来经济效益将大大高于生物质直燃技术。在经济效益明确的前提下，使生物质气化发电的装机规模达到 25MW。

4、太阳能发电项目。盐城、南通两市拥有较大面积屋顶可用于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发行人拟继续开发新的屋顶光伏应用项目，尝试规模化开发沿海滩涂地面光伏电站，利用五年时间，使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扩大到 40MW 以上。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可研阶段。

5、中核辽宁核电项目。该项目系发行人与中核核电合作项目，发行人出资比例 10%。预计投资总额 280 亿，装机容量 8*1,000MW。

6、山西坑口发电项目。该项目系发行人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合作。预计投资总额 128 亿，装机容量 3,200MW，其中 2 台 600MW，2 台 1,000MW。

以上拟建项目系发行人十二五规划中的建设目标，目前除太阳能发电项目已经进入可研阶段外，其他项目尚无实质性进展。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五年翻一番，再造新国信”。到“十二五”期末，实现总资产 2,000 亿元，净资产 800 亿元，营业收入 700 亿元，利润总额 80 亿元，进出口总额 35 亿美元。将公司发展成为以资本经营和资产管理为主要模式，以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以可经营资源为主要经营领域，以投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实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融合的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一）战略定位

发行人总体定位为对江苏省经济发展有影响力和带动力，在主营领域有竞争力和管控力，江苏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投资集团。发行人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创新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主业突出、适度多元、竞争力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国有企业，实现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发展思路为整合资源，明晰主业结构。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基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两大领域。“十二五”期间，公司将依托现有发展平台，进一步通过资源整合，重点打造三大主业：以电力、天然气和新能源为核心的能源产业；包括金融、国内外贸易、物流业、软件产业、酒店旅游和文化体育产业在内的现代服务业；以国信地产和舜天置业为核心的房地产业。

（二）重点做好能源基础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房地产业三个领域

根据现有实际状况和未来经济发展的主流趋势，“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将面向包括能源基础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在内的三大业务领域，围绕上述三个领域，深入挖掘其他业务潜力。采取加大资产整合力度、依托主业优势适当延伸产业链、对项目选择实行“优进劣退”等措施，提高投资的集中度和主导产业的控制力和影响。

1、能源基础产业

“十二五”期末，能源基础产业总资产 850 亿元，净资产 280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250 亿元，年度利润总额 25 亿元。

电力业务板块目标为：电力领域实现参控股总装机容量 4,000 万千瓦，权益容量 1,300 万千瓦，投产控股容量 900 万千瓦以上。预期新上机组 20 台，其中 100 万机组 13 台，60 万机组 7 台，控股燃煤电厂的供电煤耗在原有基础上下降 10 克/千瓦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均满足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

天然气业务的目标为：管网铺设超过 1,000 公里，年度销售收入突破 100 亿元。

新能源业务的目标为：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比 2010 年末增长 5 倍以上，达 115 万千瓦。其中生物质发电 14 万千瓦，风电 97 万千瓦，太阳能 4 万千瓦。

2、现代服务业

“十二五”期末现代服务业总资产 800 亿元，净资产 450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310 亿元，年度利润总额 40 亿元。

金融板块：总资产 450 亿元，净资产 250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25 亿元，年度利润总额 26 亿元。

贸易板块：总资产 200 亿元，净资产 100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270 亿元，年度利润总额 13 亿元，年度进出口总额 35 亿美元。

软件园、酒店、旅游及文化体育产业：总资产 150 亿元，净资产 100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15 亿元，年度利润总额 1 亿元。

3、房地产业

“十二五”期末，房地产业实现总资产 350 亿元，净资产 70 亿元，年度利润总额 15 亿元；在建项目施工面积 300 万平方米，房地产销售面积 120 万平方米；自持商业、办公物业面积 50 万平方米，资产价值超过 50 亿元。

（三）精心打造一批标杆企业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在每个板块都力争培育出 1-2 家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有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平均回报达到行业前列的标杆企业，增强集团在主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主导地位，带动成员企业发展。具体如下：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发电企业前列；天然气公司成为省内主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信托公司进入全国行业前 10 名；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舜天股份；江苏舜天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力争省内第一，全国 50 强；国信地产成为省内第一，全国 50 强。

目前发行人“十三五”发展规划正在制定中。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电力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1、电力行业状况

（1）国内电力行业现状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与国民经济各支柱产业关系极为密切，是一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考虑的重要产业。近 10 年，中国电力工业得到全面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自 1996 年稳居世界第二位。在电力工业发展的水平上也有了全面的提高，特别在电力结构上，不断调整优化，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了大机组、大电厂、大电网、超高压、自动化、信息化，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快速增长，供应能力明显增强，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数据，2012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8,020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1,551 万千瓦，火电新增 5,065 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 1,285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 119 万千瓦。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4,4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水电 24,890 万千瓦（含抽水蓄能 2,031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1.7%；火电 81,917 万千瓦（含煤电 75,811 万千瓦、气电 3,827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71.5%；核电 1,257 万千瓦，并

网风电 6,083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328 万千瓦。

2012 年，全国基建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和变电设备容量分别 3.2 万公里和 1.8 亿千伏安，分别同比减少 0.4 万公里和 0.3 亿千伏安。截至 2012 年底，全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公用变设备容量分别为 50.7 万公里、22.8 亿千伏安，分别同比增长 6.7% 和 8.3%。

2013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 9,400 万千瓦，同比有所增加，其中，水电新增 2,993 万千瓦，火电 3,650 万千瓦，核电 221 万千瓦，并网风电 1,40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 1,130 万千瓦。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9.2%，增速较 2012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2.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9%；火电 8.6 亿千瓦，同比增长 5.7%；核电 1,46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2%；并网风电 7,5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479 万千瓦，增长 3.4 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 31%，较上年提高 5.76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达到 12.5 亿千瓦，全年非化石能源新增装机占全部新增的比重提高到 62%，水电新增装机创历史新高，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增长近十倍。

从 2014 年新增装机来看，2014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 10,350 万千瓦，同比增加 128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2,185 万千瓦，火电新增 4,729 万千瓦，核电新增 547 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 2,072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 817 万千瓦。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5,702 万千瓦。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7%，其中水电 3.0 亿千瓦（含抽水蓄能 2,1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9%；火电 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9%；核电 1,988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1%；并网风电 9,58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652 万千瓦，增长 67.0%。2014 年，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5,702 万千瓦，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4.5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3.3%。

2015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2,974 万千瓦。其中，新增水电 1,608 万千瓦，火电 6,400 万千瓦，核电 724 万千瓦，并网风电 2,691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158 万千瓦。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5.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4%，其中水电 3.19 亿千瓦（含抽水蓄能 2,271 万千瓦），同比增长 6.3%；火电 9.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核电 2,717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7%；并网风电 1.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33.9%；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4,158 万千瓦，增长 56.8%。截至 201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5.16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4.3%。电源结构继续优化，绿色比例上升。

从全国来看，由于多年来发电装机持续稳步增长，目前全国电力的装机供应能力总量充足，但是分地区间装机满足需求的能力各有不同。

受全球金融危机加深，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用电量需求下降的影响，2009年前7个月的累计发电量同比均为负增长，直至2009年8月才首次实现累计发电量0.80%的正增长。从单月发电量数据分析，受经济刺激政策作用以及高温等因素的影响，全国发电量自2009年三季度开始强劲回升，月度发电量增速自2009年10月以来均超过10%，2009年12月单月发电量达3,497.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67%，其中火电当月发电量3,030.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08%；水电当月发电量360.0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6%。2009年四季度以来，宏观经济加速回暖，用电需求明显增长的，2010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2,280.15亿千瓦时，5年年均增长11.10%，其中，火电发电量总计34,145.24亿千瓦时，5年年均增长10.81%，占总发电量的80.76%；水电发电量总计6,863.07亿千瓦时，5年年均增长11.60%，占总发电量的16.23%。2011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7,217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68%。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6,626亿千瓦时，比上年降低3.52%，占全部发电量的14.03%，比上年降低2.21个百分点；火电发电量38,97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4.07%，占全国发电量的82.54%，比上年提高1.73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分别为874亿千瓦时和732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16.95%和48.16%，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08和0.38个百分点。火力发电仍是我国电力供应的主要来源，水电、核电和风电主要起辅助性作用。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12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9,77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22%。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8,6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3%，占全国发电量的17.4%，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火电发电量39,1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3%，占全国发电量的78.6%，比上年降低3.9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为982亿千瓦时和1,00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2.6%和35.5%，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1和0.5个百分点。2013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3,47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7.52%。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8,9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6%，占全国发电量的16.8%，比上年降低0.6个百分点；火电发电41,9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5%，占全国发电量的78.36%，比上年降低2.4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为1,121亿千瓦时和1,40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3.97%和36.35%。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55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1.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6%；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超过25%，达到25.6%、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1.07万亿千瓦时，首次超过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占全国发电量的19.28%，比上年增加2.48个百分点；火电发电4.17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占全国发电量的75.14%，比上年降低3.22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为1,262亿千瓦时和1,56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3.2%和12.2%。2015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60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0.6%，增幅同比回落3个百分点。其中，水电1.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占全国发电量的19.9%，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火

电 4.10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3%，占全国发电量的 73.1%，比上年降低 2.2 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是 1,695 亿千瓦时、1,851 亿千瓦时和 38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27.2%、15.8%和 64.4%，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 0.6、0.4 和 0.3 个百分点。

在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我国电力行业开始将发展重心由量的提升向质的方面转移，朝着大容量、高效能、低排放、高可靠性、优化运行、控制自动化等方向发展。2012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466 亿元，同比下降 1.9%。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772 亿元，同比下降 3.9%；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6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电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 1,277 亿元，同比增长 31.5%；火电 1,0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5%，延续了“十一五”以来逐年递减的态势，火电投资所占电源投资比重降至 26.9%；核电 778 亿元，同比增长 1.8%；风电 615 亿元，比上年大幅减少 31.8%，结束了“十一五”以来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611 亿元，同比增长 1.95%。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717 亿元，同比下降 1.44%；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8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4%。电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 1,246 亿元，同比下降 2.43%；火电 9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8.48%，延续了“十一五”以来逐年递减的态势，火电投资所占电源投资比重降至 25.0%；核电 609 亿元，同比减少 21.7%；风电 934 亿元，比上年大幅增长 51.9%。2014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764 亿元，同比增长 0.5%。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646 亿元，同比下降 5.8%；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4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2014 年，水电完成投资 960 亿元，同比下降 21.5%；火电 952 亿元，同比下降 6.3%，延续了“十一五”以来逐年递减的态势；核电 569 亿元，同比下降 13.8%；风电投资完成 993 亿元，首次超过水电、火电、核电投资，成为电源建设中完成投资最多的一类，同比大幅增长 52.8%。2015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8,694 亿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全年完成电网投资 4,603 亿元，同比增长 11.7%；完成电源投资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11.0%。电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 782 亿元，同比下降 17.0%，火电 1396 亿，同比增长 22.0%，核电 560 亿元，同比增长 5.20%。从国内用电需求来看，201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6,92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74%。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92%；第二产业 35,18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88%；第三产业 5,082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3.49%；城乡居民生活 5,64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0.84%。工业用电量 34,633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84%，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 5,830 亿千瓦时和 28,803 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 9.25%和 12.38%。

2012 年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49,5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增速同比回落 6.51 个百分点，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分季度看，第一、二、三季

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8%、4.3%和 3.6%，增速逐季回落，与 GDP 增速逐季回落、但增速环比回落幅度逐季收窄的变化趋势一致，随着国家宏观调控作用显现及受去年基数较低作用影响，四季度全社会用电增速达 7.3%，回升显著。分产业看，2012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3 亿千瓦时，与上年持平；第二产业用电量 36,6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增速较上年同期降低 8.29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也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为 5,690 亿千瓦时、6,219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1.5%和 10.7%，均保持较快的增速，拉动全社会用电增长 2.52 个百分点。2012 年，全国工业用电量 36,0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 6,083 亿千瓦时和 29,9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速分别为 4.3%和 3.8%。

2013 年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人均用电量达到 3,911 千瓦时。分季度看，主要受宏观经济企稳回升、夏季持续高温天气、冬季气温偏暖等影响，前三季度用电增速逐季回升，第三季度最高达 10.9%，第四季度增速回落，仍达到 8.4%，高于全年及上年同期增速。分产业看，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延续高速增长，分别同比增长 10.3%和 9.2%；第二产业用电同比增长 7.0%，制造业用电增速逐季攀升，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先降后升、同比增长 6.0%；分地区看，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全年用电增速分别为 6.6%、6.9%、10.6%和 4.2%，均高出上年增速。西部地区明显领先于其他地区，占全国用电比重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

201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速同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为 1998 年（2.8%）以来的年度最低水平。分季度看，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先降后升，同比依次为 5.4%、5.2%、1.4%和 3.5%，其中三季度增速为 2009 年三季度以来最低。从电力消费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994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80%；第二产业用电量 4.07 万亿千瓦时，占比为 73.60%；第三产业用电量 6,660 亿千瓦时，占比为 12.0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928 亿千瓦时，占比为 12.54%。第三产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 0.30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同比分别降低 0.07、0.04 和 0.19 个百分点。2014 年夏季极端持续高温天气较 2013 年同期明显偏少，长江中下游等地区出现凉夏，当季增速同比大幅回落 23.2 个百分点，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58.9%，是导致当季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长的最主要原因。分地区看，西部地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7.7%，东部和东北地区同比分别增长 2.4%和 2.0%，中部地区同比下降 3.1%。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相较于 2014 年下滑 3.3 个百分点，增速为 1974 年以来年度最低水平，“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 5.4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从电力消费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比重为 1.84%，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 万亿千瓦时，占比为 72.15%，同比下降 1.4%；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 亿千瓦时，占比为 12.90%，同比增长 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亿千瓦时，占比为 13.11%，同比增长 5.0%。分地区看，东部地区用电增速最高、用电增长稳定作用突出，西部地区增速回落幅度最大。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8%、0.2%、0.8%和 -1.7%，增速同比分别回落 2.7、1.5、4.0 和 3.4 个百分点。

由于近年来投产发电机组较多、且国内电网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使得国内用电量紧张的形势得以缓解，发电设备累计利用小时数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12 年，全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572 小时，较 2011 年降低 158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555 小时，同比增加 536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965 小时，同比降低 340 小时；核电 7,838 小时，同比增加 79 小时；风电 1,893 小时，同比增加 18 小时。

201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4,511 小时，同比降低 68 小时，主要受利用小时数较低的可再生能源机组容量占比上升影响所致。分类型看，全国常规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318 小时，同比下降 273 小时；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012 小时，同比增加 30 小时；全国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7,893 小时；全国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2,080 小时，同比增加 151 小时。

2014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4,286 小时，为 1978 年以来的年度最低水平，同比降低 235 小时。分类型看，2014 年，全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653 小时，为 1996 年以来的年度次高值（最高值为 2005 年的 3,664 小时），同比提高 293 小时。其中，四川、甘肃和云南水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达到 4,528、4,488 和 4,345 小时；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706 小时，同比降低 314 小时，为上一轮低谷 1999 年（4719 小时）以来的年度最低值。分析原因，除了用电需求放缓因素外，火电机组为规模越来越大且增长迅速的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承担调峰任务也是重要原因，客观上为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消纳作出重要贡献；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1,905 小时，同比降低 120 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7,489 小时、同比降低 385 小时。

2015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969 小时，同比降低 349 小时，创 1978 年以来最低水平。其中，火电 4329 小时，同比降低 410 小时，亦为 1978 年以来最低水平。2015 年，全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621 小时，同比降低 48 小时；核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350 小时，同比下降 437 小时；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728 小时，同比下降 172 小时，分析原因，此次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电力需求增长放缓、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所致。

总体看，我国电力需求增速趋缓，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有余，较多地区发电能力阶段性过剩，但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

（2）国内电力行业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力行业进行了四轮重大改革。第一次是 1985 年国家实行集资办电、多渠道筹资办电的政策，为发电领域引入竞争机制创造了体制条件，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尤其是地方政府办电的积极性，形成了发电领域的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多元化和利益多元化的局面；第二次是 1997 年国家开始在电力行业实行政企分开，明确了企业经营的权利和责任，激发了电力企业的内在活力，为电力企业市场化改革创造了体制条件；第三次是 2002 年国务院出台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总体方向，提出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从 2002 年开始的最近的一次改革目前已经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厂网分开基本实现，成立了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和四家辅业集团公司，组建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电力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步伐加快，电价改革和投资体制改革也有实质性进展。第四次是 2015 年发改委发布电改 9 号文，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

由于目前全国联网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各发电企业的竞争目前只局限在各地地区电网内。现阶段，政府对同一地区电网内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基本采取年度计划分配的方式确定，由电网统一调度执行。影响发电企业竞争能力的两个主要因素是上网电价以及发电设备的性能和状况。

我国目前在发电领域缺乏竞争机制，不同投资性质、机组类型的电厂之间竞争状况并不明显。随着供求形势的进一步缓解和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在厂网分开的基础上，发电企业将逐步实现竞价上网。不同类型电厂将展开真正的竞争，一个公平竞争的发电市场将逐步形成，发电企业实际发电量的多少完全由市场竞价决定，电厂的效率和成本将成为决定其竞争实力的最重要因素。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为理顺电价关系、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推进电价改革，国家发改委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出台电价调整方案，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 2.8 分钱。此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 10 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 7 个省（区、市）适当下调。2、统筹解决 2008 年 8 月 20 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3、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4、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

2010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又公布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将居民电价由现行的单一电价制改为按照电力消费量分段定价。本次电价调整表明了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态度和决心，也为下一轮上网电价调整提供了空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其中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 3 分钱，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是每千瓦时 2.6 分钱。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其中江苏省地区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 2.5 分钱。

2015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含税），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将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3）国内电力行业技术水平、能源状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以燃煤发电为主，在各主要电网中主力机组的单机容量为 20-60 万千瓦，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的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数量较少。在设备制造方面，我国已经具备 60 万千瓦级及以下发电设备制造能力，但设备质量和调峰技术指标仍有待提高。我国 30 万千瓦以下水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制造技术已比较成熟，50 万千瓦以上水力发电机组主要与国外制造厂合作生产。另外，利用其他洁净能源发电如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在整个电力行业中所占比重很小。

根据我国资源结构状况，未来我国将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不断优化火电的机组结构、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实现火电技术的产业升级和更新，严格压缩和限制常规小火电的发展，不断提高大机组、高效能、环保型机组的比重；适当发展使用洁净燃料的天然气和核能发电机组；因地制宜发展以风力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同时加快大型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和电力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国产化步伐。

（4）电煤价格回归理性，煤电矛盾有所缓解

根据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年报，2008 年发电消耗原煤 14.64 亿吨，同比增长 1.89%，和 2007 年相比增幅虽有所下降，但仍然导致电煤价格在 2008 年大幅增加，尤其是 2008 年 7、8 月份电煤价格达到历史高峰。煤价成本快速上涨并没有得到上网电价的同步消化，为了控制高通胀，国家对发电公司的上网电价进行管

制,在成本的快速上升的同时仅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与 8 月 20 日两次将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了上调,两次合计提高约 4.14 分/千瓦时,远不能平抑成本上升给电力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电煤价格的大幅上涨和电力上网价格相对稳定使得电力企业在 2008 年出现全行业亏损,五大发电集团整体亏损金额达 32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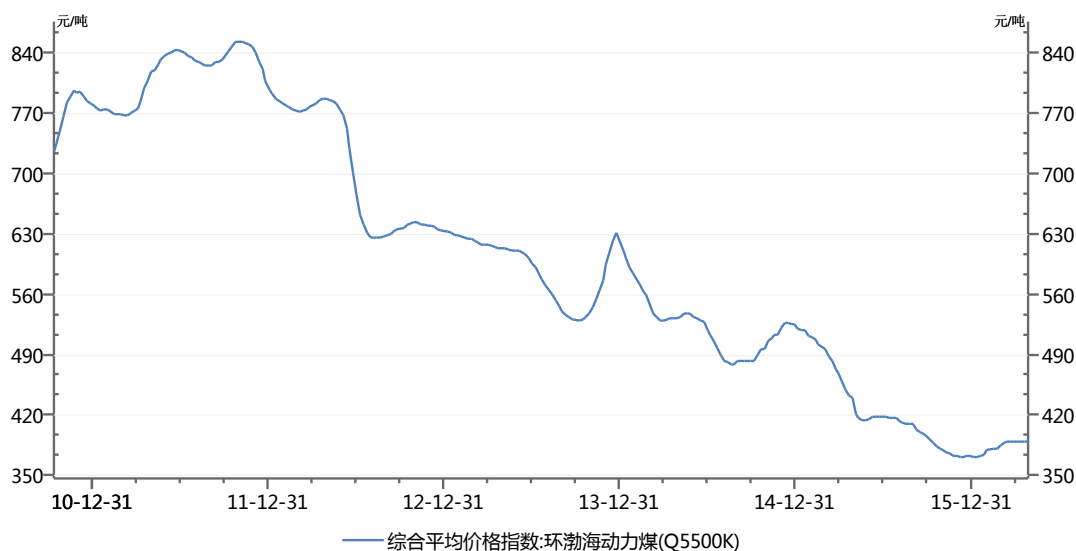
2008 年下半年,随着美国金融危机的加剧,世界经济减速预期加强,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带动了国际煤炭价格的回落,煤炭供求形势趋于宽松,港口和电力企业存煤持续增加,燃煤市场价格也由 2008 年上半年的快速上涨转为逐步回落,主要品种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在煤电矛盾没有得到根本缓解的情况下燃煤电厂的成本压力有所下降,火电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2009 年以来我国经济形势不断好转,电煤需求逐渐走强;特别是近期由于受寒潮影响,煤炭需求量加大,而煤炭运输受限,使得电厂煤炭库存下降,动力煤价格保持上涨。目前大同优混平仓价已达 840 元/吨,比 9 月份价格上涨了近 35%。2009 年四季度,电煤价格快速上升,2010 年初一直处于高位运行,虽然 3 月份以来有所回落,但进入 5 月份以后又快速上升,淡季不淡,已近历史高点,根据 4 月 28 日中电联发布的《全国电力供需与经济运行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一季度煤价同比上涨 15%。主要由于山西煤炭整合向全国扩张,西南地区水电受旱情影响。预计在全国迎峰度夏时期供需缺口较大,将会出现电煤紧张,电企面临全面亏损。2011 年一季度,全球性动力煤大涨,成交旺盛难抑。仅 3 月份后期,秦皇岛港动力煤就涨 15 元/吨,广州港动力煤涨 35 元/吨,京唐港动力煤涨 15 元/吨。另外,环渤海动力煤指数更是连涨三周,涨幅高达 9 元/吨,动力煤涨势短期难抑。截至 4 月 6 日,环渤海四港煤炭库存量降幅分别为 9.14%、13.2%、10.48%。受煤炭行情变化无常的影响,电企经营处境艰难。

2012 年以来重点电厂电煤库存总体维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2 年底,全国重点电厂的电煤库存为 8,113 万吨,可用 19 天,仍处于较高水平,但 10 月份以来电煤库存总体处于持续减少的态势。由于煤炭市场消费需求总体回落,今年以来煤炭价格总体处于下行态势,尤其是 6 月至 7 月上旬沿海下水市场煤价下降较多,近月来市场煤炭价格已基本平稳。2012 年以来煤炭价格总体处于下行态势,沿海下水市场煤价下降较多,但由于煤电企业重点合同煤炭价格的上升幅度很多都超过了国家监管规定的 5%,加上坑口煤和内陆煤价格降幅相对较小,五大发电集团实际到场标煤价格同比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前三季度五大发电集团累计到厂标煤单价同比仅降低 21 元/吨。2012 年以来发电企业经营情况总体有所改善,尤其是近月来五大发电集团火电业务当月已转为略有盈利,加上水电大发,集团整体盈利状况好于上年。受煤电联动政策不到位、历史欠账较大造成企业高负债导致企业财务费用明显上升,加上今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明显下降,前三季度五大发电集团火电业务仍然累计亏损,亏损面接近 50%。

2013 年，煤炭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全年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2.7%，而煤炭产能持续释放，煤炭进口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全年累计进口量达到 3.3 亿吨，国内煤炭市场供应充足，全年市场电煤价格呈现先降后升态势。秦皇岛 5,500 大卡市场动力煤平仓价从 2013 年初的 620~630 元/吨降至 9 月底的 525~540 元/吨，10 月中旬后市场电煤价格持续上升，年底已回升至 630~640 元/吨。截至 2013 年底，全国重点电厂电煤库存 8,159 万吨，可用 19 天。

从煤炭价格的走势看，2009 年下半年到 2011 年，受电力需求强劲、电煤需求旺盛、煤炭运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动力煤供应整体偏紧。2010 年经济的企稳回升，煤炭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行的趋势。2011 年，全国煤炭价格总体高位运行，其中动力煤价波动上升，使得煤电企业经营更困难。2011 年四季度至 2013 年三季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低迷、电力需求减弱、国际煤价下跌和电力行业亏损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整体保持回落趋势；尤其是 2012 年年中，下游需求不振对煤炭价格的影响凸显，煤炭库存持续上升，煤炭价格快速下跌。2012 年 12 月 1 日，秦皇岛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为 630 元/吨，每吨较 2011 年同期下降了 210 元，降幅达到 25%。2013 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缓慢下跌，9 月末上述煤炭价格约为 515 元/吨；2013 年四季度，煤炭价格回转直上，于 2013 年末上行至 650 元/吨。2014 年以来，上述煤炭价格再一次快速回落，于 2 月末跌至 2013 年 9 月末水平。2014 年煤炭市场化进程继续深入，大型煤企与电力集团的中长协合同逐步实现了季度与月度定价相结合的模式，市场现货交易价格参照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作为结算价格。从指数的价格走势上看，全年煤炭价格不断刷新历史新低。2015 年，我国国内煤炭价格继续维持下跌态势，原本传统的用煤高峰季也未出现煤价大幅反弹。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发布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显示，2015 年年初价格为 515 元/吨，年底已跌到 360 元/吨，比年初下跌了 155 元/吨，跌幅为 30%，回到了 10 年前水平。

图表 5.22: 2010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政策方面,2011年3月28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切实保障电煤供应稳定电煤价格的紧急通知》,要求煤炭和电力企业加强自律,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再次重申“限价令”。但上述“限价令”仅限于合同煤,并未扩展到市场煤领域。2011年11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11〕299号),国家发改委对合同电煤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此次价格干预不仅限于合同煤,对市场煤价格涨幅也做了限制。

同时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发改委于2011年两次上调电价。

2011年5月,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决定适当提高火电电价水平,上调全国15个省(区、市)上网电价,15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2分/千瓦时。2011年12月1日发改委再次发布通知上调电价,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2.6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4分钱提高至0.8分钱;在部分地区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在上网电价外每千瓦时加价0.8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3分钱。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和《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自2013年起取消电煤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另外发改委对建立电煤产运需

衔接新机制、加强煤炭市场建设、推进电煤运输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均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2 年以来煤炭价格高位回落使得火电企业煤炭成本压力减轻，加之电价上调政策效果显现，大部分火电企业盈利水平有所回升。

201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从 9 月 25 日起降低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提高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区、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根据《通知》的规定，全国省级电网中除云南省和四川省未做调整外，其他均下调了煤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价幅度从 0.009 元/千瓦时~0.025 元/千瓦时不等，平均降幅为 0.014 元/千瓦时，其中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降幅最大，为 0.025 元/千瓦时。在上述地区煤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基础上，《通知》还规定，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1 元；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02 元。

2015 年，自《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于 3 月发布以来，今年上半年发改委相继发布 5 份配套文件，电改推进持续加速。“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新一轮电改逻辑，将有效推进发电侧、售电侧市场化，利好“厂网一体”、有配售电经验的区域电网公司。同年 4 月，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含税)，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同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通知，将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5) 江苏省电力行业状况

根据江苏省电力公司的数据，电力建设方面，2014 年江苏省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163.73 亿元，新增发电能力 398.18 万千瓦，其中火电 216.11 万千瓦，风电 46.04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35.76 万千瓦。截至 2014 年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8,583.51 万千瓦。2014 年全年发电量累计 4,347.8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5,085 小时，同比下降 450 小时。用电方面，2014 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012.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3%；其中，工业用电量 3,873.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9%；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 46.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3%；第二产业累计用电量 3,92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4%；第三产业累计用电量 54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7%；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496.8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9.18%。

2015 年，江苏省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76.15 亿元，新增发电能力 961.43

万千瓦，其中火电 705.06 万千瓦，风电 109.9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46.32 万千瓦。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9,528.55 万千瓦。2015 年 1-12 月，江苏省累计发电量 4,425.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江苏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4,860 小时，同比下降 226 小时。用电方面，2015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 5,114.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4%；其中，工业用电量 3,903.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8%；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 52.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1%；第二产业累计用电量 3,952.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6%；第三产业累计用电量 580.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1%；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529.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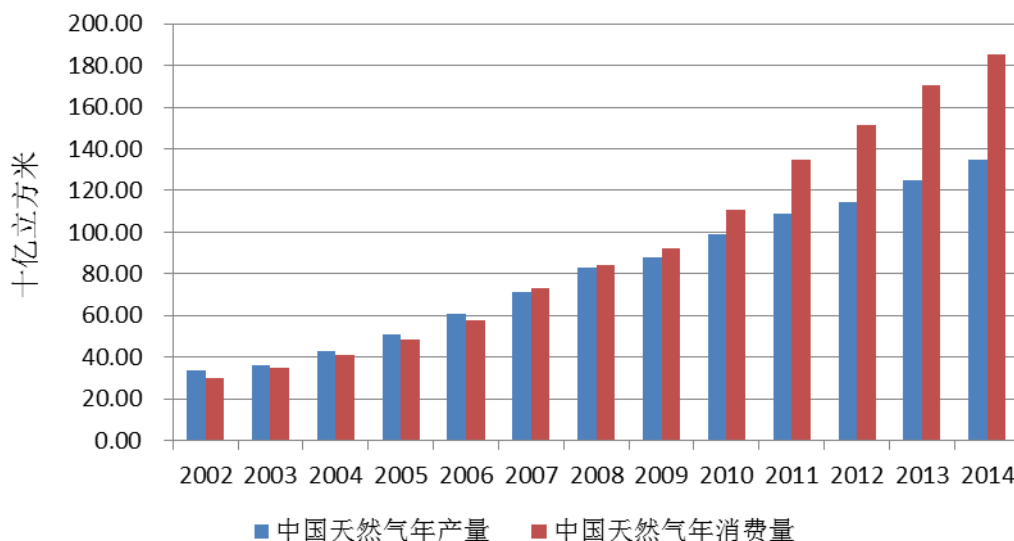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电力行业地位

江苏省电力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竞争的格局，发行人作为江苏省这一地区的电力供应商，从总体上竞争实力与国内五大发电集团相比仍有差距，但公司作为江苏省最大的区域电力供应商，电力领域的投资一直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参控股电力项目已投产运行装机总容量 5401 万千瓦（含新能源项目），占江苏省总装机容量的 54.41%；其中公司可控电力装机容量总计 1096 万千瓦，占江苏省总装机容量的 11.04%，在江苏省排名第二（含五大发电集团），在江苏省内行业地位优势显著。

（二）天然气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天然气是当前的三大支柱能源之一，是一种储量丰富、热利用效率较高的清洁能源，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5）显示，截至 2014 年底，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7.1 万亿立方米，足够保证 54.1 年的生产需要，其中伊朗、俄罗斯和卡塔尔三国的占比分别为 18.2%、17.4%和 13.1%，天然气储备属于高度集中的状态。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3.5 万亿立方米，占比为 1.8%，世界排名 13 位。我国天然气资源量区域主要分布在我国的中西盆地。西部以新疆的塔里木盆地、吐哈盆地、准噶尔盆地和青海的柴达木盆地为主。2014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比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3.71%，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各国对清洁能源使用要求日趋强化，预期天然气未来几十年的需求和消费将呈不断增长趋势。

图表 5.23: 我国天然气产量及增速（单位：十亿立方米）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我国能源消耗结构主要是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而逐渐出现调整，选择清洁能源、大力拓展天然气的应用是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02-2014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年均增长 12.21%，2009 年天然气产量约 8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仅为 7.7%，同期进口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迅速增长。截至 2010 年，天然气在总能源消耗量中的占比仅为 4%，随着中海油于 2006 年开设液化石油气站，并透过中亚及二期西气东输管道从土库曼斯坦进口天然气，天然气的需求由 2006 年的 560 亿立方米大幅上升至 2011 年首 11 个月的 969 亿立方米。近几年我国加快天然气管网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初步实现“多气一网”，多种气源互为补充的格局；目前华北、两湖、西北和华东四大气区已实现联网。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基础能源、原材料价格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生产企业的成本也随之增加，而天然气价格一直未能很好地随市场供求和相关替代能源价格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导致国内天然气价格与国外天然气价格及相关替代能源价格相比偏低，价格偏离市场价值。2009 年 11 月前半月，华南地区天然气价格已从约 4,000 元/吨涨至 4,500-5,200 元/吨，北方地区由 3,250 元/吨涨至 3,800 元/吨，涨幅平均已超过两成。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取消了价格双轨制，将天然气出厂价格提高 0.23 元/立方米，基准价格可上浮 10%，下浮不限。本次天然气出厂价格调整是继 2005 年以来的首次全面变动，也标志着我国天然气准市场化定价改革的开始。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增长较快，2013-2014 年稳居全球第三名，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据 Wind 统计，2014 年我国消费量达到 1,510 亿立方米，同比 2013 年增长 7.69%，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快于石油。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能源，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仅为煤炭的一半和五分之一左右，二氧化硫排放几乎为零，但是，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天

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仅 5.9%，远低于 23.71% 的国际平均水平。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与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天然气将逐渐成为煤炭、石油等能源的替代品，天然气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中国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吴吟曾表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考虑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鼓励以气代油，促进天然气产业发展，将天然气占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提高至 8%；“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中国天然气未来消费市场无疑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江苏省作为经济大省和能源需求大省，天然气消费增长速度快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 2010 年川气东送进入江苏，全省用气量已经达到 76 亿立方米。从供需情况来看，江苏省对天然气需求旺盛，但天然气供应难以全部满足需求，仅 2009 年需求缺口就接近 13 亿立方米，2010 年缺口进一步达到 3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也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为此，江苏省在“十二五”天然气发展专项规划中提出要“紧紧围绕发展清洁能源为重心，优化能源结构，着力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资源组织和基础设施建设，力争进入 2015 年时落实 234 亿立方米水平。”此外，江苏省在“十三五”规划中指出，重点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继续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规模，江苏省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将天然气用量提升到全国的十分之一，使用量期望能达到 360 亿立方米。从这一发展目标来看，江苏省天然气行业面临很大的发展机遇。

发行人近年来天然气业务迅速发展，输送气量及收入规模都得到大幅提高，发行人与中石化的合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未来天然气管线的供气量，降低上游供应商资源垄断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江苏省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公司凭借现有的市场先发优势将确立在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三）信托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随着《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信托公司过渡期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信托业已进入新一轮整顿期，我国信托业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根据中国信托行业协会的最新统计，截至 2008 年 8 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通过“重新登记”获发新的金融牌照的信托公司共有 52 家，截至 2015 年末国内信托公司已达到 68 家。我国信托公司数目已较 80 年代高峰期的 1,000 多家大幅减少，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有助于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2014 年，在经济下行和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下，信托业结束了自 2008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阶段，步入了转型发展的阶段。日前，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5 年 4 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显示：2015 年信托资产规模跨入“16 万亿元”大关，行业转型初露成效，业务结构日趋合理，事务管理和投资功能显著增强，

资产主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供给端与资产需求端匹配度不断提高,为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条件下信托行业的新发展和深层次调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信托业也面临着增幅放缓、业绩下滑、个案风险增加等方面的挑战。

2012 年国内共推出了 6,167 支集合资金信托产品,成立规模 10,160.68 亿元,推出 9,574 支单一资金信托产品,成立规模 31,472.62 亿元,信托资产规模 74,705.55 亿元。2013 年,信托公司信托资产总规模为 10.91 万亿元,与上年 7.47 万亿元相比,同比增长 46.00%。2014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1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14%,资产规模的增幅明显回落。信托资产增幅放缓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弱经济周期和强市场竞争对信托业传统融资信托业务的冲击效应明显加大;另一方面是旧增长方式的萎缩速度与新增长方式的培育速度之间的“时间落差”,即新业务培育需要一个过程,其培育速度目前尚滞后于旧业务萎缩速度。如何加快转型进程,是信托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挑战。

从信托功能看,2014 年度,融资类信托占比继续下降,首次降到了 40%以下,为 33.65%,相比历史上的最高占比即 2010 年的 59.01%,降幅高达 25.36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末的 47.76%的占比,降幅达 14.1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信托的占比则稳步提升。2014 年度投资类信托占比为 33.70%,相比历史上的最低占比即 2010 年的 23.87%,增幅高达 9.83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末 32.54%的占比,提升 1.16 个百分点。2014 年度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为 32.65%,首次突破了 30%,相比历史上最低占比即 2011 年的 12.75%,增幅高达 19.90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末的 19.70%的占比,提升 12.95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自 2014 年,过去融资信托一枝独秀的局面已经得到根本扭转,融资信托、投资信托和事务管理信托“三分天下”的格局得以形成。

从信托财产的运用领域来讲,信托公司以其“多方式运用、跨市场配置”的灵活经营体制,总能根据政策和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信托财产的配置领域。2014 年 4 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表明,13.04 万亿元的资金信托主要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和房地产五大领域。2014 年度投向非实体经济部门的规模为 4.11 万亿元(包括金融机构及证券投资),占信托总规模的 29.40%;投向实体经济部门的规模为 9.87 万亿元(包括工商企业、基础产业等),占信托总规模的 70.60%。2015 年末数据显示,14.69 万亿元资金信托依然投向五大领域,资金信托投向依次是:工商企业(22.51%)、证券市场(20.35%)、金融机构(17.93%)、基础产业(17.89%)、房地产业(8.76%),支持实体经济依然是信托行业科学发展的基本点。

为配合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严控金融体系风险,中国银监会陆续下发了《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房屋抵押贷款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信托

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等文件，目的是调整信托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严格控制业务风险。这些文件的下发在短期内将影响信托行业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水平，但从长期来看，有助于全行业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开拓新业务领域，促进信托行业更健康的发展。

信托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也充满了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增加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宏观风险，利率市场化加大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2013年年中和年末的两次“钱荒”引发了对流动性风险的担心，频繁发生的个案风险事件引起了对信托业系统性风险的担忧；2012年“资产管理新政”、2013年商业银行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的相继推出，全面开启了“泛资产管理时代”，信托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财政部等四部委2012年底发布的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以及2013年3月份银监会发布的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增加了信托公司政信合作业务和银信合作业务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产品种类多，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的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全国信托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根据中国信托网公布的2015年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名、资本实力排名，江苏国际信托分别位列第十一位和第八位。

（四）房地产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一段时期的持续较快增长后，2008年以来，受宏观调控和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以下简称“国房景气指数”）自2007年11月以来连续回落，到2008年10月下降到100以下，12月更是下降到96.46%。2009年，由于宽松货币政策和多项购房优惠政策的实施，国房景气指数不断回升，2009年12月国房景气指数为103.66点，比11月提高0.88个百分点，连续9个月保持上升态势。房地产业发展受到政策面较大影响，行业景气度自2010年4月开始有所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71,804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9%），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比2011年回落11.9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49,374亿元，增长11.4%，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8.8%。2012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573,41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2%，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428,964万平方米，增长10.6%。房屋新开工面积177,334万平方米，下降7.3%，降幅比1-11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30,695万平方米，下降11.2%。房屋

竣工面积 99,425 万平方米，增长 7.3%，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6.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9,043 万平方米，增长 6.4%。201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35,66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9.5%，降幅比 1-11 月份扩大 4.7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7,410 亿元，下降 16.7%，降幅扩大 6.4 个百分点。201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30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8%，增幅比 1-11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比 2011 年回落 2.6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2.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1.4%。商品房销售额 64,456 亿元，增长 1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9 个百分点，比 2011 年回落 1.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9%，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12.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4.8%。12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36,460 万平方米，比 11 月末增加 2,893 万平方米，比 2011 年末增加 7,75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比 11 月末增加 2,166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 122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 348 万平方米。

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13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4%），比 2012 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58,951 亿元，增长 19.4%，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8.5%。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65,57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86,347 万平方米，增长 13.4%。房屋新开工面积 201,208 万平方米，增长 13.5%，增速提高 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45,845 万平方米，增长 11.6%。房屋竣工面积 101,435 万平方米，增长 2.0%，增速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8,741 万平方米，下降 0.4%。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38,81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8%，土地成交价款 9,918 亿元，增长 33.9%，增速提高 2.4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55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7.3%，比 2012 年提高 15.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7.5%，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27.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9.1%。商品房销售额 81,428 亿元，增长 26.3%，比 2012 年提高 16.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26.6%，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3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18.3%。201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295 万平方米，比 2012 年末增加 12,835 万平方米。

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4 个百分点，比 2013 年回落 9.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7%。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26,4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9.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5,096 万平方米，增长 5.9%。房屋新开工面积 179,592 万平方米，下降 10.7%，降幅扩大 1.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24,877 万平方米，下降 14.4%。房屋竣工面积 107,459 万平方米，增

长 5.9%，增速回落 2.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80,868 万平方米，增长 2.7%。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33,383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土地成交价款 10,020 亿元，增长 1.0%。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2013 年为增长 17.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1%，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3.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7.2%。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7.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7.6%。2014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2,169 万平方米，比 11 月末增加 2,374 万平方米，比 2013 年末增加 12,874 万平方米。

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4,595 亿元，增长 0.4%，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3%。201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5,69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1,570 万平方米，下降 0.7%。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 万平方米，下降 14.0%，降幅收窄 0.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06,651 万平方米，下降 14.6%。房屋竣工面积 100,039 万平方米，下降 6.9%，降幅扩大 3.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3,777 万平方米，下降 8.8%。201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81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1.7%；土地成交价款 7,622 亿元，下降 23.9%，降幅收窄 2.1 个百分点。2015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6.9%，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6.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增长 14.4%，增速回落 1.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6.6%，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26.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0.7%。2015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71,853 万平方米，比 11 月末增加 2,217 万平方米，比 2014 年末增加 9,684 万平方米。

2008 年底，随着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深化，国家出台了相关有利于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如国家财政部发布了《继续加大保障民生投入力度切实解决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政策条文，该文件主要规定有：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契税从 1.5% 下调到 1%；免二手房交易的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金融机构对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性普通自住房提供的按揭贷款利率下限扩大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以及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 20%；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2009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其中将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降至 20%。这些政策的出台使得房地产行业短时间内快速回暖。

随着商品房价快速上涨，房地产行业过热风险逐渐显现。2009 年三季度以来中央和各地方均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政策。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40%；商业用房购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50%，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12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四条方向性的措施（国四条）：增加普通商品住宅的有效供应、继续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加强市场监管、继续大规模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12 月 18 日，五部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对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分期缴纳行为提出明确规定：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2009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出台《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2010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限购、限制三套房按揭贷款等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国家还拟对房地产税收政策进行改革。2013 年 3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下达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出台了“国五条”细则，其中出售自有住房征收 20% 个人所得税、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新政明确要求，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 20% 计征。

图表 5.24: 2010 年以来出台的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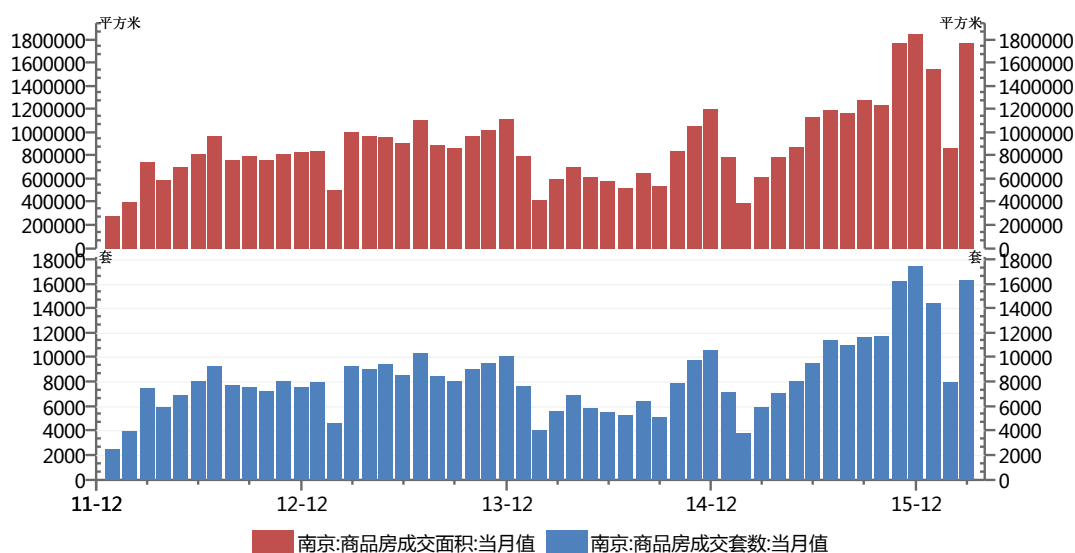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概要
2010 年 1 月	国务院出台“国十一条”，严格二套房贷款管理，首付不得低于 40%，加大房地产贷款窗口指导
	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提出，申报住宅用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占住宅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 70%。
2010 年 3 月	国土资源部再次出台了 19 条土地调控新政，即《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开发商竞买保证金最少两成、1 月内付清地价 50%、囤地开发商将被“冻结”等 19 条内容
	国资委要求 78 户不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中央企业，要加快进行调整重组，在完成企业自有土地开发和已实施项目等阶段性工作后要退出房地产业务，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有序退出的方案。
2010 年 4 月	财政部下发通知称，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共同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其中一人或多人已有购房记录的，该套房产的共同购买人均不适用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政策。
	国务院出台具体措施，要求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不得低于 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对购买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上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

时间	政策概要
	国务院发布通知指出,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一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
2010年9月	各商业银行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一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房贷款。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到30%及以上;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1.1倍的规定。
2010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0年10月20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加息对房地产行业构成冲击。
2010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全面规范和收紧公积金贷款政策
2011年1月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八条)
2013年3月	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新国五条)
2014年3月	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未来,我国将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并提出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等具体目标。
2014年9月	央行、银监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放松了与自住需求密切相关的房贷政策。
2014年10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要求各地降低公积金门槛,表态支持二次使用公积金。
2015年3月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2015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最低首付30%。
	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3月31日起,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5年恢复至2年。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5年9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通知,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
	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出台《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2015年10月8日起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
	央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出通知,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2015年11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其中对缴存比例,缴存人群范围、公积金使用范围、办理时长、投资渠道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从江苏省的情况来看,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看:2012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6,206.10亿元,同比增长11.5%,商品房施工面积45,097.5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4%,商品房新开工面积13,908.4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5%,

商品房竣工面积 9,848.4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6%，商品房销售面积 9,019.18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3.2%。2013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7,241.45 亿元，同比增长 16.7%，商品房施工面积 52,574.1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6%，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6,358.18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7.6%，商品房竣工面积 9,711.6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4%，商品房销售面积 11,454.77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7.0%。2014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8,240.22 亿元，同比增长 13.8%，商品房施工面积 57,637.7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6%，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4,220.35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3.1%，商品房竣工面积 9,620.47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0.9%，商品房销售面积 9,846.84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4.0%。2015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8,153.7 亿元，同比下降 1.1%，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2.6%。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1,542.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15%。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414.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5.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0,2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8%。

图表5.25: 南京商品住宅图 (单位: 平方米, 套)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资料来源: WIND资讯

南京市从 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全面收紧住房公积金政策, 具体调整内容为: 个人还贷能力系数由 0.45 下调至 0.3; 购买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的高档房, 以及夫妻双方中任何一方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 其贷款额度均下降为可贷额度的一半。南京市公积金政策的调整是对房地产调控的一个信号, 预示着政府正着手干预市场, 抑制购房价格和需求。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为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物价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通知》, 同日, 江苏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我省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今后还可能会陆续有金融、房地产等调控政策出台。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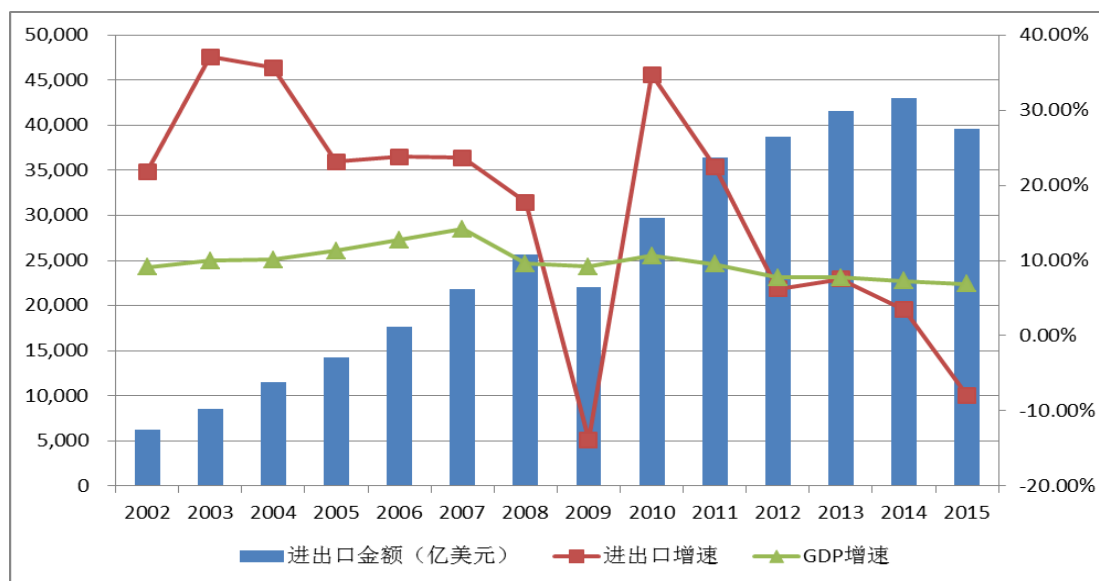
年 2 月 19 日，南京出台《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对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三套房，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二套房。此外通知还对贷款购买二套房的首付款比例及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转让的营业税政策等做了规定。2013 年 4 月，南京市落实“国五条”的地方细则，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简称宁八条)，同时住建委公布了该通知的解读意见，重申了房价调控目标、严格执行限购、差别化信贷、加强市场监管等既有楼市调控政策。2014 年 3 月，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宁七条)，继续贯彻执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保持价格稳定，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14 年 9 月 20 日，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分类调控”的政策，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该公司拥有 3 家分公司、19 家子公司经营房地产，1 家子公司主营物业管理。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公司属于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商，具有一级地产开发资质，开发项目包括民用住宅、酒店物业、工业地产项目等，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各大城市，包括南京、无锡、苏州、镇江、徐州等地。房地产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多元，覆盖从保障性住房到豪华别墅等多个档次产品，主要以中低档民用住宅为主，并逐渐向工业、商业和休闲旅游等复合地产领域拓展。截至 2015 年末，房地产公司的在建项目共有 7 个，总建筑面积 201.59 万平方米，总计划投资额为 139.6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64.01 亿元，上市面积 115.97 万平方米，已完成销售面积 78.77 万平方米，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6 亿元。

(五) 外贸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为进出口贸易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性经济放缓对我国外贸影响开始加速显现，进出口增速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25,616.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增幅同比回落 5.7 个百分点，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七年来增长速度首次低于 20%。2009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22,072.7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9%。其中出口 12,016.7 亿美元，下降 16%；进口 10,055.6 亿美元，下降 11.2%，为 1998 年以来出现的首次年度下降。

图表 5.26: 中国经济增长与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为了降低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国家提出“扩内需、保增长”的宏观调控方针，同时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出台了连续 7 次上调出口退税率、大力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改善贸易融资环境、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完善加工贸易政策、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步伐等一系列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有效推动了外贸的加快复苏。2009 年 11 月，进出口开始扭转近一年的负增长态势。2010 年上半年，随着全球经济触底回升，外贸进出口复苏更为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统计数据：2011 年，全国进出口总值为 36,42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5%，其中：出口 18,986.0 亿美元，增长 20.3%；进口 17,434.6 亿美元，增长 24.9%。2012 年，全国进出口总值为 38,66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其中：出口 20,489.3 亿美元，增长 7.9%；进口 18,178.3 亿美元，增长 4.3%。2013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41,590.00 亿美元，同比增加 7.55%。其中出口 22,090.07 亿美元，增长 7.82%；进口 19,499.92 亿美元，增长 7.24%。2014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43030.4 亿美元，增长 3.4%。其中，出口 23427.5 亿美元，增长 6.1%；进口 19602.9 亿美元，增长 0.4%。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江苏省进出口总额达 5,480.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其中出口 3,285.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进口 2,195.55 亿美元，同比降低 3.3%。2013 年江苏省进出口总额达 5,508.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其中出口 3,388.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0.1%，进口 2,219.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014 年江苏省进出口总额达 5,637.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2%，其中出口 3,418.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进口 2,218.93 亿美元，与上一年几乎持平。2015 年，江苏省进出口总额达 5,45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其中，出口总额 3,38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0.9%；进口总额 2,069.5 亿美元，同比下降 6.7%。

发行人下属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12 月经国家外经贸部和江

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原江苏省服装、机械两个进出口公司联合组建的省级外贸企业集团。舜天集团是江苏省规模较大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在江苏省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贸易业务分为内贸、进口和出口三个方面，在产品结构上，内贸产品以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有色金属为主；出口产品以纺织服装、机电产品、有色金属和船舶为主；进口产品以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为主，总体而言，公司贸易及进出口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2013~2015 年，内贸收入占比较高，但有所波动，进出口收入均有所波动，公司贸易收入受到国内外贸易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内贸市场对贸易业务的支撑作用有所增强。

舜天集团作为江苏省重要的贸易企业，其所涉及的贸易产品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多元化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行业性风险，但同时也造成无法集中资源应对竞争，同时受到贸易环境波动及激烈的行业竞争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和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二）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3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五家，其中两家为新成立企业，另外三家为对外收购所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桦南协联报春热电有限公司、宜兴协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均纳入公司 2013 年度的合并范围。

因发行人将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舜天股份公司，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故 2013 年的合并范围中，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不再作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图表 6.1：发行人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表

增减单位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原因
增加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0%	对外收购
增加	桦南协联报春热电有限公司	61.54%	对外收购
增加	宜兴协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50%	对外收购
增加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增加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减少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96%	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舜天股份后权益法核算

2、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4 年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合并范围较 2013 年减少了盐城发电厂、盐城发电厂有限公司、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协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图表 6.2: 发行人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表

增减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原因
减少	盐城发电厂	100%	并入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盐城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	并入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减少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减少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减少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减少	江苏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减少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0%	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减少	江苏协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0%	更名为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宜兴协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65%	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公司

3、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5 年发行人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南京丁山宾馆、南京状元楼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雅都大酒店、连云港神州宾馆、淮安国信大酒店、深圳市江苏宾馆有限公司、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分别并入新设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分别并入舜天集团。2015 年合并范围较 2014 年减少了桦南协联报春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减少 15 家）

图表 6.3: 发行人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表

增减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原因
增加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5%	改制上市
增加	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设立
减少	桦南协联报春热电有限公司	0%	对外转让
减少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整体划给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改制上市
减少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南京丁山宾馆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

增减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原因
			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南京状元楼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0.35%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连云港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雅都大酒店	92.5%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连云港神州宾馆	65%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淮安国信大酒店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深圳市江苏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0.04%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48%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016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新增控股子公司一家, 纳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合并范围, 同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减少一家。

图表 6.4: 发行人 2016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表

增减单位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原因
增加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	新设立
减少	江苏国信泰港港务有限公司	50%	并入靖江电厂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六节“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介绍里的图表 5.2。

(三) 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013 年,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重组, 2013 年 7 月将更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因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发行人 201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并对 2013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出具了审计意见, 并对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并对 2014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出具了审计意见, 并对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对 2015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出具了审计意见，并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监管的江苏省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作为同一家企业及其附属公司的主审事务所不得超过 5 年。

鉴于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已担任公司主审所超过 5 年，经本公司依据国资委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名单进行招标工作，于 2014 年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资 产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643.86	1,059,066.63	1,239,236.95	907,75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8.12	61,601.02	85,787.74	56,477.59
应收票据	79,803.16	72,516.40	40,137.51	33,956.29
应收账款	572,019.36	582,040.14	641,897.13	615,518.55
预付款项	562,576.45	463,801.56	258,609.59	471,599.40
发放短期贷款	—	—	—	—
应收利息	1,058.56	1,549.36	3,141.47	5,781.90
应收股利	45,042.86	19,667.15	28,713.21	5,203.87
其他应收款	325,818.11	550,119.11	338,611.41	444,851.37
存货	2,011,020.59	2,098,345.11	1,700,596.58	1,704,18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695.20	4,695.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0.00	3,500.00	4,580.00	1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646.71	144,483.29	165,848.43	100,228.45
流动资产合计	4,841,032.98	5,061,384.97	4,507,160.02	4,360,55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015.39	1,612,092.86	1,378,457.04	1,503,21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860.58	263,734.82	188,099.15	166,742.09
长期应收款	76,494.76	17,044.63	19,963.80	20,204.60
长期股权投资	2,431,507.76	2,663,997.56	3,358,987.10	3,487,762.87
投资性房地产	22,701.12	86,638.05	85,557.84	88,366.46
固定资产	3,155,419.96	3,427,090.29	3,468,313.78	3,724,610.38
在建工程	967,218.49	908,022.83	1,126,303.55	965,061.53

资 产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工程物资	22,762.66	111,650.63	26,800.39	20,533.86
固定资产清理	796.53	5.51	1,636.90	3,612.37
无形资产	144,360.75	136,214.52	158,690.72	171,857.26
商誉	4,531.94	7,097.62	7,097.62	5,589.59
长期待摊费用	25,292.83	31,355.32	20,825.49	20,7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93.15	119,986.57	101,157.78	93,58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74.78	32,721.04	48,282.31	5,71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5,630.70	9,417,652.24	9,990,173.49	10,277,600.05
资产总计	13,456,663.68	14,479,037.22	14,497,333.51	14,638,156.80

图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8,308.26	1,129,362.31	870,318.17	1,055,725.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00.00	6,30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5,154.42	3,099.20	170.61	15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2	949.96	949.96
应付票据	378,412.70	428,093.35	283,537.18	176,316.47
应付账款	776,340.40	727,087.81	638,987.80	646,322.87
预收款项	600,699.68	663,698.25	566,616.13	545,084.01
应付职工薪酬	21,323.75	22,838.28	25,270.77	18,552.51
应交税费	-11,020.56	65,015.56	115,179.04	4,281.48
应付利息	57,266.84	64,114.68	65,690.85	65,122.33
应付股利	53,025.88	5,582.42	53,577.00	19,712.20
其他应付款	262,808.60	374,467.59	365,138.04	534,187.02
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19,04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743.98	663,998.34	448,434.53	496,150.36
其他流动负债	567,739.72	753,324.45	773,593.18	1,058,199.84
流动负债合计	4,784,503.67	4,907,014.23	4,207,463.27	4,639,79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6,014.36	1,753,171.55	1,661,607.74	1,614,442.54
应付债券	1,197,449.24	1,037,644.24	1,208,000.00	73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8,832.76	210,277.86	354,866.40	330,901.12
专项应付款	9,336.94	5,253.02	1,765.48	3,273.73
预计负债	2,664.05	17,925.12	41,261.30	31,445.26
递延收益	—	—	—	5,52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49.19	120,632.95	115,427.89	96,99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25.42	28,467.03	24,999.46	6,30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4,671.96	3,173,371.77	3,407,928.28	2,818,885.44
负债合计	7,699,175.63	8,080,386.00	7,615,391.55	7,458,683.62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867,022.02	902,883.59	1,249,077.37	1,280,192.49
盈余公积	555,676.23	607,423.75	696,538.86	696,538.86
一般风险准备	22,669.10	30,096.98	38,097.72	25,076.41
未分配利润	1,154,802.24	1,602,738.85	1,865,759.58	2,165,176.65
其他综合收益	270,641.23	428,907.40	450,903.20	445,23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0,810.82	5,572,050.58	6,300,376.74	6,612,222.33
少数股东权益	886,677.24	826,600.64	581,565.23	567,250.85
股东权益合计	5,757,488.05	6,398,651.22	6,881,941.97	7,179,473.1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456,663.68	14,479,037.22	14,497,333.51	14,638,156.80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64,051.26	4,995,259.57	4,845,557.02	2,168,625.89
营业收入	5,264,051.26	4,995,259.57	4,845,557.02	2,130,700.12
利息收入	—	—	—	2,710.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35,215.67
减：营业总成本	5,080,943.44	5,035,237.74	5,081,960.63	1,994,820.00
营业成本	4,378,610.66	4,289,609.41	3,969,064.98	1,769,383.41
利息支出	—	—	—	259.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1,672.82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62.26	82,994.04	34,294.49	17,989.98
销售费用	97,703.90	93,983.30	91,270.28	40,908.58
管理费用	199,811.78	190,476.91	202,530.94	77,678.35
财务费用	188,725.97	218,104.08	225,388.59	87,047.41
资产减值损失	136,228.87	160,070.00	559,411.35	-119.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3.01	9,522.16	-6,321.26	-3,038.42
投资收益	477,508.67	710,604.21	844,076.39	200,955.22
汇兑收益	—	—	—	-1,440.77
二、营业利润	657,853.47	680,148.21	601,351.53	370,281.91
加：补贴收入	—	—	—	—
加：营业外收入	25,322.88	24,713.77	40,452.50	13,232.24
减：营业外支出	78,928.74	55,785.10	28,609.06	4,852.56
三、利润总额	604,247.61	649,076.87	613,194.97	378,661.59
减：所得税费用	78,965.37	89,466.33	150,401.18	65,975.07
四、净利润	525,282.24	559,610.54	462,793.79	312,68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746.55	607,990.65	669,007.28	266,107.6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损益	101,535.69	-48,380.11	-206,213.49	46,578.90

图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9,101.47	5,610,212.02	5,158,205.24	2,507,50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	-32,400.00	-6,30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126,37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91.84	84,501.38	79,168.86	30,36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27.94	431,469.84	403,065.10	311,175.24
现金流入小计	6,241,521.25	6,093,783.24	5,634,139.20	2,975,41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430.90	4,682,951.76	3,806,541.34	1,802,93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986.45	152,471.25	140,036.29	60,48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291.30	238,195.36	243,406.24	117,01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65.28	273,596.44	368,125.68	250,12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55.83	251,407.86	401,040.27	715,039.18
现金流出小计	5,710,829.76	5,598,622.67	4,959,149.83	2,945,6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91.49	495,160.58	674,989.37	29,81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96.36	277,725.70	793,155.00	875,372.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697.15	292,714.92	422,514.05	205,57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1.29	7,831.08	7,539.80	46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2.61	296.35	1,882.90	1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4.72	220,800.39	111,082.77	89,674.02
现金流入小计	507,812.13	799,368.44	1,336,174.53	1,171,10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697.28	598,115.07	505,279.34	379,24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201.20	683,023.93	809,934.97	1,094,498.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7.76	14,600.11	8,486.75	83,668.53
现金流出小计	1,217,196.23	1,297,739.11	1,323,701.06	1,557,41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84.11	-498,370.67	12,473.46	-386,31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54.17	22,055.00	79,113.32	65,118.19

报表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40.00	22,055.00	79,113.32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8,137.10	2,978,154.03	2,403,372.73	1,242,496.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2,800.00	1,098,004.17	1,227,858.00	69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3.97	629,881.64	467,779.45	155,469.55
现金流入小计	4,639,455.23	4,728,094.84	4,178,123.50	2,162,784.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9,934.27	4,074,653.38	3,914,110.94	1,683,41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665.04	314,439.72	320,582.45	219,15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3.57	402,986.07	327,596.15	234,724.00
现金流出小计	4,393,822.88	4,792,079.17	4,562,289.53	2,137,2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2.36	-63,984.33	-384,166.03	25,48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45.20	-1,969.80	1,508.11	-475.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84.93	-69,164.21	304,804.91	-331,00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260.32	890,345.26	821,181.04	1,239,23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345.26	821,181.04	1,125,985.95	907,754.43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本部财务报表

图表 6.9: 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 产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799.84	359,367.49	414,215.57	411,75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5.98	36,736.66	59,465.83	29,414.15
预付账款	—	—	—	—
应收利息	2,541.49	6,625.25	4,719.13	3,139.99
应收股利	134,588.26	42,450.28	221,303.49	135,882.77
其他应收款	150,336.90	237,387.50	252,868.21	485,481.5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92,692.47	683,467.17	952,932.22	1,065,685.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335.20	1,063,093.13	861,963.64	861,23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79,717.50	1,307,951.50	1,361,638.50	1,331,821.4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869.86	4,459,958.62	5,128,756.69	5,180,029.52
固定资产	24,694.82	23,076.30	21,456.58	20,679.60
在建工程	5,275.71	5,517.33	5,631.25	7,438.6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29.86	176.73	438.78	381.2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1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87.82	51,489.37	51,466.19	51,59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0,286.88	6,911,262.98	7,431,351.64	7,453,177.04

资 产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资产总计	7,332,979.34	7,594,730.15	8,384,283.87	8,518,862.99

图表 6.10: 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500.00	536,000.00	511,000.00	564,000.00
应付账款	42.23	2.68	2.68	2.68
应付职工薪酬	2,478.77	2,394.86	2,683.12	2,627.02
应交税费	898.14	926.05	709.77	863
应付利息	47,310.51	51,845.59	46,767.86	34,815.69
其他应付款	10,824.61	8,100.30	83,389.67	58,96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00	360,000.00	210,000.00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650,000.00	550,000.00	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26,054.25	1,609,269.47	1,404,553.10	1,861,27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	120,000.00	30,000.00	—
应付债券	1,120,000.00	960,000.00	1,130,000.00	7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3.65	20,001.91	20,185.86	18,70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613.65	1,100,001.91	1,180,185.86	748,708.86
负债合计	2,874,667.90	2,709,271.39	2,584,738.96	2,609,980.34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2,263.73	907,732.34	1,209,443.37	1,208,574.57
盈余公积	549,506.41	601,253.93	690,369.05	690,369.05
未分配利润	876,541.31	1,376,472.49	1,899,732.49	2,009,939.04
股东权益合计	4,458,311.44	4,885,458.76	5,799,544.91	5,908,882.6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332,979.34	7,594,730.15	8,384,283.87	8,518,862.99

图表 6.11: 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63.30	1,571.68	1,350.61	381.57
营业收入	2,463.30	1,571.68	1,350.61	381.57
减: 营业总成本	227,080.59	162,419.54	183,119.09	60,877.17
营业成本	839.68	369.33	16.39	11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5.46	4,746.67	5,087.25	2,205.35
销售费用	1,364.34	1,093.03	1,040.63	342.76
管理费用	11,691.88	11,508.48	13,425.15	4,030.78
财务费用	140,962.63	147,095.82	129,045.02	53,665.81
资产减值损失	67,886.60	-2,393.79	34,504.65	520.1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4.92	3,074.71	-6,087.51	-336.96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投资收益	614,733.52	676,262.16	1,079,508.33	196,732.63
二、营业利润	389,621.31	518,489.01	891,652.36	135,900.08
加：补贴收入	—	—	—	—
加：营业外收入	444.08	19.3	14.38	507.17
减：营业外支出	1,563.38	1,431.23	2,014.32	534.16
三、利润总额	388,502.01	517,077.08	889,652.42	135,873.09
减：所得税费用	-20,227.28	1,381.70	-1,498.70	-214.28
四、净利润	408,729.29	515,695.38	891,151.12	136,087.37

图表 6.12：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977.60	102,299.38	86,434.42	39,99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7	12.83	11.68	1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07.42	86,371.66	83,713.48	315,369.05
现金流入小计	229,514.69	188,683.86	170,159.58	355,382.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951.37	149,173.58	145,824.04	67,52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7.00	4,309.37	3,935.29	1,58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9.52	6,665.04	7,852.21	3,30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30.62	198,231.41	70,769.42	439,111.57
现金流出小计	260,218.50	358,379.41	228,380.96	511,5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3.81	-169,695.55	-58,221.37	-156,14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92.16	394,434.46	1,841,048.54	436,52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661.68	371,211.36	527,042.16	365,39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909.50	828,419.50	768,603.50	398,529.40
现金流入小计	1,189,663.34	1,594,065.31	3,136,694.20	1,200,45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9.58	317.37	2,492.47	3,26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268.48	603,421.41	1,913,513.78	743,406.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81.50	723,361.50	837,568.50	362,739.40
现金流出小计	1,206,579.56	1,327,100.28	2,753,574.75	1,109,41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6.22	266,965.03	383,119.45	91,04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800.00	1,098,004.17	1,227,85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500.00	729,000.00	654,000.00	38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00.00	—	—	699,7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694,600.00	1,827,004.17	1,881,858.00	1,087,700.00

报表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4,000.00	2,007,500.00	2,079,000.00	1,025,06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42.00	57,206.00	72,908.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3,361.50	837,568.50	—
现金流出小计	1,580,442.00	2,064,706.00	2,151,908.00	1,025,06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58.00	-237,701.83	-270,050.00	62,63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37.97	-140,432.35	54,848.08	-2,45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561.87	499,799.84	359,367.49	414,21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799.84	359,367.49	414,215.57	411,757.5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3: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产结构表(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货币资金	1,102,643.86	8.19%	1,059,066.63	7.31%	1,239,236.95	8.55%	907,754.43	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8.12	0.17%	61,601.02	0.43%	85,787.74	0.59%	56,477.59	0.39%
应收票据	79,803.16	0.59%	72,516.40	0.50%	40,137.51	0.28%	33,956.29	0.23%
应收账款	572,019.36	4.25%	582,040.14	4.02%	641,897.13	4.43%	615,518.55	4.20%
预付款项	562,576.45	4.18%	463,801.56	3.20%	258,609.59	1.78%	471,599.40	3.22%
应收利息	1,058.56	0.01%	1,549.36	0.01%	3,141.47	0.02%	5,781.90	0.04%
应收股利	45,042.86	0.33%	19,667.15	0.14%	28,713.21	0.20%	5,203.87	0.04%
其他应收款	325,818.11	2.42%	550,119.11	3.80%	338,611.41	2.34%	444,851.37	3.04%
存货	2,011,020.59	14.94%	2,098,345.11	14.49%	1,700,596.58	11.73%	1,704,184.90	1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0.00	0.02%	3,500.00	0.02%	4,580.00	0.03%	15,000.0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10,646.71	0.82%	144,483.29	1.00%	165,848.43	1.14%	100,228.45	0.68%
流动资产合计	4,841,032.98	35.97%	5,061,384.97	34.96%	4,507,160.02	31.09%	4,360,556.75	2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015.39	9.79%	1,612,092.86	11.13%	1,378,457.04	9.51%	1,503,211.59	1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860.58	1.97%	263,734.82	1.82%	188,099.15	1.30%	166,742.09	1.14%
长期应收款	76,494.76	0.57%	17,044.63	0.12%	19,963.80	0.14%	20,204.6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2,431,507.76	18.07%	2,663,997.56	18.40%	3,358,987.10	23.17%	3,487,762.87	23.83%
投资性房地产	22,701.12	0.17%	86,638.05	0.60%	85,557.84	0.59%	88,366.46	0.60%
固定资产	3,155,419.96	23.00%	3,427,090.29	23.67%	3,468,313.78	23.92%	3,724,610.38	25.44%
在建工程	967,218.49	7.00%	908,022.83	6.27%	1,126,303.55	7.77%	965,061.53	6.59%
工程物资	22,762.66	0.00%	111,650.63	0.77%	26,800.39	0.18%	20,533.86	0.14%
固定资产清理	796.53	0.00%	5.51	0.00%	1,636.90	0.01%	3,612.37	0.02%
无形资产	144,360.75	1.00%	136,214.52	0.94%	158,690.72	1.09%	171,857.26	1.17%
商誉	4,531.94	0.00%	7,097.62	0.05%	7,097.62	0.05%	5,589.59	0.04%
长期待摊费用	25,292.83	0.00%	31,355.32	0.22%	20,825.49	0.14%	20,730.84	0.14%

项 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93.15	0.77%	119,986.57	0.83%	101,157.78	0.70%	93,584.31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74.78	0.58%	32,721.04	0.23%	48,282.31	0.33%	5,711.92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5,630.70	64.03%	9,417,652.24	65.04%	9,990,173.50	68.91%	10,277,600.05	70.21%
资产总计	13,456,663.68	100.00%	14,479,037.21	100.00%	14,497,333.51	100.00%	14,638,156.80	100.00%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账面总资产分别为13,456,663.68万元、14,479,037.56万元、14,497,333.51万元和14,638,156.80万元，公司整体规模有所增长。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02.24 亿元，增幅 7.60%，其中其他应收账款增加了 22.43 亿元，存货增加了 8.73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29.5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23.25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了 6.39 亿元，固定资产增加了 27.17 亿元，工程物资增加了 8.89 亿元。公司 2014 年末资产结构与 2013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2015 年，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83 亿元，较上一年基本无变化。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8.02 亿元，预付款项减少 20.52 亿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1.15 亿元，存货减少 39.7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3.36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7.5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69.50 亿元，在建工程增加 21.83 亿元。资产结构上，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发生小幅变动，流动资产比率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比率有所上升。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4.08 亿元，增幅 0.97%，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了 33.15 亿元，预付款项增加了 21.30 亿元，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10.6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12.48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了 2.14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12.88 亿元，固定资产增加了 25.63 亿元，在建工程减少了 16.12 亿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减少。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6.14: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流动资产资产结构表(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货币资金	1,102,643.86	22.78%	1,059,066.63	20.92%	1,239,236.95	27.49%	907,754.43	2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8.12	0.47%	61,601.02	1.22%	85,787.74	1.90%	56,477.59	1.30%
应收票据	79,803.16	1.65%	72,516.40	1.43%	40,137.51	0.89%	33,956.29	0.78%
应收账款	572,019.36	11.82%	582,040.14	11.50%	641,897.13	14.24%	615,518.55	14.12%
预付款项	562,576.45	11.62%	463,801.56	9.16%	258,609.59	5.74%	471,599.40	10.82%
应收利息	1,058.56	0.02%	1,549.36	0.03%	3,141.47	0.07%	5,781.90	0.13%
应收股利	45,042.86	0.93%	19,667.15	0.39%	28,713.21	0.64%	5,203.87	0.12%
其他应收款	325,818.11	6.73%	550,119.11	10.87%	338,611.41	7.51%	444,851.37	10.20%
存货	2,011,020.59	41.54%	2,098,345.11	41.46%	1,700,596.58	37.73%	1,704,184.90	3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0.00	0.06%	3,500.00	0.07%	4,580.00	0.10%	15,000.00	0.34%
其他流动资产	110,646.71	2.29%	144,483.29	2.85%	165,848.43	3.68%	100,228.45	2.30%

项 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 末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841,032.98	100.00%	5,061,384.97	100.00%	4,507,160.02	100.00%	4,360,556.75	100.00%

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存货的占比较高。2013年末上述两项的占比分别为22.78%和41.54%，合计占比64.32%；2014年末上述两项的占比分别为20.92%和41.46%，合计占比62.38%。2015年末上述两项的占比分别为27.49%和37.73%，合计占比65.23%。2016年6月末上述两项的占比分别为20.82%和39.08%，合计占比59.90%。

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43.84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了8.53亿元以及预付账款增加12.69亿元，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行20亿元短融资金到账所致，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22.04亿元，增幅4.55%，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了22.43亿元以及存货增加8.73亿元，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属舜天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所致，存货增加系原材料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55.42亿元，降幅10.95%，主要是因存货减少了39.77亿元以及其他应收款减少21.15亿元，存货的减少主要系原材料减少22.63亿元所致，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坏账准备多计提21.77亿元。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减少14.66亿元，降幅为3.25%，主要应为货币资金减少了33.15亿元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和投资。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102,643.86万元、1,059,066.63万元、1,239,236.95万元和907,754.4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2.78%、20.92%、27.49%和20.8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3-2015年末，现金和银行存款合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52%、76.94%和72.03%。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增加85,256.86万元，同比增长8.38%；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小幅下降43,577.23万元，同比减少3.95%；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80,170.32万元，同比增长17.01%。近三年末，货币资金中的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三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和信用保证金。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07,754.4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的20.82%，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26.75%。

(2)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系电煤等原材料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及开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6.15：近三年发行人存货结构明细表（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52,858.94	12.55%	297,533.04	14.04%	71,214.96	3.85%

类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在途物资	11,024.17	0.55%	694.15	0.03%	3,423.62	0.19%
库存商品	255,124.98	12.66%	223,089.72	10.53%	143,724.39	7.77%
包装物	-		-		0.23	0.00%
低值易耗品	1,026.59	0.05%	176.92	0.01%	162.61	0.0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73.89	0.00%
半成品	-	-	-	-	1,236.62	0.07%
在产品	-	-	-	-	87,673.86	4.74%
周转材料	497.82	0.02%	792.42	0.04%	727.33	0.04%
开发产品	211,790.89	10.51%	400,907.68	18.92%	1,098,620.46	59.38%
开发成本	1,282,250.07	63.65%	1,195,292.64	56.42%	443,224.73	23.96%
合计	2,014,573.45	100.00%	2,118,486.57	100.00%	1,850,082.71	100.00%
减：跌价准备	3,552.86		20,141.45		149,486.13	
账面价值	2,011,020.59		2,098,345.11		1,700,596.58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011,020.59 万元、2,098,345.11 万元、1,700,596.58 万元和 1,704,184.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1.54%、41.46%、37.73%和 39.08%。公司存货主要是电煤等原材料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及开发产品。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幅为 0.87%，较上年基本持平；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幅为 4.34%，较上年基本持平；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降幅为 18.96%，主要原因为系存货中的原材料原值下降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016 年 6 月末，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3,588.32 万元，增幅为 0.21%。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72,019.36 万元、582,040.14 万元、641,897.13 万元和 615,518.55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2%、11.50%、14.24%和 14.12%。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小幅减少 24,539.74 万元，下降 4.11%，主要是因为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5.02 亿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020.78 万元，上升 1.75%；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9,856.98 万元，增加 10.28%，主要因为 2015 年新增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应收售电费；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26,378.58 万元，减幅为 4.11%。

图表 6.16: 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9,405.61	1 年以内	24.06
新沂市沐东新城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3.28	1 年以内 21.44%; 1-2 年以内账龄 33.52%; 2-3 年以内账龄 45.02%	4.04
江苏省国信集团 淮安工业园管委	非关联方	19,551.19	2-3 年	2.62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会				
江阴市华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9.31	3-4 年	2.60
应收外汇账款	非关联方	18,034.80	1 年以内 97.6%，5 年以上 2.4%	2.42
合计		266,474.20		35.74

(4) 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来自房地产业务板块及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系基于行业特点而产生的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货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562,576.45万元、463,801.56万元、258,609.59万元和471,599.4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62%、9.16%、5.74%和10.82%。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2.69亿元，增幅29.12%，主要系公司下属的舜天集团预付货款和材料款增加9.25亿元，以及房地产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1.99亿元；2014年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9.88亿元，降幅为17.56%，主要系2014年房地产板块业务有所收缩所致；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20.52亿元，降幅为44.24%，主要系2015年房地产板块业务有所收缩所致；2016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1.30亿元，增幅为82.36%，主要系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较年初增加12.71亿元，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3.88亿元，江苏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3.89亿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增加2.14亿元，以及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增加1.20亿元所致。

图表6.17：发行人201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用途
湘潭韶山示范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33,300.00	1-3 年	预付征地拆迁款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6,932.0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96.34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542.1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海南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59.31	2-5 年	预付土地租赁款
小计	117,629.84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5,818.11万元、550,119.11万元、338,611.41万元和444,851.37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73%、10.87%、7.51%和10.20%。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增加12.33亿元，增幅60.91%，主要为房地产公司包括应收骏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收购款在内的其他应收款增加1.12亿元，江苏舜天五矿公司以及舜天机械进出口公司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在内的其他应收款增加1.75亿元，2013年末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22.44亿元，增幅68.84%，主要是发行人下属舜天集团较年初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21.15亿元，降幅38.45%，主要是2015年其他应收款计

提减值准备40.44亿元。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10.62亿元，增幅31.38%，主要是发行人支付部分投资款项，暂挂往来，待手续完备后结转。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均为与客户的往来款项，201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6.18：发行人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用途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273,060.99	2-3 年	往来款
江苏骏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00.83	4-5 年	借款
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23,922.8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8,645.00	2-3 年	往来款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483,129.67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产品、应收代偿款（国信担保）和应收货币保证金（期货交易所、投资管理公司）等。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0,646.71万元、144,483.29万元、165,848.43万元和100,228.4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29%、2.85%、3.68%和2.30%。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2年增加22,537.03万元，增长25.58%，主要系可抵扣进项税增加11,740.53万元；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33,836.59万元，增长30.58%，主要系可抵扣进项税增加22,667.63万元。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1,365.14万元，增长14.79%，主要系信托投资增加19,520.00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了6.56亿元。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9：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非流动资产资产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015.39	15.29%	1,612,092.86	17.12%	1,378,457.04	13.80%	1,503,211.59	1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860.58	3.07%	263,734.82	2.80%	188,099.15	1.88%	166,742.09	1.62%
长期应收款	76,494.76	0.89%	17,044.63	0.18%	19,963.80	0.20%	20,204.60	0.20%
长期股权投资	2,431,507.76	28.22%	2,663,997.56	28.29%	3,358,987.10	33.62%	3,487,762.87	33.94%
投资性房地产	22,701.12	0.26%	86,638.05	0.92%	85,557.84	0.86%	88,366.46	0.86%
固定资产	3,155,419.96	36.62%	3,427,090.29	36.39%	3,468,313.78	34.72%	3,724,610.38	36.24%
在建工程	967,218.49	11.23%	908,022.83	9.64%	1,126,303.55	11.27%	965,061.53	9.39%
工程物资	22,762.66	0.26%	111,650.63	1.19%	26,800.39	0.27%	20,533.86	0.20%
固定资产清理	796.53	0.01%	5.51	0.00%	1,636.90	0.02%	3,612.37	0.04%
无形资产	144,360.75	1.68%	136,214.52	1.45%	158,690.72	1.59%	171,857.26	1.67%
商誉	4,531.94	0.05%	7,097.62	0.08%	7,097.62	0.07%	5,589.59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5,292.83	0.29%	31,355.32	0.33%	20,825.49	0.21%	20,730.84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93.15	1.21%	119,986.57	1.27%	101,157.78	1.01%	93,584.31	0.91%

项 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015.39	15.29%	1,612,092.86	17.12%	1,378,457.04	13.80%	1,503,211.59	1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860.58	3.07%	263,734.82	2.80%	188,099.15	1.88%	166,742.09	1.62%
长期应收款	76,494.76	0.89%	17,044.63	0.18%	19,963.80	0.20%	20,204.60	0.20%
长期股权投资	2,431,507.76	28.22%	2,663,997.56	28.29%	3,358,987.10	33.62%	3,487,762.87	33.94%
投资性房地产	22,701.12	0.26%	86,638.05	0.92%	85,557.84	0.86%	88,366.46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74.78	0.91%	32,721.04	0.35%	48,282.31	0.48%	5,711.92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5,630.70	100.00%	9,417,652.24	100.00%	9,990,173.49	100.00%	10,277,600.05	100.00%

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2013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62%、28.22%、15.29%和11.23%，合计占比91.36%；2014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39%、28.29%、17.12%和9.64%，合计占比91.44%；2015年末上述四项资产中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72%、33.62%、13.80%和11.27%，合计占比93.41%；2016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中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24%、33.94%、14.63%和9.39%，合计占比94.20%。

2013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了94.39亿元，增幅12.30%，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增加71.53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88.93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81.05亿元；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了80.20亿元，增幅9.31%，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增加27.1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3.25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9.51亿元；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57.25亿元，增幅6.08%，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增加21.83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69.50亿元，固定资产增加4.12亿元，无形资产增加2.25亿元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8.74亿元，增幅2.88%，主要是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增加12.48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12.88亿元，固定资产增加了25.63亿元，在建工程减少16.12亿元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17,015.39万元、1,612,092.86万元、1,378,457.04万元和1,503,211.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5.29%、17.12%、13.80%和14.63%，近年来账面价值和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发行人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2013年的可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14.49%。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第七部分其他事项。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参股公司的投资，投资的范

围主要是金融、电力、房地产开发等。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431,507.76万元、2,663,997.56万元、3,358,987.10万元和3,487,762.87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8.22%、28.29%、33.62%和33.94%。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2年末减少81.05亿元，降幅25.00%，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末增加23.25亿元，增幅9.56%，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末增加69.50亿元，增幅26.09%。发行人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对2013年的可比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2015年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增加。2016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增加了12.88亿元，增幅3.83%，与年初相比变化不大。

(3) 固定资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3,155,419.96万元、3,427,090.29万元、3,468,313.78万元和3,724,610.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6.62%、36.39%、34.72%和36.24%。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构成（发电企业的机械设备是发行人机械设备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高，符合公司发电主业固定资产投入大的特征。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了71.53亿元，增幅29.31%，主要系靖江发电60万千瓦发电机组（25.45亿）以及射阳港发电#6机组（19.85亿）结转固定资产、“上大压小”工程、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33万机组脱硫脱硝改造（干法）、30万千瓦火电项目等在建工程部分完工结转至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7.17亿元，增幅8.61%，主要系33万机组脱硫脱硝改造完工、增加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台66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2千千瓦级万千瓦超临界发电项目#1机组等项目等专用设备和机器设备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增加4.12亿元，增幅1.20%，较为稳定；2016年6月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了25.63亿元，增幅7.39%。

图表6.20: 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房屋建筑物	858,890.94	808,239.02	793,418.48
运输设备	22,270.59	18,022.69	16,315.48
机械设备	1,574,917.29	809,450.75	893,751.82
电子设备	262,097.28	5,840.70	4,656.59
其他设备	94,684.73	62,540.76	61,429.19
土地使用权	12,367.19	9,491.48	9,491.48
专用设备	330,758.81	1,713,504.89	1,689,250.73
合计	3,155,983.83	3,427,090.29	3,468,313.78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账面在建工程分别为967,218.49万元、908,022.83万元、1,126,303.55万元和965,061.5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23%、9.64%、

11.27%和9.39%。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增加15.85亿元，增幅19.60%，主要是溧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投入12.71亿元，2×1000MW“上大压小”工程投入10.05亿元。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减少5.92亿元，降幅6.12%，主要是一期600MW机组工程减少16.72亿元。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21.83亿元，增幅24.04%，主要是原在建项目继续投入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一年减少了16.12亿元。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264,860.58万元、263,734.82万元、188,099.15万元和166,742.09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07%、2.80%、1.88%和1.62%。2013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2年末增加13.57亿元，增幅105.09%，主要是发行人增加委托贷款6.02亿元以及其他投资15.41亿元。2014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3年末减少0.11亿元，降幅0.43%。2015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4年末减少7.56亿元，降幅28.68%，主要原因系委托贷款和信托产品到期。2016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5年末减少了2.14亿元，降幅11.35%，主要原因系委托贷款和信托产品减少。

(6)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76,494.76万元、17,044.63万元、19,963.80万元和20,204.60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9%、0.18%、0.20%和0.2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小，占比不大，原主要是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3年由于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4、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负债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328,308.26	17.25%	1,129,362.31	13.98%	870,318.17	11.43%	1,055,725.89	14.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00.00	0.50%	6,300.00	0.08%	—	—	—	—
吸收同业存款	15,154.42	0.20%	3,099.20	0.04%	170.61	0.00%	151.66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2.00	0.00%	949.96	0.01%	949.96	0.01%
应付票据	378,412.70	4.91%	428,093.35	5.30%	283,537.18	3.72%	176,316.47	2.36%
应付账款	776,340.40	10.08%	727,087.81	9.00%	638,987.80	8.39%	646,322.87	8.67%
预收款项	600,699.68	7.80%	663,698.25	8.21%	566,616.13	7.44%	545,084.01	7.31%
应付职工薪酬	21,323.75	0.28%	22,838.28	0.28%	25,270.77	0.33%	18,552.51	0.25%
应交税费	-11,020.56	-0.14%	65,015.56	0.80%	115,179.04	1.51%	4,281.48	0.06%
应付利息	57,266.84	0.74%	64,114.68	0.79%	65,690.85	0.86%	65,122.33	0.87%
应付股利	53,025.88	0.69%	5,582.42	0.07%	53,577.00	0.70%	19,712.20	0.26%
其他应付款	262,808.60	3.41%	374,467.59	4.63%	365,138.04	4.79%	534,187.02	7.16%
保险责任	—	—	—	—	—	—	19,041.59	0.26%

项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743.98	9.04%	663,998.34	8.22%	448,434.53	5.89%	496,150.36	6.65%
其他流动负债	567,739.72	7.37%	753,324.45	9.32%	773,593.18	10.16%	1,058,199.84	14.19%
流动负债合计	4,784,503.67	62.14%	4,907,014.23	60.73%	4,207,463.27	55.25%	4,639,798.18	62.21%
长期借款	1,446,014.36	18.78%	1,753,171.55	21.70%	1,661,607.74	21.82%	1,614,442.54	21.65%
应付债券	1,197,449.24	15.55%	1,037,644.24	12.84%	1,208,000.00	15.86%	730,000.00	9.79%
长期应付款	178,832.76	2.32%	210,277.86	2.60%	354,866.40	4.66%	330,901.12	4.44%
专项应付款	9,336.94	0.12%	5,253.02	0.07%	1,765.48	0.02%	3,273.73	0.04%
预计负债	2,664.05	0.03%	17,925.12	0.22%	41,261.30	0.54%	31,445.26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49.19	0.83%	120,632.95	1.49%	115,427.89	1.52%	96,991.56	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25.42	0.22%	28,467.03	0.35%	24,999.46	0.33%	6,309.42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4,671.96	37.86%	3,173,371.77	39.27%	3,407,928.28	44.75%	2,818,885.44	37.79%
负债合计	7,699,175.63	100%	8,080,386.00	100.00%	7,615,391.55	100.00%	7,458,683.62	100.00%

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项目较多，融资需求较大，负债总体保持较大规模的同时略有下降；公司信用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公司通过增加短期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使得流动负债占比很高；2009年以来由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增加，占总负债比例保持在40%上下。

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769.92亿元，较2012年末增加90.18亿元，增幅13.27%，增幅14.59%，其中流动负债增加63.91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26.27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了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3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808.04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38.12亿元，增幅4.95%，主要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20亿元所致。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761.54亿元，降幅5.75%，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兑付应付票据。

2016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745.87亿元，降幅2.06%，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偿还了长期债券。

5、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2：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流动负债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328,308.26	27.76%	1,129,362.31	23.02%	870,318.17	20.69%	1,055,725.89	2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00.00	0.81%	6,300.00	0.13%	—	—	0	0.00%

项 目	2013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吸收同业存款	15,154.42	0.32%	3,099.20	0.06%	170.61	0.00%	151.66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2.00	0.00%	949.96	0.02%	949.96	0.02%
应付票据	378,412.70	7.91%	428,093.35	8.72%	283,537.18	6.74%	176,316.47	3.80%
应付账款	776,340.40	16.23%	727,087.81	14.82%	638,987.80	15.19%	646,322.87	13.93%
预收款项	600,699.68	12.56%	663,698.25	13.53%	566,616.13	13.47%	545,084.01	11.75%
应付职工薪酬	21,323.75	0.45%	22,838.28	0.47%	25,270.77	0.60%	18,552.51	0.40%
应交税费	-11,020.56	-0.23%	65,015.56	1.32%	115,179.04	2.74%	4,281.48	0.09%
应付利息	57,266.84	1.20%	64,114.68	1.31%	65,690.85	1.56%	65,122.33	1.40%
应付股利	53,025.88	1.11%	5,582.42	0.11%	53,577.00	1.27%	19,712.20	0.42%
其他应付款	262,808.60	5.49%	374,467.59	7.63%	365,138.04	8.68%	534,187.02	11.51%
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19,041.59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743.98	14.54%	663,998.34	13.53%	448,434.53	10.66%	496,150.36	10.69%
其他流动负债	567,739.72	11.87%	753,324.45	15.35%	773,593.18	18.39%	1,058,199.84	22.81%
流动负债合计	4,784,503.67	100.00%	4,907,014.23	100.00%	4,207,463.27	100.00%	4,639,798.18	100.00%

2013年末流动负债合计为478.45亿元，较2012年末增加了63.91亿元，增加15.41%，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发行了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3年末上述七项金额合计461.01亿元，占流动负债的96.35%。

2014年末流动负债合计为490.70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12.25亿元，增长2.56%。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4年末上述七项金额合计474.00亿元，占流动负债的96.60%。

2015年末流动负债合计为420.75亿元，较2014年末减少69.96亿元，降幅14.26%，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兑付应付票据，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5年末上述七项金额合计394.66亿元，占流动负债的93.80%。

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463.98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了43.23亿元，增幅10.28%，主要为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流动负债规模。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28,308.26万元、1,129,362.31万元、870,318.17万元和1,055,725.89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7.76%、23.02%、20.69%和22.75%，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借款中主要为信用借款。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2年末减少了19.56亿元，降幅12.84%，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2013年末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的占比分别为60.69%、25.61%、2.40%和11.30%。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了19.89亿元，降幅14.98%，2014年末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的占比分别为57.79%、23.04%、2.47%和8.64%，此外其他短期借款占比8.06%。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25.90亿元，降幅22.94%，2015年末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的占比分别为55.52%、21.55%、13.14%和2.24%。

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05.57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了18.54亿元，增幅21.30%。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78,412.70万元、428,093.35万元、283,537.18万元和176,316.47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91%、8.72%、6.74%和3.80%。

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2年末增加13.92亿元，增幅58.17%，主要是电力板块企业应付票据增加了7.59亿元（含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并入发行人2013年合并报表的协联热电应付票据年末余额3.29亿元），舜天五矿应付票据增加1.37亿元以及舜天集团应付票据增加3.02亿元。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增加4.97亿元，增幅13.13%，主要系舜天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14.46亿元，降幅33.77%，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17.63亿元，较2015年末减少10.72亿元，降幅37.82%，主要是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6,340.40万、727,087.81万元、638,987.80万元和646,322.87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6.23%、14.82%、15.19%和13.93%。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4.20亿元，增幅22.39%，主要是因为射阳港发电公司因新建项目不断增加设备和工程投入，应付工程款和材料款增加6.8亿元，以及房地产公司应付施工企业工程费增加8.66亿元所致。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4.93亿元，降幅6.34%。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8.81亿元，降幅12.12%，主要系部分工程结算款已支付。

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64.63亿元，与201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4) 预收账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00,699.68万元、663,698.25万元、566,616.13万元和545,084.01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2.56%、13.53%、13.47%和11.75%。

2013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了3.61亿元,增幅6.40%,主要是公司下属的舜天国际集团预收船舶销售款以及预收非船舶贸易销售款增加3.79亿元所致。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了6.30亿元,增幅10.49%,主要是发行人下属的三家子公司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分别增加3.28亿、4.78亿和1.64亿元所致。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减少9.71亿元,降幅14.63%,主要是房地产业务及贸易业务板块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54.51亿元,较2015年末减少2.15亿元,减少3.79%。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2,808.60万元、374,467.59万元、365,138.04万元和534,187.02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49%、7.63%、8.68%和11.51%。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未结算工程款、设备款及资金拆借款等,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增加0.68亿元,增幅2.67%,变动幅度较小。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11.17亿元,增幅42.49%,主要原因系未结算工程款增加,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0.93亿元,降幅2.49%。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53.42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16.91亿元,增幅46.30%,主要系公司下属企业应付未结工程款和往来款有所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95,743.98万元、663,998.34万元、448,434.53万元和496,150.36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4.54%、13.53%、10.66%和10.6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01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增加31.50亿元,增幅82.73%,主要系公司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50亿元,应付债券增加27.00亿元。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减少3.17亿元,降幅4.65%,主要系公司增加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14.00亿元。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21.56亿元,降幅32.4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还款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9.62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4.77亿元,增幅10.64%,主要是公司部分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即将到期。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67,739.72万元、753,324.45万元、773,593.18万元和1,058,199.84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1.87%、15.35%、18.39%和22.81%。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融资券、委托借款以及应付货币保证金等构成。

201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增加20.96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发行短期融资券70亿元，兑付存量到期的短期融资券49亿元。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18.56亿元，增幅32.69%，主要是公司2014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新增15亿元，发生委托借款2亿元。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2.03亿元，增幅2.69%，主要是委托借款增加8亿元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105.82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了28.46亿元，增幅36.79%，主要原因是发行了部分超短期融资券。

6、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1 年末	占比	2012 年末	占比	2013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 末	占比
长期借款	1,446,014.36	49.61%	1,753,171.55	55.25%	1,661,607.74	48.76%	1,614,442.54	57.27%
应付债券	1,197,449.24	41.08%	1,037,644.24	32.70%	1,208,000.00	35.45%	730,000.00	25.90%
长期应付款	178,832.76	6.14%	210,277.86	6.63%	354,866.40	10.41%	330,901.12	11.74%
专项应付款	9,336.94	0.32%	5,253.02	0.17%	1,765.48	0.05%	3,273.73	0.12%
预计负债	2,664.05	0.09%	17,925.12	0.56%	41,261.30	1.21%	31,445.26	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49.19	2.19%	120,632.95	3.80%	115,427.89	3.39%	96,991.56	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25.42	0.57%	28,467.03	0.90%	24,999.46	0.73%	6,309.42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4,671.96	100.00%	3,173,371.77	100.00%	3,407,928.28	100.00%	2,818,885.44	100.00%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914,671.96万元、3,173,371.77万元、3,407,928.28万元和2,818,885.4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额的37.86%、39.27%、44.75%和37.7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近三年一期，两项合计占比为90.70%、87.94%、84.20%和83.17%。201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增加26.27亿元，小幅增长9.91%，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较2012年末增加186,679.71万元，增幅14.82%，长期应付款较2012年末增加142,582.02万元，增幅393.32%。201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258,699.81万元，增幅8.88%。201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234,556.51万元，增幅7.39%，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较2014年末分别增加144,588.55万元和170,355.76万元，增幅分别为68.76%和16.42%。

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281.89亿元，较2015年末减少58.90亿元，降幅17.28%。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46,014.36万元、1,753,171.55万元、1,661,607.74万元和1,614,442.54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近年来长期借款一直是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一项，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49.61%、

55.25%、48.76%和57.27%。

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2年末增加了18.67亿元，增幅14.82%，主要是公司下属的房地产公司长期借款增加31.11亿元所致。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30.72亿元，增幅21.24%，主要是发行人下属能源基础板块企业长期借款增加13.80亿元，舜天集团新增长期借款5.80亿元以及房地产公司新增长期借款4.49亿元所致。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9.16亿元，降幅5.22%，主要系公司保证借款减少15.50亿元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161.44亿元，较2015年末减少4.72亿元，降幅2.84%，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贷款。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197,449.24万元、1,037,644.24万元、1,208,000.00万元和730,000.00万元，近年来应付债券一直是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一项，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非流动负债比重为41.08%、32.70%、35.45%和25.90%。

201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2年末减少5.13亿元，主要为公司30亿元企业债和10亿元定向工具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以及公司新发行了35亿元中期票据。201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3年末减少15.98亿元，主要系非公开定向募集资金减少所致。201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4年末增加17.04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发行了28亿公司债券。

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73.00亿元，较2015年末减少47.80亿元，降幅39.57%，主要是发行人提前偿还舜天船舶公司债本息和到期偿还了中期票据。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78,832.76万元、210,277.86万元、354,866.40万元和330,901.12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6.14%、6.63%、10.41%和11.74%。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14.26亿元，增幅为39.32%，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增加融资租赁款项14.24亿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14亿元，增幅为17.58%，主要为发行人增加融资租赁款项3.83亿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4.46亿元，增幅为68.7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增加融资租赁款项12.90亿元。

2016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33.09亿元，较2015年末基本持平。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63,749.19万元、120,632.95万元、115,427.89万元和96,991.56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19%、3.80%、3.39%和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动的影响。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2.32亿元，降幅26.66%，主要系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69亿元，增

幅89.23%，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0.52亿元，降幅4.31%，变动幅度不大。

2016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9.70亿元，较2015年末小幅下降。

(二)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24: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3年末	占比	2014年末	占比	2015年末	占比	2016年6月末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00.00	34.74%	2,000,000.00	31.26%	2,000,000.00	29.06%	2,000,000.00	27.86%
资本公积	867,022.02	15.06%	902,883.59	14.11%	1,249,077.37	18.15%	1,280,192.49	17.83%
盈余公积	555,676.23	9.65%	607,423.75	9.49%	696,538.86	10.12%	696,538.86	9.70%
一般风险准备	22,669.10	0.39%	30,096.98	0.47%	38,097.72	0.55%	25,076.41	0.35%
未分配利润	1,154,802.24	20.06%	1,602,738.85	25.05%	1,865,759.58	27.11%	2,165,176.65	30.16%
少数股东权益	886,677.24	15.40%	826,600.64	12.92%	581,565.23	8.45%	567,250.85	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合计	5,757,488.05	100.00%	6,398,651.22	100.00%	6,881,941.97	100.00%	7,179,473.18	100.00%

近三年一期，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是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9.80%、45.37%、47.21%和45.69%，呈逐年下降趋势。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0.06%、25.05%、27.11%和30.16%，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3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75.75亿元，较2012年末增加40.20亿元，增幅7.5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度留存收益增加36.07亿元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9.26亿元。另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减少7.44亿元。

2014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642.17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64.12亿元，增幅11.14%，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44.79亿元，资本公积增加3.59亿元。

2015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688.19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48.33亿元，增幅7.55%，主要是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26.30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4.50亿元。

2016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717.95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29.75亿元，增幅4.32%，为一季度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 损益分析

图表6.25: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损益表主要科目(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份
营业总收入	5,264,051.26	4,995,259.57	4,845,557.02	2,168,625.89
营业总成本	5,080,943.44	5,035,237.74	5,081,960.63	1,994,820.00
其中: 营业成本	4,378,610.66	4,289,609.41	3,969,064.98	1,769,383.41
销售费用	97,703.90	93,983.30	91,270.28	40,908.58
管理费用	199,811.78	190,476.91	202,530.94	77,678.35
财务费用	188,725.97	218,104.08	225,388.59	87,047.41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份
资产减值损失	136,228.87	160,070.00	559,411.35	-119.89
投资收益	477,508.67	710,604.21	844,076.39	200,955.22
利润总额	604,247.61	649,076.87	613,194.97	378,661.59
所得税费用	78,965.37	89,466.33	150,401.18	65,975.07
净利润	525,282.24	559,610.54	462,793.79	312,686.52

1、营业总收入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下降。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264,051.26万元、4,988,565.24万元、4,845,557.02万元和2,168,625.89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70.87亿元，增幅为15.56%，主要得益于煤炭价格大幅下降以及电力需求将保持低速增长，虽然从2013年四季度开始电价下调2.5分钱，但公司能源基础板块收入仍然增加了44.83亿元。此外，公司其他板块收入增加17.25亿元。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5.11%，主要是公司能源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3.00%，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6年6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6.8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240.66亿元减少23.80亿元，降幅9.89%，主要是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

2、营业总成本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5,080,943.44万元、5,035,237.73万元、5,081,960.63万元和1,994,820.00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12年相比增加66.56亿元，增幅15.07%，主要系随着公司下属能源业务板块发电量的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24.60亿元，另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增加27.93亿元。此外，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有较大幅度增加。2014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13年相比减少4.57亿元，降幅0.90%，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受煤炭价格下行影响。2015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14年增加4.67亿元，增幅为0.93%，主要系受舜天船舶影响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总成本199.4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233.10亿元减少了33.62亿元，降幅14.42%。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486,241.65万元、502,564.29万元、519,189.81万元和205,634.3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24%、10.06%、10.71%和9.48%。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均保持稳定态势。随着公司近几年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财务费用的保持增长趋势。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6,228.87万元、160,085.10万元、559,411.35万元和-119.89万元。2015年的资产减值损失达559,411.35万元，较2014年增加了399,341.35万元，增幅达249.48%，主要因为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舜天船舶计提了458,701.73万元高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3、投资收益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均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77,508.67万元、710,604.21万元、844,076.39万元和200,955.22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4、利润情况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604,247.61万元、649,076.87万元、613,194.97万元和378,661.5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0.42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9.40亿元，增幅18.41%，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回归合理区间，电力需求微幅上涨，能源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长20.22亿元，另外投资收益由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而增加14.74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了4.48亿元，增幅7.42%，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实现损益的调整。201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2014年下降了3.59亿元，降幅为5.53%，主要系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所致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26: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末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241,521.25	6,093,783.24	5,634,139.20	2,975,4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710,829.76	5,598,622.67	4,959,149.83	2,945,6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91.49	495,160.58	674,989.37	29,814.82
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07,812.13	799,368.44	1,336,174.53	1,171,10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217,196.23	1,297,739.11	1,323,701.06	1,557,41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84.11	-498,370.67	12,473.46	-386,310.33
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639,455.23	4,728,094.84	4,178,123.50	2,162,78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393,822.88	4,792,079.17	4,562,289.53	2,137,2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2.36	-63,984.33	-384,166.03	25,488.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5.20	-1,969.80	1,508.11	-47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84.93	-69,164.21	304,804.91	-331,006.88

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6.81亿元、-6.92亿元、30.48亿元和-33.15亿元。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筹资活动的变化，公司各年现金流量的主要科目变化较大。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691.49万元、495,160.58万元和674,989.37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07亿元，系近几年来涨幅最大的经营年度，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正在走向合理的双盈轨道，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对上游煤炭企业议价能力增强，逐步采用商业汇票替代现金支付给供煤企业，同时国内经济保持逐步走稳并向上发展的总体态势，电力需求将保持低速增长，发电量较去年小幅上涨，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活动的

现金流入增速远超过其现金流出的增速。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35,530.91万元，虽煤炭价格继续下行，但受公司发电板块基础电价下调和房地产业务收入减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减速高于经营性现金流流出的减速。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4,989.37元，较2014年增加179,828.79万元，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整体仍处于低位运行，贸易业务受宏观环境影响较为萎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876,410.42万元。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09,384.11万元、-498,370.67万元和12,473.46万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70.94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66.17亿元，其中公司下属电力板块企业各电站项目建设发生支出42.60亿元。此外，投资支付现金51.82亿元，投资支付现金主要包括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24亿元，对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对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投资3.24亿元，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投资1亿元，对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投资1.35亿元。此外，信托公司及集团其他下属企业购买信托计划约11亿余元，舜天股份公司为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7.3亿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49.84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59.81亿元，其中主要为公司下属电力板块企业各电站发生支出58.86亿元。此外，投资支付现金68.30亿元，主要系公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信托产品17.22亿元并投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66亿元。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5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79.32亿元，较2014年增加51.54亿元。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5,632.36万元、-63,984.33万元和-384,166.03万元。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12年减少9.72亿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归还了大量的到期融资款项，另一方面下属企业舜天股份公司发放了2012年度现金股利。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40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到期的融资款项。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8.4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减少57.48亿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98亿元，较2015年上半年的2.28亿元略有增长。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3亿元，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获现87.54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20.56亿元，另外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37.92亿元以及投资支付现金109.4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超过现金流入。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2.55亿元，基本保持平衡。2016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33.15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0.78亿元。

（五）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6.27: 公司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
资产负债率	57.21%	55.81%	52.53%	50.95%
流动比率	1.01	1.03	1.07	0.94
速动比率	0.59	0.60	0.66	0.57
EBIT (万元)	817,048.14	870,953.43	827,340.95	-
EBITDA (万元)	1,021,673.47	1,127,784.26	1,097,568.06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82	3.14	3.91	-

注: 2016年6月指标未经年化

(1) 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2013-2015年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1、1.03和1.07, 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60和0.66, 总体来看, 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 长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 2013-2015年末,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1%、55.81%和52.53%, 整体保持平稳, 负债水平合理。

2013-2015年, 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1,021,673.47万元、1,127,784.26万元和1,097,568.06万元; 2013-2015年, 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2倍、3.14倍和3.91倍。总体来看, 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保持良好水平。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6.28: 公司近三年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毛利率	16.82%	14.13%	18.09%	17.07%
销售净利率	9.98%	11.20%	9.55%	14.68%
总资产报酬率	6.40%	6.24%	5.71%	-
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0.72%	7.80%	4.84%
净利润 (万元)	525,282.24	559,610.54	462,793.79	312,686.52

注: 2016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

近三年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 主营业务及投资收益均取得较好业绩。2013年受电煤价格持续高位的影响, 公司能源基础板块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生较大的下滑, 此外, 由于期间费用的增长, 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9.52亿元。2014年, 公司能源基础板块受电价上调、新机组投产发电量增加以及电煤价格小幅下跌的三重影响, 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此外, 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在2012年也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上年度大幅提升, 公司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较上年度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2015年, 虽然由于四季度上网电价略微下调, 但由于电煤价格整体下滑, 电力板块盈利能力出现大幅提升。

2016年1-6月, 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与去年相比均有所上升。

3、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6.29: 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指标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01	8.66	7.92	3.39
存货周转率 (次)	2.55	2.46	2.68	1.04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36	0.33	0.15

注: 2016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01、8.66、7.92和3.39, 公司应收账款虽然逐年略有下降, 但仍处在较好的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能源基础板块和房地产板块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另一方面公司贸易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但公司贸易板块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5、2.46、2.68和1.04, 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贸易板块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但随着公司能源基础板块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 贸易板块的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2015年,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略有增加, 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公司存货规模的增幅, 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1次/年、0.36次/年、0.33次/年和0.15次/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慢, 主要因为公司主要资产为基础能源资产, 是资本密集型资产, 周转慢。

2016年, 发行人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有息债务

1、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6.30: 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银行借款分类表 (单位: 万元, %)

借款类别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	占比
短期借款	870,318.17	29.20%	1,055,725.89	3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434.53	15.05%	496,150.36	15.67%
长期借款	1,661,607.74	55.75%	1,614,442.54	50.99%
合计	2,980,360.44	100.00%	3,166,318.79	100.00%

公司原主要融资来源为短期借款, 占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大部分, 2011年以来, 公司调整了债务结构, 增加了长期借款的比重, 短期借款的占比降到50%以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合计105.57亿元。其中占比最高的是信用借款, 2016年6月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比例高达68.60%。

图表6.31: 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 万元, %)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信用借款	724,254.92	68.60%
质押借款	11,012.99	1.04%
保证借款	204,375.50	19.36%
抵押借款	89,424.68	8.47%
其他	26,657.80	2.53%
合计	1,055,725.89	100.00%

图表 6.32: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1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8,000.00	2015/10/21	2016/9/12	4.1400	信用
2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0,000.00	2015/10/21	2016/10/12	4.1400	信用
3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5/12/15	2016/12/13	3.9150	信用
4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5/12/25	2016/12/24	3.9150	信用
5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0,000.00	2015/12/23	2016/12/22	3.9150	信用
6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2016/1/15	2017/1/10	3.9150	信用
7	集团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	2016/2/6	2017/2/5	3.9150	信用
8	集团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	2016/3/17	2017/3/16	3.9150	信用
9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2016/4/20	2017/4/10	3.9150	信用
10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2016/5/11	2017/5/10	3.9150	信用
11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6/5/12	2017/5/10	3.9150	信用
12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6/5/12	2017/5/10	3.9150	信用
13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0	2016/5/25	2017/5/10	3.9150	信用
14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2016/5/24	2017/5/10	3.9150	信用
15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6/5/27	2017/5/25	3.9150	信用
16	集团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2016/6/24	2017/3/23	3.9150	信用
17	集团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	2016/6/24	2017/6/23	3.9150	信用
18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6/6/29	2017/6/28	3.9150	信用
19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8,500.00	2015/11/5	2016/11/17	4.1325	信用
2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6/3/8	2017/3/2	4.1325	信用
21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	5,000.00	2016/3/21	2017/2/22	4.1325	信用
22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	5,000.00	2016/2/23	2017/2/22	4.1325	信用
23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	10,000.00	2016/4/22	2017/4/21	4.1325	信用
24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16/4/28	2017/4/12	4.1325	信用
25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5,000.00	2015/5/21	2017/5/18	4.7500	信用
26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2016/6/8	2017/6/7	3.9150	信用
27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16/3/23	2017/3/7	4.1325	信用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28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15/6/25	2016/6/25	4.1325	信用
29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5/7/28	2016/7/28	4.1325	信用
3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	17,000.00	2016/2/18	2017/2/17	4.1325	信用
31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5/3/19	2017/3/7	4.1325	信用
32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5/3/23	2017/3/7	4.1325	信用
33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7/24	2016/7/24	4.3500	信用
34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9,000.00	2015/11/10	2016/11/10	4.1325	信用
35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6/3/10	2017/3/9	4.1350	信用
36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0	2016/6/8	2017/6/7	3.9500	信用
3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800.00	2016/4/19	2017/4/18	4.5600	信用
38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2015/10/23	2016/10/22	4.3500	信用
39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1,000.00	2016/4/25	2017/4/24	4.3500	信用
40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11/3	2016/11/1	4.4000	土地抵押
41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2015/12/25	2016/12/19	4.4000	土地房产抵押
42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15/9/17	2016/9/17	4.3700	信用
43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	2015/8/10	2016/8/10	4.6075	信用
44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000.00	2015/11/18	2016/11/17	3.9150	信用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图表6.33: 2015年末、2016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表

(单位: 万元, %)

负债类别	2015 年末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长期借款	215,434.53	48.04%	266,430.95	53.70%
应付债券	210,000.00	46.83%	200,000.00	40.31%
其他	23,000.00	5.13%	29,719.41	5.99%
合计	448,434.53	100.00%	496,150.36	100.00%

(3) 长期借款

公司2016年6月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61.44亿元,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

图表6.34: 2016年6月末长期借款分类表(单位: 万元, %)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末	占比
质押借款	278,258.95	17.24%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末	占比
抵押借款	510,388.49	31.61%
保证借款	154,161.97	9.55%
信用借款	671,633.13	41.60%
合计	1,614,442.54	100.00%

图表6.35: 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长期借款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利率(%)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41	10,500.00	2009/3/31	2024/3/29	保证
2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50	6,000.00	2015/9/25	2017/9/24	信用
3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50	9,000.00	2015/10/19	2024/9/22	信用
4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3675	28,000.00	2011/5/1	2026/5/31	质押
6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65	15,000.00	2011/5/1	2026/5/31	质押
7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4.1325	6,000.00	2016/3/21	2017/3/20	质押
8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2380	5,000.00	2015/7/1	2025/6/30	信用
9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2380	5,000.00	2015/7/31	2025/6/30	信用
10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9955	5,000.00	2015/9/28	2025/6/30	信用
11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8925	5,000.00	2015/11/3	2025/6/30	信用
12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5575	6,250.00	2013/10/18	2018/10/18	信用
13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公司	4.1650	43,882.26	2015/1/7	2021/1/7	信用
14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175	72,000.00	2015/6/5	2025/6/25	信用
15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375	40,741.35	2015/6/5	2020/6/5	信用
16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41	9,400.00	2015/12/27	2023/12/27	信用
17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655	10,000.00	2016/1/8	2025/12/30	信用
18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655	10,000.00	2016/1/22	2023/12/31	信用
19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535	5,000.00	2010/12/9	2035/2/7	应收账款质押
20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635	5,900.00	2011/9/5	2035/2/7	应收账款质押
21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	中国农业银行	5.355	5,625.00	2012/1/4	2033/8/20	应收账款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利率 (%)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发电有限公司	行					质押
22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31	5,000.00	2012/4/1	2032/11/20	应收账款质押
23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86	5,000.00	2012/8/23	2032/2/20	应收账款质押
24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41	5,625.00	2012/12/13	2031/5/20	应收账款质押
25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57	8,600.00	2015/12/2	2022/12/1	信用
26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57	10,000.00	2016/1/4	2022/12/1	信用
27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57	5,000.00	2016/3/8	2016/1/4	信用
28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际信托	7.80	8,500.00	2014/6/4	2017/6/3	信用
29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银行	7.995	6,000.00	2013/9/2	2016/9/1	抵押
30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765	6,900.00	2013/8/26	2016/8/25	抵押
31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30	17,000.00	2013/7/31	2016.1.30 归还 3000 万, 2016.7.30 归还 17000 万元。	抵押
32	新沂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际信托	7.00	12,500.00		2018/7/24	担保
33	新沂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15	6,400.00	2013/9/21	2016/9/20	抵押
34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5	19,500.00	2010/10/29	2020/10/28	抵押
35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5	99,000.00	2011/5/27	2021/5/26	抵押
36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5	46,500.00	2011/10/28	2021/10/27	抵押
37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5	9,900.00	2011/11/16	2021/11/15	抵押
38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8775	39,000.00	2012/9/7	2022/9/6	抵押
39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72	55,000.00	2012/3/30	2017/3/29	抵押
40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72	50,000.00	2013/5/30	2018/5/29	抵押
41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72	10,000.00	2014/7/25	2019/7/24	抵押
42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4575	34,600.00	2014/12/11	2022/12/10	抵押
43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5	32,500.00	2011/10/28	2021/10/27	抵押
44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	国家开发银	6.8775	34,000.00	2012/6/29	2020/6/28	抵押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利率 (%)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控股有限公司	行					
45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7.04	5,000.00	2013/3/29	2018/3/28	担保
46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7.04	5,000.00	2013/3/29	2018/3/28	担保
47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7.04	5,000.00	2013/3/29	2018/3/28	担保
48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7.04	5,000.00	2013/3/29	2018/3/28	担保
49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7.04	5,000.00	2013/3/29	2018/3/28	担保
50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7.04	5,000.00	2013/3/29	2018/3/28	担保
5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14	8,110.46	2016/4/27	2016/10/26	
52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清洁发展委托贷款	0.0446	6,000.00	2015/9/16	2020/9/16	信用
53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15	5,700.00	2014/12/16	2018/12/30	信用
54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15	5,000.00	2014/12/8	2020/12/26	信用
55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15	5,000.00	2014/12/8	2021/6/26	信用
56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65	6,000.00	2015/6/23	2020/12/30	信用
57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9	6,000.00	2012/5/2	2021/1/2	信用
58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9	6,000.00	2012/11/30	2023/11/29	信用
59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605	12,500.00	2013/6/9	2022/6/8	信用
60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31	7,000.00	2013/1/17	2025/5/29	信用
6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37	17,000.00	2014/9/15	2016/9/14	信用
62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37	8,500.00	2014/9/19	2016/9/14	信用
63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1325	8,500.00	2014/10/23	2016/10/27	信用
64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1325	8,500.00	2014/10/24	2016/10/27	信用
65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90	11,215.61	2013/1/11	2019/6/30	信用
66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90	10,000.00	2013/10/22	2020/6/30	信用
67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90	5,000.00	2013/10/30	2020/12/31	信用
68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公司	4.75	36,000.00	2014/4/29	2019/4/29	信用
69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公司	4.75	30,000.00	2014/5/29	2019/5/15	信用

2、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如下：

(1)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60亿元。(明细参见表7.2)

(2)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余额为65亿元。(明细参见表7.2)

(3)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亿元。(明细参见表7.2)

(4) 发行人于2009年6月18日发行了50亿元企业债券(其中3年期20亿元、5年期30亿元),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到期。发行人于2012年6月8日发行了20亿元企业债,期限5年。发行人于2015年3月16日发行了28亿元企业债,期限5年。目前余额合计48亿元,均为信用方式。

五、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制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虽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但是过多的关联交易会使发行人的子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图表6.36: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单位: 万元,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	268,389.90	198,711.92	信托业	南京市
2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138,429.60	实业投资	南京市
3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	51,000.00	能源开发	南京市
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0,000.00	32,500.00	能源开发	南京市
5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69,200.00	77,393.39	电力生产	扬州市
6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0.00	90,000.00	电力生产	扬州市
7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	23,900.00	208,767.84	电力生产	连云港
8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05,785.80	100,496.51	电力生产	淮安市
9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458.55	46,468.04	电力生产	盐城市
10	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96.97%	24,750.00	24,000.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
11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3,302.00	97,387.07	电力生产	盐城市
12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2.50%	15,100.00	6,422.83	电力生产	溧阳市
13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29%	149,200.00	82,500.00	电力生产	溧阳市
14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5.00%	100,000.00	83,555.75	电力生产	常州市
15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3.22%	5,900.00	2,600.00	保险业	南京市
16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000.00	292,493.14	房地产业	南京市
17	江苏省医药公司	100.00%	14,000.00	14,022.72	医药经销	南京市
18	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8,000.00	4,800.00	能源开发	淮安市
19	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	100.00%	12,000.00	4,000.00	旅游业	南京市
20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00.00%	9,860.00	10,589.17	文化业	南京市
21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50%	19,800.00	11,489.32	软件产业	南京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业务性质	注册地
22	鄂尔多斯市苏国信鑫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81%	40,400.00	22,950.00	能源开发	内蒙古
23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公司	100.00%	1,500.00	4,523.03	资产管理	南京市
24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公司	100.00%	16,000.00	17,898.85	资产管理	南京市
25	江苏软件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73%	1,000.00	31.25	房地产	南京市
26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财务管理	南京市
27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0.00%	74,000.00	56,000.00	融资性担保	南京市
28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50.00%	42,000.00	21,000.00	港务行业	靖江市
29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
3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4,241.06	175,779.05	外贸业	南京市
31	江苏软件园天目湖开发有限公司	66.67%	15,000.00	10000.00	软件产业	溧阳市
32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00%	13,000.00	6,630.00	电力生产	宜兴市
33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8,383.58	29,191.79	电力生产	宜兴市
34	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000.00	酒店、餐厅管理	南京市

2、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图6.37: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城	发电、售电等	20.00%	325,802.73
2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城	发电、售电等	30.00%	104,000.00
3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发电、售电等	25.00%	180,500.00
4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发电、售电等	20.00%	86,311.00
5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发电、售电等	45.00%	91,146.00
6	华东宜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发电、售电等	20.00%	95,300.00
7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发电、售电等	20.00%	334,637.00
8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发电、售电等	20.00%	100,000.00
9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发电、售电等	22.00%	24,000.00
10	江苏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发电、售电等	26.36%	93,087.00
1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发电、售电等	35.50%	156,000.00
12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发电、售电等	30.00%	151,313.60
13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发电、售电等	20.00%	100,000.00
14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发电、售电等	35.00%	56,000.00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证券经纪、自营等	17.46%	560,000.00
16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航空运输	23.89%	200,000.00
17	苏州苏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生产、贸易	20.00%	5,000.00
18	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建设、运营热电厂	21.00%	37,500.00
19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通	发电、售电等	30.00%	79,800.00
20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发电、售电等	25.00%	133,574.00
21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发电、售电等	49.00%	28,000.00
22	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电气产品研发销售等	31.37%	1,912.38
23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投资、管理、咨询等	30.98%	11,990.00
24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贸易进出口	33.40%	1,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5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发电、售电等	30.00%	58,200.00
26	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30.00%	90,000.00
27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发电、售电等	40.00%	10,000.00
28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发电、售电等	37.50%	148,220.00
29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	煤炭	30.00%	100,000.00

(二) 主要关联方往来

图表6.38: 2015年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国电泰州发电公司	24,140.00
	国电常州发电公司	743.29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12.98
	合计	28,396.27

(三) 主要关联方担保情况

图表6.39: 2015年末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单位:万元/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009.2	2019.2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1.8	2019.8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75.00	2011.12	2019.8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5.00	2012.5	2019.8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	2011.9	2018.9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9	2016.9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	2011.11	2018.11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11	2016.11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15.5	2016.5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11,237.00	2000.4	2020.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3,408.00	1999.2	2016.2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	-	-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船舶	78,000.00	2012.9	2016.2	是

(四) 发行人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集团本部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33.18亿元，这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办理程序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均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受托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

六、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1、发行人集团本部对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集团公司对外担保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对非投资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对申请办理经济担保的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 所担保的经济事项真实、合法；
- (2) 按股东比例应承担的经济担保；
- (3) 申请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4) 申请单位讲究信誉，无不良纪录。

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是经济担保审查、管理和监督的执行部门，担保事项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上报国资委。

以下是发行人集团本部为相关企业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表：

图表 6.40：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内担保情况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	28,000.00	2009.2.27—2019.2.26	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7,000.00	2011.8.26-2019.8.10	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4,375.00	2011.12.5-2019.8.1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5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3,625.00	2012.5.31-2019.8.10	连带责任保证
6	江苏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行南京汉府支行	20,898.00	2009.3.31-2024-3.29	连带责任保证
7	江苏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行如东支行	9,933.00	2011.10.26-2023.10.26	连带责任保证
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企业债	78,000.00	2012.9.18-2019.9.18	连带责任保证
9	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3.3.29-2018.3.28	连带责任保证
10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	2011.9.22-2018.9.22	连带责任保证
11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9.22-2016.9.22	连带责任保证
1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	2011.11.15-2018.11.15	连带责任保证
13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11.15-2016.11.15	连带责任保证
14	江苏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500.00	2014.12.29-2017.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74,331.00		

图表 6.41: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6 月末余额	担保方式
1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3,509.90	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11,237.00	连带责任保证
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国电泰州龙源环保公司	3,798.50	连带责任保证
8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	股权质押
9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	3,6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务人	6 月末余额	担保方式
	合计	520,790.14	

2、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借款发生财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图表6.42：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抵押人	抵押物	面积(平方米)	权证/他项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
抵押资产明细：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D1D2 地块 A 地块土地使用权	77448.4	锡新国用(2011)001号	2013.09-2016.9	18,500	江苏银行
	观湖湾项目项目 C 地块土地使用权	101327.9	锡新国用(2009)第 25 号	2013.12.18-2018.12.18	25,000	南京银行
	现房抵押(218套)	31085.34				
	7-4 地块土地使用权	90057	徐土国用(2011)第 47814 号	2013.8.26-2016.8.25	12,000	国信集团财务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2053 m ²	徐土国用(2012)第 00010 号	2014.7.31-2016.7.30	2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36735 m ²	徐土国用(2012)第 00013 号	2013.11.15-2016.11.15	8,500	中行西关支行
	土地	119077	81-11-25-231、81-11-25-232	2014.1.8-2017.1.7	15,000	新沂市工商银行
	1846.04 亩土地(1980 亩减去公寓一期 133.96 亩土地)	1,230,699.49	佛罗国用 2011 第 021 号、佛罗国用 2011 第 023 号、佛罗国用 2011 第 024 号、佛罗国用 2011 第 025 号、佛罗国用 2011 第 026 号、佛罗国用 2011 第 027 号、佛罗国用 2011 第 028 号、佛罗国用 2012 第 01 号、佛罗国用 2012 第 03 号、佛罗国用 2012 第 04 号、佛罗国用 2012 第 06 号、	2010.10.29-2022.9.6	448,600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三亚分行
	花园酒店固定资产	66297				
	别墅酒店在建工程	66305				
	公寓二期现房	123364.4				
	公寓三期在建工程(不含 G16 号楼)	84136 平方米(不含 G16 号楼)				

抵质押人	抵质押物	面积(平方米)	权证/他项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
			佛罗国用 2012第07号、 佛罗国用 2012第08号、 佛罗国用 2012第09号、 佛罗国用 2012第10号			
	土地	45513	15406650	2013.11.0 8-2016.11 .07	8,000	建行淮安市 楚州支行
	土地证	35005.3	丹国用(2013) 地16352号	2014.1.15 -2016.12. 31	9,800	中国银行丁 卯支行
	土地证	27227.90 m ²	丹国用(2014) 第2220号	2014.7.8- 2016.12.3 1	12,250	中国银行丁 卯支行
舜天海外	扬州市泰州路188号 (扬州经典商务广场) 3栋105室	58.77	扬国用10Z第 20542号	10年	154.47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扬州市泰州路188号 (扬州经典商务广场) 3栋106室	45.26	扬国用10Z第 19743号	10年	108.93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扬州市泰州路188号 (扬州经典商务广场) 3栋208室	40.21	扬国用10Z第 20541号	10年	61.31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扬州市泰州路188号 (扬州经典商务广场) 3栋209室	40.21	扬国用10Z第 20540号	10年	61.31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扬州市泰州路188号 (扬州经典商务广场) 3栋210室	72.27	扬国用10Z第 19744号	10年	113.98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1室	354.73	暂未办证	10年	230.46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2室	264.96	暂未办证	10年	172.14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3室	153.10	暂未办证	10年	99.47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4室	631.65	暂未办证	10年	410.37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5室	143.13	暂未办证	10年	92.99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6室	416.88	暂未办证	10年	270.84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7室	151.08	暂未办证	10年	98.16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8室	691.95	暂未办证	10年	449.55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10室	94.66	暂未办证	10年	61.50	招商银行

抵质押人	抵质押物	面积(平方米)	权证/他项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5栋103室	497.16	暂未办证	10年	534.19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5栋104室	261.81	暂未办证	10年	281.27	招商银行
舜天海外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 丰盛商汇1栋509室	95.37	暂未办证	10年	61.96	招商银行
合计		2,380,344.93			580,913	
质押资产明细:						
溧阳抽水蓄能	电费收费权		尚未登记,项目 建成竣工后 30日内向登 记机构办理质 押登记	25年	150,000.00	国家开发银 行
溧阳抽水蓄能	电费收费权		尚未登记,项目 建成竣工后 30日内向登 记机构办理质 押登记	25年	220,000.00	中国银行
溧阳抽水蓄能	电费收费权		尚未登记,项目 建成竣工后 30日内向登 记机构办理质 押登记	25年	280,000.00	农业银行
淮阴发电有限 公司	电费收费权和热费收 费权			15年	62,900.00	国家开发银 行
合计					712,900.00	

3、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1) 舜天船舶进入重整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1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水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37,485万元人民币,第一大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64%,第二大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5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2014年开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通明德重工的大额债权回收出现风险,明德重工处于破产重组的过程中。同时,由于船舶市场低迷,舜天船舶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出现多笔融资款逾期以及多出财产被查封的情况,资金状况面临较大困难,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①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程序进展

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行崇川支行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的管理人。舜天船舶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2016年2月18日-2016年4月28日,16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金额总计904,582.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南京中院主持召开了舜天船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时会议通报了舜天船舶重整框架方案。框架方案主要如下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舜天船舶现有资产由管理人进行整体公开拍卖或变卖,变现所得将全部用于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拟将公司现有约5.2亿资本公积全部转增股本,并向债权人分配清偿债务;重整期间,舜天船舶同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争取通过重组恢复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其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向南京中院申请启动舜天船舶资产拍卖程序。截至目前,拍卖工作仍在进行中。

2016年4月28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重组方案。为解决舜天船舶债务危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舜天船舶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管理人授权,舜天船舶拟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火力发电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660,000万元。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国信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交易方案已获江苏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交易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信托的股权变更的原则性同意。

以上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舜天船舶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②舜天船舶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5日受理了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

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公司未到期的债务均于2016年2月5日到期。

舜天船舶于2012年9月18日公开发行了7.8亿元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舜天债”），期限7年，附第4年末舜天船舶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破产法》，“12舜天债”于2016年2月5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12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其后，发行人履行了其代为偿付“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并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了“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兑付工作。

截止2016年9月8日，已有172家债权人向舜天船舶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884,970.31万元。截至目前，舜天船舶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表决通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舜天船舶董事会已通过并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为解决舜天船舶债务危机、保护舜天船舶债权人合法权益，拟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火力发电业务优质资产。

综上所述，舜天船舶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毕，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舜天船舶存在贷款逾期，舜天船舶已制定方案将对现有债务进行妥善处理。

③舜天船舶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7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舜天船舶总资产312,646.83万元，负债合计838,180.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万元。2015年度，舜天船舶实现营业总收入100,486.65万元，净利润-547,385.13万元。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4号），预期重组完成后舜天船舶将实现扭亏为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舜天船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6.43：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实际数和备考数（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实际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备考数	增加额
总资产	312,646.83	3,992,611.32	3,679,964.49
负债合计	838,180.49	2,215,326.61	1,377,1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33.66	1,777,284.71	2,302,818.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3,425.94	1,365,394.92	1,888,820.86
营业总收入	100,486.65	1,442,470.95	1,341,984.30
营业利润	-543,133.15	486,449.75	1,029,582.90
利润总额	-544,794.75	484,156.93	1,028,951.6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加额
净利润	-547,385.13	383,512.50	930,89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40.34	294,013.16	839,053.50

④ 发行人对舜天船舶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计提与舜天船舶有关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发行人计提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458701.73 万元，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 458701.73 万元，占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和确认资产损失合计数的 91.00%。

图表 6.44：2015 年计提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与舜天船舶有关的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与舜天船舶有关的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8,528.92	242,073.10	—	—	360,602.0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034.79	15,514.92	—	—	22,549.7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1,494.14	209,801.75	—	—	321,295.8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6,550.00	—	—	6,550.0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4,221.95	—	—	4,22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5,984.48	—	—	5,984.4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88.77	102,126.78	1,140.16	—	102,675.3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12,094.16	—	—	112,094.16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143.50	—	—	2,143.50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64.19	—	—	264.19
合计	120,217.69	458,701.73	1,140.16	—	568,360.50

2015 年发行人确认的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损失与计提的舜天船舶的减值准备与发行人确认和计提的同类型资产的减值损失和确认的减值准备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5：2015 年计提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损失 2015 年发生额	占比	项目	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准备 2015 年发生额	占比
一、坏账损失	242,073.10	87.94%	一、坏账准备	242,073.10	87.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2,126.78	77.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2,126.78	77.98%

项目	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损失 2015 年发生额	占比	项目	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准备 2015 年发生额	占比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2,094.16	10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094.16	100.00%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43.50	51.49%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43.50	51.49%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4.19	100.00%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4.19	100.00%
合计	458,701.73	91.00%	合计	458,701.73	91.00%

(2) 江苏信托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①2012 年12 月7 日，江苏信托根据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云南志远大厦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规模10 亿元，期限两年）约定，与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对上述项目转让与回购进行了约定；同日，江苏信托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在回购到期日前两日内受让江苏信托对云南志远项目拥有的全部特定资产收益权等事宜。

②2012 年12 月6 日，江苏信托根据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张家港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与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同日，江苏信托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在回购到期日前两日内受让江苏信托对张家港绿园置业项目拥有的全部特定资产收益权等事宜。

因云南志远项目和张家港绿园置业项目到期后，绿园置业和志远地产未能按约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江苏信托于2015 年8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院于2015年11月23日以（2015）苏商初字第 00029-1号和（2015）苏商初字第0003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就前述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结案。

上述诉讼项目为江苏信托单一投资类信托项目，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设立信托，因项目公司及担保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江苏信托无关；当项目公司发生违约时，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采取追偿措施，并由委托人广州证券承担因追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江苏信托的信托报酬在信托利益分配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提取。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4、其他重要事项

(1) 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因新海发电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别于2014年6月16日和8月18日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连环责改字〔2014〕17号）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4〕25号），责令新海发电 2# 发电机组（1000MW）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文件手续，并罚款 10 万元。

截止目前，新海发电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15 年12 月 4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海发电已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缴纳了罚款，未再发现类似问题。

(2) 发行人下属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因扬州二电在未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扬港罚字〔2013〕第00001号）。2016年3月7日，扬州市港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扬州二电已取得岸线批复、码头核准并补办了初步设计审查会，目前正在办理补办施工图审查，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扬州市港口管理局将依法督促其尽快完善手续。

②2015年9月8日，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扬地税稽罚〔2015〕2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州二电因2013年、2014年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税款、未申报税款、少申报税款的情况，对扬州二电处罚款合计182,062.45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2016年1月12日，扬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同时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3) 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因国信仪征1号“锅炉-机组”闲置脱硫设施于2013年7月9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字〔2013〕19号）；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因国信仪征1#、2#炉总排口排放废气污染物超标于2013年11月21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3〕第40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因国信仪征2#炉运行时脱硫设施未运行等导致废气超标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决〔2014〕第16号）。截至目前，国信仪征已经缴纳罚款，且验收合格。

(4) 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2015年4月22日，靖江市港口管理局作出《港口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靖

港罚2015 字第001号)，对于国信靖电未办理相关手续，在新港城国信电厂内擅自违法建设码头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处以3 万元整罚款并责令限期六个月补办手续。

②因国信靖电2×600MW 机组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靖江市环保局于2015年10月12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靖环罚字〔201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目前，国信靖电已经缴纳罚款，且已经靖江市环保局验收合格。

③因国信靖电转移危险固废时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靖江市环保局于2015 年11 月20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靖环罚字〔2015〕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目前，国信靖电已经缴纳罚款，且已补充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因2014 年7 月22 日国信靖电氮氢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多收环保（脱硝）电价款6498.11元，江苏省物价局于2015 年11 月30 日向国信靖电出具了〔2015〕苏价检案3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计6,498.11 元。截至目前，国信靖电已经完成整改，且缴纳完毕罚款。

（5）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11 月20 日，江苏省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靖环罚字〔2015〕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秦港港务存在下列违法事实：2013 年9 月24 日，靖江市环保局下达《建设项目试运营环境保护核准通知》，试运营三个月至2013 年12 月24 日期满。由于秦港港务试运营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靖江市环保局于2015 年9 月9 日发出限期整改正通知书，整改期限至2015年9 月19 日止。2015 年9 月21 日靖江市环保局检查时，秦港港务项目正常运营，限期整改时限内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综上，靖江市环保局对秦港港务作出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国信靖电已经完成整改，且缴纳完毕罚款。

（6）发行人孙公司舜天船舶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5021号）以及舜天船舶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舜天船舶进行调查。

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号），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以及王军民等12名自然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其中，拟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舜天船舶管理人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舜天船舶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舜天船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上

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积极进行改正，并保证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缴纳相应罚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事项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和重大投资理财。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两笔海外投资：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和舜天（香港）有限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于1992年5月由江苏省投资公司出资在香港成立。现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由发行人本部直接管理。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投资引资等。从1998年起停止了贸易及其他业务，目前主要业务是对现有的股权类资产进行管理和回收。舜天（香港）有限公司系舜天集团控股子公司舜天股份出资85万美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由舜天股份直接管理。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3、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约206.80亿元。股票市场的起伏对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带来了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见下表：江苏银行8月才上市，无需更新

图表6.46：2016年6月末持有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股数(万)	收盘价(元/股)	总市值(万元)
1	华泰证券	125,092.84	18.92	2,366,756.53
2	南京银行	5,741.79	9.39	53,915.43
3	中国太保	996.37	27.04	26,941.84
4	交通银行	1,996.47	5.63	11,240.13
5	三元股份	1,200.00	7.83	9,396.00
6	葛洲坝	675.00	5.82	3,928.50
7	江苏有线	0.30	13.96	4.19
	中国核建	0.10	20.92	2.09
	合计	135,702.87		2,472,184.71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会计处理时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处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时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按其差额，增加或减少投资收益，同时调整资本公积。

4、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章第六部分：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公司已按照储架发行模式注册了2016-201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外，公司将有35亿元中期票据及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评级机构共 2 家，分别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主体债务融资的历史评级情况

2009 年 3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09 年 12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2011-2013 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2014 年 6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9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评级结果及含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3、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获得了有力的政府支持、自身各业务竞争实力、业务协同性较强，2015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获现能力和投资收益不断提升，总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均得以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极强。此外，中诚信同时关注电改再次重启、相关产品上下游价格波动和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等级为最高级中期票据，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主体债务融资的历史评级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3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评级结果及含义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极低。

3、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风险极低，财务风险很低，外部支持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国信集团本部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国信集团本部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约为 323.2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52.10 亿元，剩余额度约为 271.1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以下是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主要合作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

图 7.1: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可用金额
1	工商银行	187,000.00	0.00	187,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47,000.00	0.00	47,000.00
3	国信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可用金额
4	建设银行	350,000.00	120,000.00	230,000.00
5	江苏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6	交通银行	450,000.00	68,000.00	382,000.00
7	农业银行	533,000.00	75,000.00	458,000.00
8	浦发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9	兴业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	中国银行	885,000.00	170,000.00	715,000.00
11	邮储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12	中信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13	光大银行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14	民生银行	150,000.00	0.00	150,000.00
15	华夏银行	30,000.00	3,000.00	27,000.00
16	紫金农商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合计	3,232,000.00	521,000.00	2,711,000.00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地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及偿还情况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7.2: 发行人近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06 苏国信 CP01	10	3.29%	365 天	2006-05-17	2007-05-17	已兑付
2	06 苏国信 CP02	10	3.20%	183 天	2006-06-19	2006-12-19	已兑付
3	06 苏国信 CP03	10	3.75%	365 天	2006-09-29	2007-09-29	已兑付
4	06 苏国信 CP04	10	3.75%	365 天	2006-12-01	2007-12-01	已兑付
5	07 苏国信 CP01	10	3.55%	183 天	2007-04-19	2007-10-19	已兑付
6	08 苏国信 CP01	10	5.04%	365 天	2008-06-26	2009-06-26	已兑付
7	08 苏国信 CP02	10	5.03%	365 天	2008-07-09	2009-07-09	已兑付
8	08 苏国信 CP03	20	4.72 %	365 天	2008-09-26	2009-09-26	已兑付
9	08 苏国信 CP04	10	3.5 %	365 天	2008-12-25	2009-12-25	已兑付
10	09 苏国信 CP01	10	1.9 %	365 天	2009-3-31	2010-3-31	已兑付
11	09 苏国信 CP02	20	3.14%	365 天	2009-12-3	2010-12-3	已兑付
12	10 苏国信 CP01	20	2.75%	270 天	2010-9-13	2011-6-10	已兑付
13	09 苏国信 MTN1	5	一年定存 +1.70%	4 年期	2009-12-14	2013-12-16	已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4	10 苏国信 MTN1	16	4.69%	5 年期	2010-3-10	2015-3-10	已兑付
15	10 苏国信 MTN2	18	4.19%	3 年期	2010-11-12	2013-11-12	已兑付
16	11 苏国信 MTN1	21	5.23%	5 年期	2011-5-20	2016-5-20	已兑付
17	11 苏国信 CP01	20	6.12%	366 天	2011-10-12	2012-10-12	已兑付
18	11 苏国信 PPN01	10	6.18%	3 年期	2011-10-27	2014-10-27	已兑付
19	11 苏国信 CP02	20	5.02%	366 天	2011-12-9	2012-12-9	已兑付
20	12 苏国信 PPN01	20	6.18%	3 年期	2012-3-21	2015-3-21	已兑付
21	12 苏国信 CP01	12	4.20%	1 年期	2012-9-10	2013-9-10	已兑付
22	12 苏国信 CP02	17	4.42%	1 年期	2012-11-9	2013-11-9	已兑付
23	13 苏国信 CP01	20	4.20%	9 个月	2013-1-21	2013-10-18	已兑付
24	13 苏国信 CP02	20	4.90%	180 天	2013-8-9	2014-2-5	已兑付
25	13 苏国信 PPN001	10	5.60%	6 个月	2013-11-7	2014-5-7	已兑付
26	13 苏国信 CP3	10	5.90%	1 年期	2013-11-15	2014-11-15	已兑付
27	13 苏国信 MTN1	35	6.20%	5 年期	2013-11-15	2018-11-15	存续期
28	13 苏国信 CP4	20	6.60%	180 天	2013-12-31	2014-6-28	已兑付
29	14 苏国信 PPN001	10	5.92%	6 个月	2014-3-27	2014-9-27	已兑付
30	14 苏国信 PPN002	5	5.90%	6 个月	2014-4-11	2014-10-11	已兑付
31	14 苏国信 MTN1	20	5.70%	5 年期	2014-4-30	2017-4-30	存续期
32	14 苏国信 PPN003	10	5.40%	3 个月	2014-06-25	2014-09-25	已兑付
33	14 苏国信 CP01	20	4.90%	365 天	2014-07-01	2015-07-02	已兑付
34	14 苏国信 SCP001	10	4.79%	180 天	2014-09-30	2015-03-29	已兑付
35	14 苏国信 SCP002	10	4.380%	270 天	2014-10-30	2015-7-26	已兑付
36	14 苏国信 SCP003	5	4.20%	270 天	2014-11-18	2015-8-4	已兑付
37	14 苏国信 SCP004	5	4.20%	270 天	2014-11-18	2015-8-4	已兑付
38	14 苏国信 SCP005	5	4.70%	180 天	2014-12-3	2015-5-31	已兑付
39	14 苏国信 SCP006	10	5.05%	120 天	2014-12-12	2015-4-11	已兑付
40	15 苏国信 SCP001	10	4.85%	270 天	2015-3-9	2015-12-4	已兑付
41	15 苏国信 SCP002	10	5.10%	180 天	2015-3-27	2015-9-26	已兑付
42	15 苏国信 SCP003	10	3.84%	270 天	2015-5-5	2015-8-4	已兑付
43	15 苏国信 MTN001	10	4.70%	5 年期	2015-6-18	2020-6-18	存续期
44	15 苏国信 SCP004	10	3.24%	270 天	2015-8-19	2016-5-14	已兑付
45	15 苏国信 PPN001	10	4.00%	1 年期	2015-10-23	2016-10-23	存续期
46	15 苏国信 SCP005	5	3.10%	90 天	2015-12-4	2016-3-7	已兑付
47	15 苏国信 SCP006	15	3.1%	120 天	2015-12-18	2016-4-19	已兑付
48	15 苏国信 SCP007	15	3.1%	90 天	2015-12-18	2016-3-21	已兑付
49	16 苏国信 SCP001	10	2.78%	180 天	2016-3-22	2016-9-19	已兑付
50	16 苏国信 SCP002	15	2.99%	180 天	2016-4-20	2016-10-18	存续期
51	16 苏国信 SCP003	10	2.97%	180 天	2016-05-16	2016-11-12	存续期
52	16 苏国信 SCP004	10	2.95%	90 天	2016-05-20	2016-08-18	已兑付
53	16 苏国信 SCP005	15	2.97%	180 天	2016-06-06	2016-12-03	存续期
54	16 苏国信 SCP006	10	2.92%	181 天	2016-06-23	2016-12-21	存续期
55	16 苏国信 SCP007	10	2.68%	90 天	2016-09-07	2016-12-06	存续期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均能按时、足额的归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

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文所提及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了 50 亿元企业债（其中 3 年期 20 亿元、5 年期 30 亿元），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到期。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了 20 亿元企业债，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发行了 28 亿元企业债，期限 5 年期。

图表 7.3: 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09 苏国信债 01	20	3.25%	3 年期	2009-6-18	2012-6-18	已到期
2	09 苏国信债 02	30	4.10%	5 年期	2009-6-18	2014-6-18	已到期
3	12 苏国信债 01	20	4.60%	5 年期	2012-6-8	2017-6-8	存续期
4	15 苏国信债	28	4.90%	5 年期	2015-3-16	2020-3-16	存续期

3、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开市场发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舜天集团的子公司舜天船舶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7.8 亿元公司债，期限 7 年，附第 4 年末舜天船舶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公司债已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偿付。

第八章 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均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上述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要求，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披露上一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投绿色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的情况；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披露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投绿色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的情况等内容；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中期票据，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中期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中期票据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 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中期票据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
2. 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 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 公司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

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 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 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 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 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 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 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

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中期票据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中期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中期票据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中期票据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中期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中期票据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中期票据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 会议参会机构

中期票据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中期票据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中期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中期票据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中期票据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期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中期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

权数额应达到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中期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中期票据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中期票据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中期票据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

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中期票据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中期票据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交叉违约事项

下列任一情形构成一项违约事件：

1. 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直接债务融资（包括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2. 财务指标承诺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财务指标（如果违反则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按年度监测：

（1）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

（2）合并口径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经审计）不得低于-3%（不含），且最低净利润不得低于-5,000 万元（不含）；

3. 事先约束事项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则构成违约事件）：

（1）实际控制人变更：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就前述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要求向投资人提供增加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情形发生，则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 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投资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各投资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经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救济权利

在任何一项违约事件的存续期间，投资人可以行使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联系人: 张丁
电话: 025-84784934
传真: 025-84784676
邮编: 210005
-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朱子豪
电话: 025-58587321
传真: 025-58588291
邮编: 210001
- 承销团其他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孟林
电话: 010-58560666-9618
传真: 010-5709074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李婧
电话: 021-61617383
传真: 021-636042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晟

电话：010-85237261

传真：010-8523757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胡浩楠

电话：010-66270034

传真：010-6627016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 555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龙朗妮

电话：021-23157212

传真：021-232971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瓮宇

电话：010-66016832

传真：010-660152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顾骏华

电话：0571-85129135

传真： 0571-8512073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程超

电话：010-66291095

传真：010-662910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9934732

传真：0731-8430535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联系人：唐裕

电话：010-66290122

传真：010-66290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捷

联系人：尹粒宇

电话：010-57043763

传真：010-5704376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尚军
联系人：徐召辉
电话：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坤
联系人：张旭
电话：024-22535774
传真：024-2253579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 2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赵富
电话：0379-64852565
传真：0379-659218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郭楠
电话：010- 85605958
传真：010- 856054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侯福宁
联系人：陈晰
电话：021-38523521
传真：021-385235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秋平

电话：010-60836929

传真：010-608369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马翔宇

电话：010-86451022

传真：010-851305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吴华星

电话：010-88005040

传真：010-8800509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 范鑫
电话： 021-38674749
传真： 021-688708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张馨予
电话： 010-56839393
传真： 010-568393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赵林超
电话： 021-22169860
传真： 021-221698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黄晔
电话： 0755-23838615
传真： 0755-238386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阮洁琼
电话： 021-20333395
传真： 021-504988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游杰

电话：010-50911229

传真：010-509112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辛颖杰

电话：13645170630

传真：025-832132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洁

电话：027-65799891

传真：027-85481502

公司法律顾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负责人：王凡

联系人：吴朴成

电话：025-83308731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6

审计机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戴廷忠

电话: 13951797298
传真: 025-83235046
邮编: 2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9层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联系人: 殷明
电话: 025-83721886-319
传真: 025-83716000
邮编: 210024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
际金融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振华
联系人: 李俊彦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 100013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光华
联系人: 张鑫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02
邮编: 10003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
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二)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联系人: 张丁

电话: 025-84784934

传真: 025-84784676

邮编: 2100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朱子豪

电话: 025-58587321

传真: 025-58588291

邮编: 210001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盖章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